



Beijing Zeho Waterfront Ecology Environment Treatment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 3 号 A 座 3 层 314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公司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及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0,711,111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284.4444 万股
股份锁定承诺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如下：</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控制的汇恒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汇泽恒通承诺如下：</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p>

	<p>月。</p> <p>汇恒投资锁定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控制的汇恒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汇泽恒通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控制的汇恒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汇泽恒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重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如下：

对于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人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数额做相应变更。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

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减持时持股比例在5%以上，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承诺如下：

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数度做相应变更。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4)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天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

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天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天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

招商证券作为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裁判，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七）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因本所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

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10%；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

③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①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但不超过50%；

③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实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后（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实施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四）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按照《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将在上述需由本人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 (1) 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 (2)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未采取上述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正和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将在上述需由本公司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本公司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本公司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本公司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公司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采取上述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 (1) 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 (2)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本人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外），(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的当月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未来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战略咨询及管理提升项目、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施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积极拓展新业务，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继续立足绿色产业，持续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进行研发投入，特别加大针对“生态修复”、“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智慧生态”等方向的研

发，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通过生态修复研究、智慧生态工程以及河流湖泊模拟等实验室的建设，公司将在重大工程项目及解决环境问题上获得技术支持，同时增加在项目竞选过程中的技术竞争优势，进而提高公司中标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一）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三）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
- （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五）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对其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义务。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依法承担回购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将督促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按所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自其违反相关承诺当月起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

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按所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其他依据正和生态实际控制人身份做出的承诺，本人将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承诺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对正和生态做出的承诺，本公司将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约定履行完毕该等承诺时为止。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及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发行人监事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依据公司监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如果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八、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列示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具备现金

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后，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者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

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重大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回款付款方式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有着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019年4月《政府投资条例》的出台，政府工程预算的管理逐渐加强，政府投资建设的规划更加明确，投资建设的资金更有保障。公司慎重选择市场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及资源转型城市等国家级城市群作为优先布局方向，这些核心城市财政状况和付款方式有较好的财力保证，但若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各级政府将可能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从而使公司工程项目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项目收益率降低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在传统的细分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市场变化做出迅速反应，把握市场机遇，聚焦高质量、高标准、高技术要求的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等细分市场，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技术驱动市场，创新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不断提高自身核心市场竞争力。尽管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具有技术优势和大型项目实施经

验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企业，但因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可能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逐年增加，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前5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84%、68.22%和73.21%。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重大项目具有良好的资金保障和可持续性的特点，提高了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能力，同时大型项目具有规模效应，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大型项目业务，客户集中度可能在一定时期内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6,946.33万元、97,719.06万元和125,298.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08%、62.86%、54.09%。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公司按照与业主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随着业务扩张带来的短期内应收账款的大幅上升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资金营运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布局国家级城市群，前期拓展选择资金来源、付款方式有保障的项目，注重过程资料管理和竣工验收管理，加强合同对项目回款的约束力，制定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办法和激励措施，降低应收款坏账损失的风险，但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以EPC项目为主，经营性现金流均为正；2018年度公司承接了PPP项目，EPC项目比重有所降低，由于建设期公司合并报表下SPV对公司的建设付款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需要进行建设资金投入，其中需要一定比例资本金投入，同时剩余资金需要通过融资解决，公司需承担建设期利息，在建设期内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了一定的影响。EPC模式下，公司

前期需要投入一定的建设资金，业主按照项目进度确认产值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比例付款。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占用公司一定资金，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通过项目筛选、加强合同谈判争取提高进度款支付比例、预付款、加快结算回款、加强工程款催收等多种方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PPP模式项目规模大，合作期长，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但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每年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等形式返还公司的建设资金及投资回报，公司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鉴于PPP项目对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大，公司仍将审慎承接PPP业务。同时，公司将坚持布局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核心城市群，提高EPC模式收入的占比，增强谈判能力，改善现金流。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且公司所执行的项目规模较大，未来经营活动仍可能占用大量资金，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投资者需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公司重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8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1
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17
六、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1
八、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
九、重大风险因素	23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介绍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2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44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6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4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政策风险	50
二、经营风险	51

三、财务风险	52
四、技术风险	55
五、内控及管理风险	56
六、其他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9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9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9
六、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91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98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6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11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20
十二、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8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75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	187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88
八、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89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95

十、质量控制情况	19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6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96
二、同业竞争	197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1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04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6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10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1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1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12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1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18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21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21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2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22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23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和承诺情况	22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	22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22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6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3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3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3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1
一、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241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0
三、税项	270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71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271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74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276
九、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278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8
十一、财务指标	279
十二、盈利预测报告	281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81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8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3
四、资本性支出	317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18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8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2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2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322
二、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32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4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325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5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2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2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8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58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58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9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益的分配安排	36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2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62
二、重大合同	362
三、对外担保情况	37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7
四、审计机构声明	378
五、验资机构声明	379
六、评估机构声明	380
六、评估机构声明	38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2
一、备查文件	382
二、备查方式	38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词语释义

正和生态/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万盛、秦皇岛正和恒基、正和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秦皇岛市通达万盛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2000年7月更名为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2011年8月更名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汇恒投资	指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汇泽恒通	指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正和设计院	指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正和技术院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葛洲坝正和	指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六盘水正和	指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湖北正和	指	湖北正和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正和产业运营	指	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九鼎国银	指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岩基金	指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
起航1号基金	指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国道2号基金	指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万丰锦源	指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华腾十七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财通胜遇	指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信晟	指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通月桂	指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盈科融通	指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之道投资	指	赣州恒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巢简道	指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安丰创业	指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沐恩投资	指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循久奕	指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君正	指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
国家水利部、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711,111股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7年、2016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专业词语释义

“双甲”资质	指	同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tRDC 体系	指	Trinity of Research, Design & Construction, 研究、设计、施工一体化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化学需氧量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范围内, 全部绿化植物垂直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扩初设计	指	扩大性初步设计, 是对初步设计进行细化的一个过程, 即在方案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设计, 但设计深度还未达到施工图的要求
设计交底	指	在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交付施工时, 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出详细的说明
地被植物	指	株丛密集、低矮, 经简单管理即可用于代替草坪覆盖在地表、防止水土流失, 能吸附尘土、净化空气、减弱噪音、消除污染并具有一定观赏和经济价值的植物

注: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介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ZEHO Waterfron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reatment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13.3333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2,213.3333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熠君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2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2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

邮政编码：100084

电话号码：010-59847911

传真号码：010-82601974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冯艳丽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1年12月23日，正和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216,909,717.89元为基础，按2.41:1的比例折股为9,000万股，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1]第3-79号《验资报告》。2012年1月13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30300000013610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概况

1、1997-2008年企业初创

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22日，从园林业务起步，定位以技术驱动市场，从第一个项目开始推行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2007年取得园林绿化工程一级资质，2008年取得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先后承接了北京体育大学校园改造、北戴河奥林匹克公园、北京奥运会北工大羽毛球馆周边景观等工程，成为河北省园林行业龙头企业（2011年前河北省唯一一家园林“双甲”资质企业）。

2、2009-2014年业务转型

2009年至2014年，公司提出“滨水战略”，公司主营业务由园林景观升级为滨水生态治理、生态修复及生态景观。2011年，公司为了实现滨水战略、引进科研人才，由河北秦皇岛迁址到北京，名称变更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并注册成立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tRDC（科研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公司承接了唐山南湖生态修复、迁西滦水湾生态治理、通州大运河生态治理、秦皇岛金梦海湾近岸海域治理、山西孝义胜溪湖湿地等项目。

3、2015年以来稳步增长

2015年，公司挂牌新三板，入选新三板创新层企业。2015年以来，公司专注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业务，加大技术投入，取得了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环境工程乙级资质，形成了“自然湿地”、“人工湿地”、“生态森林”、“近岸海域治理”、

“河湖综合治理”、“棕地修复”六大技术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取得了8项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定位于“生态环境科技运营商”，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核心，实现以智慧生态、人与自然可持续发展的愿景，设计提出环境系统协同整合，“景观-建筑-能源-垃圾-水-交通-城市功能-智慧”八位一体的解决方案。公司主航道核心产品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以绿色服务和产业运营为壁垒，打造绿色交通和智慧生态为增长极的新产品。核心商业模式“DBIFO（设计-建设-智慧-投资-运营）”，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核心城市及资源转型城市，实现企业快速发展。公司承接了北京通州城市副中心于永片区水环境治理、雄安新区9号地块生态森林一期工程、太原晋阳湖综合治理、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棕地修复、金华梅溪流域综合治理、伊通河人工湿地等项目，中标了大理洱海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设计、唐山东湖生态修复、温州三垟湿地、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贵州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等项目。

公司坚持自主培养科研、设计、工程技术、职能管理人才为主的人才发展战略，截至2018年末，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22.28%，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83.99%。公司设立了全员培训体系，不定期组织国际同行业技术交流、工作营活动，形成专业研发、技术创新、不断超越自我的工作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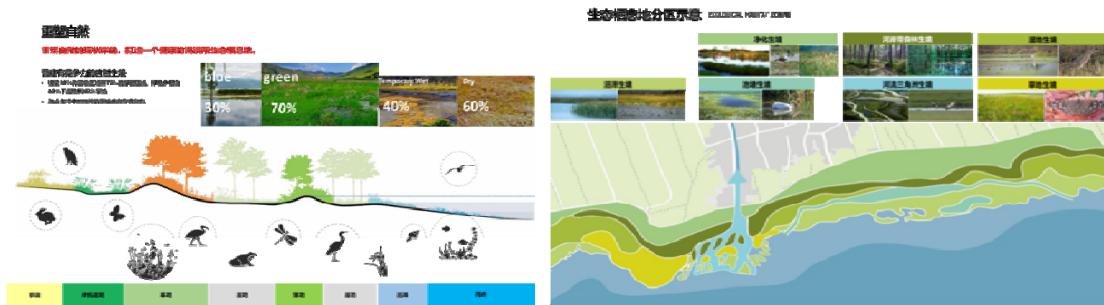
公司秉持“大道源和，诚信永恒”的经营理念，坚守匠心、提倡“节俭造精品”，根据技术研发能力、建设能力和资金储备，量力而行。公司设立二十一年来，无论外部经济环境如何变化，公司始终以诚信为本，项目如约完成，公司在国内中标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重点项目。

1、生态保护类项目：

（1）高原湖泊湿地生态缓冲带设计--大理洱海项目

洱海是中国第七大淡水湖泊，云南省第二大高原湖泊。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洱海保护，提出“一定要把洱海保护好”。生态环境部与云南省聚集顶级技术研发团队公开竞选方案，正和恒基以“重塑自然、生境优先、可持续”的设计理念，结合生态演替设计方法，重建洱海缓冲带的净化、栖息地等生态功能，为鸟类和野生动物提供丰富的栖息空间，保护湖泊岸线健康生态体系。2019年3月，

联合其他勘察设计单位中标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



（2）雄安新区首标“9号地块千年秀林”

2017年，公司中标雄安新区“9号地块千年秀林”项目，项目和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为雄安新区首次招标的2个项目，吸引了来自全国约100家投标人参与，公司为项目二标段独立中标人。该项目是基于GIS的树种评价体系和森林群落构建技术，实现雄安新区建设森林城市、蓝绿交织、清新明亮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将成为城市组团之间的重要生态缓冲区和生态福利空间共享区。



2、生态修复类项目：

（1）利用采煤沉降地（不占耕地）举办的世界园艺博览会--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项目（城市棕地治理）

“2016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是我国第一个利用采煤沉降地，在不占用一分耕地情况下举办的园林盛会。该项目核心会址设在南湖公园，是为纪念唐山抗震四十周年，向世界展示唐山抗震重建和资源型城市生态治理修复的新成果。

公司从2006年开始参与此项目的垃圾山与粉煤灰山生态修复设计、水生态修复及生态护岸设计、景观设计及工程建设，实现了采煤塌陷区生态恢复，把城市棕地改造为中央生态公园。2013年公司中标世园盛会总体景观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核心区重要工程建设项目，将中央生态公园提升为世园盛会。2016年7月

28日习近平总书记到此地参观并指出“世园会是一个很好的作品，向世界展示了唐山的新成就”。



（2）生态修复与生态旅游——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项目

2016年1月，公司中标“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该项目承办了2016年贵州省第五届小城镇发展大会。2017年12月，公司中标“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山体修复、生态湿地、生态系统重建、慢行系统、建立动植物栖息地、河道清淤疏浚等。采用了喀斯特地貌防渗修复技术、水生植物自净系统技术、雨水渗透收集、净化、再利用技术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景区进行运营管理。



3、水环境治理类项目：

（1）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重大项目：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项目

2016年，公司联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了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项目。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项目是通州落实中央和北京市提出的北京城市副中心要构建“三网、四带、多水面、多湿地”的水环境格局，实现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重要实施任务之一。

2017年公司承担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北运河上游分散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模式与运营、监管机制研究示范》子课题《北京市农村再生水回用及水景观构建实施方案》。



（2）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山西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012年，公司中标山西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公司运用大数据、水动力模型技术，将煤矿污染的湿陷性黄土进行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孝义市胜溪湖湿地公园2014年成为国家4A级旅游风景区，2015年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十一批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3）智慧科技类项目：全国首个高寒地区间歇式智慧型功能湿地——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永宁路北人工湿地）

伊通河是长春市的“母亲河”，伊通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是长春市有史以来规模最大、投资最多、治污最彻底的治理工程，也是吉林省五大重点项目之一，长春市城市建设“一号工程”。2017年公司中标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水生态净化专业分包），该项目采用“沉淀池→间歇垂直潜流湿地→表流湿地”相结合的净化工艺，科学优化生态填料级配，利用智慧交互系统保障湿地的可持续运行。



4、生态景观项目类项目：湖北荆州园博会项目

2018年，公司中标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项目，该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该项目为湖北省重点项目，湖北省园博会是传承荆楚文化，展示园林艺术，弘扬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湖北”的主要抓手和重要平台，每三年举办一届。项目围绕“匠心筑梦、绿泽荆楚”一大主题，打造“园林艺术品鉴、荆楚文化博览”两园一体，共筑盛世生态景观园林博览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2,213.3333万股，汇恒投资持有公司6,321.2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1.7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女士，本次发行前，张熠君直接持有公司2,958.3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4.22%。张熠君持有控股股东汇恒投资99.80%的股权，通过汇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321.2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1.76%。此外，张熠君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汇泽恒通88.97%的股权。汇泽恒通持有公司531.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35%。综上，张熠君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810.50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80.33%。

张熠君女士简要情况如下：张熠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32419631111****；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新闻北里20栋*单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张熠君女士简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3-297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31,654.59	155,453.50	94,189.50
其中：流动资产	157,283.42	151,636.27	91,198.56
非流动资产	74,371.17	3,817.23	2,990.94
负债合计	126,544.46	69,265.82	38,991.41
其中：流动负债	124,544.46	66,765.82	38,991.41
非流动负债	2,000.00	2,5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10.13	86,187.68	55,19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10.28	86,187.68	55,198.0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1,426.51	87,145.44	64,654.97
营业利润	16,739.38	13,829.96	11,343.46
利润总额	16,641.10	13,098.87	11,306.43
净利润	14,189.25	10,989.59	9,37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89.40	10,989.59	9,37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65.12	11,700.46	9,385.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4.89	7,014.54	2,18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09	-1,034.82	-55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0.96	22,003.27	-46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58.01	27,982.99	1,165.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6.31	42,794.32	14,811.3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6	2.27	2.34
速动比率（倍）	1.14	2.16	2.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63%	44.56%	41.4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8%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	0.93	0.85
存货周转率（次）	7.73	9.12	6.39
毛利率	34.47%	35.70%	35.98%
净利率	10.80%	12.61%	14.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4.00	0.58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76	2.30	0.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36	7.06	5.07

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及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071.1111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备案情况
1	战略咨询及管理提升项目	3,000.00	2.07%	不适用
2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6,179.38	11.14%	不需备案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62.10	3.49%	不需备案
4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121,000.00	83.31%	不适用
合计		145,241.48	1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4,071.111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市盈率	【】倍（以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价格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36元/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预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核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不含税），其中： 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ZEHO Waterfron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reat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熠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
电话	010-59847911

传真号码	010-82601974
联系人	冯艳丽
互联网网址	www.zeho.com.cn
电子信箱	IR@zeho.com.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0381361
保荐代表人	岳东、李寿春
项目协办人	赵臻
项目经办人	刘奇、李赞、贺军伟、周冰、冯泽、陈远晴

（三）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 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 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孙艳利、马荃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700
传 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联、覃见忠

（五）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 电话	0571-89722924
传 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祥、周越

（六）验资机构之一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 电话	0571-88216700
传 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希文、李振华、张立琰

（七）验资机构之二

验资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郝树平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3 层
联系 电话	0351-4034744
传 真	010-62166525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艳生、吴贺民

（八）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 电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九）收款银行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 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819589051810001

（十）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 电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回款付款方式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有着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019年4月《政府投资条例》的出台，政府工程预算的管理逐渐加强，政府投资建设的规划更加明确，投资建设的资金更有保障。公司慎重选择市场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及资源转型城市等国家级城市群作为优先布局方向，这些核心城市财政状况和付款方式有较好的财力保证，但若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各级政府将可能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从而使公司工程项目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项目收益率降低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正和设计院分别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正和设计院2017-2018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原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到期后无法持续取得认证从而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在传统的细分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市场变化做出迅速反应，把握市场机遇，聚焦高质量、高标准、高技术要求的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等细分市场，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技术驱动市场，创新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不断提高自身核心市场竞争力。尽管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具有技术优势和大型项目实施经验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企业，但因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可能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逐年增加，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前5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84%、68.22%和73.21%。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重大项目具有良好的资金保障和可持续性的特点，提高了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能力，同时大型项目具有规模效应，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大型项目业务，客户集中度可能在一定时期内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三）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的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制订的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纠纷，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随着公司项目类型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业务的专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风险增加。

（四）PPP业务风险

在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产品供给方面，主要存在EPC、EPCO、PPP等业务模式。公司具有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设计建设一体化能力，报告期内以EPC项目为主，有利于项目款项的回收和资金的周转，经济发达地区EPC项目市场空间较大，资源转型城市等地区PPP项目较多。公司主要承接一项PPP业务，系贵州

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该项目已与中国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并已根据工程进度陆续提款，项目建设进展顺利。PPP模式是近年来各级地方政府采用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模式之一，一般项目规模较大，但PPP模式尚处于发展阶段，法律法规、操作体系等仍然存在不完善之处，可能对发行人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各级政府重大项目纳入年度政府预算，并经人大会议通过，通常上半年完成预算审批和项目招投标，下半年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公司需增加跨年度的大型项目订单储备。公司主要的业务区域之一华北地区，进入冬季后，该地区寒冷的气候不适宜室外施工和苗木种植，从而使植物的种植生长、工程建设进度和效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六）极端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建设项目多为户外作业，若发生地震、滑坡、泥石流等极端自然灾害，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工程建设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6,946.33万元、97,719.06万元和125,298.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08%、62.86%、54.09%。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公司按照与业主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工程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随着业务扩张带来的短期内应收账款的大幅上升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资金营运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布局国家级城市群，前期拓展选择资金来源、付款方式有保障的项目，注重过程资料管理和竣工验收管理，加强合同对项目回款的约束力，制定与业务

规模相适应的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办法和激励措施，降低应收款坏账损失的风险，但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以EPC项目为主，经营性现金流均为正；2018年度公司承接了PPP项目，EPC项目比重有所降低，由于建设期公司合并报表下SPV对公司的建设付款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需要进行建设资金投入，其中需要一定比例资本金投入，同时剩余资金需要通过融资解决，公司需承担建设期利息，在建设期内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了一定的影响。EPC模式下，公司前期需要投入一定的建设资金，业主按照项目进度确认产值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比例付款。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占用公司一定资金，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通过项目筛选、加强合同谈判争取提高进度款支付比例、预付款、加快结算回款、加强工程款催收等多种方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PPP模式项目规模大，合作期长，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但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每年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等形式返还公司的建设资金及投资回报，公司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鉴于PPP项目对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影响较大，公司仍将审慎承接PPP业务。同时，公司将坚持布局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核心城市群，提高EPC模式收入的占比，增强谈判能力，改善现金流。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且公司所执行的项目规模较大，未来经营活动仍可能占用大量资金，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金额分别为5,130.70万元，7,156.61万元及15,124.11万元，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履行审批手续长，存在中期计量、竣工结算滞后的情况。由于公司存货主要组成部分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且公司大部分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存货减值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承接项目未出现项目无法通过业主验收等重大不利情形，执行中的项目进展情况较好，但若未来项目建设由于拆迁等原因造成长期停工等重大不利因素的影响，或者客户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计定案调整产生的收入风险

发行人对于审计定案尚未完成但已竣工验收的项目，完工预计总收入按照最终动态调整总收入计算，最终动态调整总收入包括施工图纸已发生收入和变更签证收入。项目审计定案与完工预计总收入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在审计过程中，公司与业主、审计单位在工程量、主要材料单价询价来源以及变更签证内容理解等方面存在差异。

为避免出现完工预计总收入与项目审计定案结果出现较大负值差异，公司针对每个项目进行结算策划，目前已完成审计定案项目二者差异绝大多数为正值。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项目的审计定案总体上未对其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但是若未来有项目出现大额审减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五）材料、劳务以及机械租赁费用波动风险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石材、木材、钢材、混凝土、土石方等建筑材料、苗木等绿化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建筑材料、绿化材料的采购均价总体上呈上涨趋势，其中孤植树、特型树、大规格彩叶树种等采购价格受生长周期的影响有一定幅度的上涨，而中小规格乡土树种及地被植物的价格稳中略有降低，建筑材料受环保整治、运费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价格呈现较大上涨趋势。劳务采购方面，受农民工人员数量相对不足、用工流动性强及政策性、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劳务价格呈现上涨趋势。机械租赁采购方面，受油价波动、异地施工、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机械租赁价格呈略有上升的趋势。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流程和成本控制体系，并根据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材料库存、劳务及机械租赁，组织均衡连续施工，保证获得质优价廉的材料、劳务和机械，但若未来受到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劳务价格和机械租赁价格出现大

幅波动，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的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六）融资风险

公司近年来，以技术驱动市场，获得重大项目实施参与机会，重大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在获取债权融资时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资产状况及负债率、公司预期收入、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状况、银行信贷额度及公司运作项目的经营状况等，如果公司未能获得足额及时的融资支持，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此外，公司发展过程中也需要短、中、长期资金支持业务，如果出现资金期限错配将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拥有自主研发的技术体系。公司持续对先进技术和核心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合理规划研发成本的预算，把控研发风险，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在施工工艺和生态技术升级换代的形势下，部分传统工艺和技术被新工艺、新技术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技术投入而在工艺和技术研发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对先进技术和核心产品进行研发与创新，公司将面临技术迭代风险。

（二）核心技术扩散、侵权或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在自然湿地、棕地修复、近岸海域治理、生态森林、河湖治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但是，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的监管体系和法律制度尚不完备，公司可能无法迅速察觉侵权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此外，公司可能无法成功获得专利授权。公司也可能被提出侵犯他人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申诉，为任何侵权申诉抗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均可能相当耗时、涉及高昂成本、有损公司的品牌及声誉。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的出现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资质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

公司从事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业务需要相应的资质，

目前，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水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这些资质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而这些资质能否持续取得在于公司能否持续满足其续期的要求。若公司未来无法满足取得上述资质所需的各项指标要求，则无法持续取得相关等级资质，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内控及管理风险

（一）人才短缺风险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对企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及素质要求较高，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发展是企业发展的基本前提。公司经过多年经营，通过自身培养打造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跨专业复合型技术团队，现有主要研发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规划设计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发展对上述人员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对专业人员的需求与日俱增，受个人职业规划、工作环境、家庭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主要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可能性。另外，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在市场人才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能无法快速补充行业内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及核心管理人员，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更多项目的陆续实施，人员规模也大幅增加，供应商数量越来越多，需要公司从战略、市场拓展、技术研发、项目管控、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规风控管理及企业文化建设等各方面提升管理水平，对公司管理层的素质和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时完善，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此外，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的风险。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公司业务人员在未来的业务开

展过程中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违反公司规定或程序或其他不当行为，将有可能面临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甚至刑事处罚等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持有公司80.3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预计为60.25%。张熠君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其中包括：提名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决定经营战略和投资机会、决定股利分配、变更募集投资资金用途及审议任何重大事项（如兼并、收购或投资）有关的机会。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安排减少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多项承诺，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有损其他股东利益或公司利益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很大，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本公司业绩水平、股市供求关系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各种因素都会对本公司股票的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股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了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虽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存在因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无法达到效益预测结果的风险。

（三）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地方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公司仍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进而引发诉讼或仲裁，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ZEHO Waterfron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reatment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13.3333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熠君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2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2年1月13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

邮政编码：100084

电话：010-59847911

传真号码：010-82601974

互联网网址：www.zeho.com.cn

电子信箱：IR@zeho.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以正和有限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216,909,717.89元为基础，按照2.41:1的折股比率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9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未全部折股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79号），确认注册资本已缴足。

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30300000013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0,000,000元。截止招股

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00613115R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包括9名股东：汇恒投资、张熠君、邓印田、周英、翟志伍、黄君、杜莹、邢磊、汇泽恒通。

2011年12月23日，以上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恒投资	5,646.60	62.74
2	张熠君	2,475.90	27.51
3	汇泽恒通	531.00	5.90
4	邓印田	76.50	0.85
5	周英	67.50	0.75
6	翟志伍	67.50	0.75
7	黄君	50.40	0.56
8	杜莹	50.40	0.56
9	邢磊	34.20	0.38
合计		9,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汇恒投资、张熠君、汇泽恒通。

公司设立时，张熠君除了持有本公司27.51%的股份外，还持有本公司股东汇恒投资99.80%的股权，汇泽恒通36.45%的股权。

汇恒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提供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等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汇泽恒通为员工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正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承继了正和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资质，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景观建设等。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是由正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保持独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正和有限变更设立的，承继了正和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和资质。2011年12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1]3-79号），对公司发起人的投入资本进行了审验。2012年1月13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产权、业务资质等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主要资产产权、业务资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及“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是由正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1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和有限的前身为1997年12月12日成立的秦皇岛市通达万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后于2000年7月更名为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2011年8月更名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正和生态股本形成及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997年12月，正和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张熠君、张立杰各持股50%

2004年2月，正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张立杰转让全部50万元出资给张熠君30万元、邓印田8万元、陈小维4万元、叶志全4万元、牛景明4万元；同时，转让后的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8月，正和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

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6年3月，正和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6年8月，正和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7年11月，正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叶志全、牛景明分别转让全部80万元出资给周英

2010年12月，正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陈小维转让全部80万元出资给张熠君；周英转让112万元出资给邢磊24万元、翟志伍48万元、张熠君40万元；邓印田转让106万元出资给黄君36万元、杜莹36万元、张熠君34万元；汇恒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

2011年11月，正和有限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375.9万元

汇泽恒通以货币方式出资375.9万元

2012年1月，正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000万元

2014年11月，正和生态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780万元

汇恒投资、张熠君以对公司的货币债权增加注册资本1,780万元

2015 年 6 月，正和生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4 月，正和生态第一次股票发行，注册资本增至 10,880 万元

本次发行共计 100 万股，单喆慤认购 53 万股，方园认购 37 万股，李建伟认购 10 万股

2017 年 12 月，正和生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12 月，正和生态股份转让及第二次股票发行，注册资本增至 12,213.3333 万元

汇恒投资转让 180 万股股份给万丰锦源；本次发行共计 1,333.3333 万股，国信弘盛认购 333.3333 万股、万丰锦源认购 350 万股、深华腾十七号认购 450 万股、财通胜遇认购 133.3333 万股、财通月桂认购 66.6667 万股

2018 年 3 月（工商登记），正和生态股份转让

汇恒投资收购九鼎国银所持全部股份；张熠君向张慧鹏转让 44.8 万股，向邢磊转让 21.2 万股，向黄君转让 14.6 万股，向韩立宾转让 60 万股，向董彦良转让 25 万股，向王希红转让 30 万股，向李宗辉转让 25 万股，向冯艳丽转让 45 万股，向赵胜军转让 50 万股

2018 年 12 月（工商登记），正和生态股份转让

汇恒投资收购大岩基金、起航 1 号基金、国道 2 号基金、侯思欣持有的全部股份；王添誉转让其全部股份给张文博；肖乐政转让其全部股份给徐庆彬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1997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1997年12月18日，张义军（张熠君曾用名¹）、张立杰分别以实物出资50万元设立秦皇岛市通达万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装潢；艺术品、装饰品、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小型工程的装饰、建筑、安装。

1997年12月19日，秦皇岛审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秦审内验字（97）第12047号），确认截至1997年12月19日，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00万元。

1997年12月22日，公司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1303002000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义军	50.00	50.00
2	张立杰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出资时，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张义军、张立杰分别以货币50万元出资，但股东实际以实物资产作价100万元出资，本次出资方式与公司章程记载的出资方式存在不一致，且本次实物出资的比例虽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年7月1日施行）规定，但未经评估，存在一定的瑕疵。

就本次出资瑕疵，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由股东张熠君于2010年12月向公司重新缴纳货币资金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对本次补缴货币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0]第80号）。秦皇岛市工商局于2011年4月22日出具《关于对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登记档案关于股东出资方式进行修正的决定》，同意公司对股东出资方式进行相应的修正。

1、根据秦皇岛市公安局于2017年11月23日出具的《户籍证明信》，张熠君曾用名为张义军。

2、2000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0年7月18日，经通达万盛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秦皇岛市通达万盛装饰有限公司”变更为“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2000年7月31日，公司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4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04年2月16日，经秦皇岛正和恒基股东会决议通过，张立杰分别与张义军、邓印田、陈小维、叶志全、牛景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对公司的全部5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张义军30万元、邓印田8万元、陈小维4万元、叶志全4万元、牛景明4万元，转让后张立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同时，转让后的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04年2月23日，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变更验资报告》([2004]星变字第010号)，确认截至2004年2月23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400万元。

2004年2月25日，公司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义军	400.00	80.00
2	邓印田	40.00	8.00
3	陈小维	20.00	4.00
4	叶志全	20.00	4.00
5	牛景明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相关转让方、受让方/增资方访谈，张熠君于1997年12月成立通达万盛，由于当时工商登记规定注册公司股东数需两人以上，同时张熠君丈夫王伟于1997年3月已去世，故张熠君选择与其弟弟张世杰（曾用名张立杰）设立通达万盛，张熠君时任通达万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3月，

张世杰设立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张熠君，但由于受《公司法》（1999修订）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股东组成的限制，未办理股权转让。2004年，张熠君决定由正和恒基工程运营负责人邓印田、工程管理负责人叶志全、采购负责人牛景明、财务负责人陈小维代其受让张世杰所持出资，并按照工商登记的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等比例增资。转让方、受让方/增资方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本次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提供的资金，受让方/增资方所持股权系代持张熠君股权，转让方、代持方不会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4、200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

2005年7月25日，经秦皇岛正和恒基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

2005年8月2日，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05]星验字第053号），确认截至2005年8月2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05年8月8日，公司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义军	640.00	80.00
2	邓印田	64.00	8.00
3	陈小维	32.00	4.00
4	叶志全	32.00	4.00
5	牛景明	32.00	4.00
合计		800.00	100.00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增资方的访谈，本次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提供的资金，增资方已出具书面说明文件，不会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5、200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6年2月10日，经秦皇岛正和恒基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

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6年2月14日，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06]星变字第0005号)，确认截至2006年2月14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6年3月3日，公司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义军	800.00	80.00
2	邓印田	80.00	8.00
3	陈小维	40.00	4.00
4	叶志全	40.00	4.00
5	牛景明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增资方的访谈，本次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提供的资金，增资方已出具书面说明文件，不会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6、2006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06年8月8日，经秦皇岛正和恒基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06年8月15日，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秦正源验字[2006]第02048号)，确认截至2006年8月14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06年8月17日，公司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义军	1,600.00	80.00
2	邓印田	160.00	8.00
3	陈小维	80.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4	叶志全	80.00	4.00
5	牛景明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增资方的访谈，本次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提供的资金，增资方已出具书面说明文件，不会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7、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0日，经秦皇岛正和恒基股东会决议通过，叶志全、牛景明与周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对公司的全部8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英，转让后叶志全、牛景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7年11月29日，公司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义军	1,600.00	80.00
2	邓印田	160.00	8.00
3	周英	160.00	8.00
4	陈小维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叶志全离职、牛景明工作岗位调整后，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委托公司市场负责人周英代持该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已出具书面文件，不会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8、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2010年12月21日，经秦皇岛正和恒基股东会决议通过，陈小维与张熠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对公司的全部8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熠君，转让后陈小维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周英与邢磊、翟志伍、张熠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对公司的112万元出资转让给邢磊24万元、翟志伍48万元、张熠君40万元；邓印

田与黄君、杜莹、张熠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对公司的106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君36万元、杜莹36万元、张熠君34万元；增加汇恒投资为公司新股东，由其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2010年12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0]第80号），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2日，已收到汇恒投资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

2010年12月30日，公司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66.67
2	张熠君	1,754.00	29.23
3	邓印田	54.00	0.90
4	周英	48.00	0.80
5	翟志伍	48.00	0.80
6	黄君	36.00	0.60
7	杜莹	36.00	0.60
8	邢磊	24.00	0.4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陈小维因为离职，所以需要将股权无偿转回给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二者之间代持关系解除。公司当时拟筹备上市，规范出资情况，同时为稳定核心人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英、邓印田、邢磊、翟志伍、黄君、杜莹分别按照各自持股份额以1元/注册资本向张熠君支付股权转让款。自此，公司股东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相关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9、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1年8月10日，经秦皇岛正和恒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秦皇岛正和恒基装饰绿化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

司”。2011年8月23日，公司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375.90万元）

2011年11月24日，经正和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汇泽恒通为公司新股东，由其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75.9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375.90万元。

2011年11月2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京验[2011]第005号），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5日，已收到汇泽恒通以货币出资2,03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75.90万元，其余1,654.1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62.74
2	张熠君	1,754.00	27.51
3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5.90	5.90
4	邓印田	54.00	0.85
5	周英	48.00	0.75
6	翟志伍	48.00	0.75
7	黄君	36.00	0.56
8	杜莹	36.00	0.56
9	邢磊	24.00	0.38
合计		6,375.9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原因是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资方汇泽恒通为员工持股企业。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2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9,000万股）

2011年12月1日，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

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1）756号）。经审计，截至改制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16,909,717.89元。

2011年12月1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531号）。经评估，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70,000,000.00元。

2011年12月23日，正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的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216,909,717.89元为基础，按2.41:1的折股比率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90,000,000元，净资产中未全部折股的余额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1年12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79号），对正和生态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2012年1月13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获得注册号为130300000013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5,646.60	62.74
2	张熠君	2,475.90	27.51
3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1.00	5.90
4	邓印田	76.50	0.85
5	周英	67.50	0.75
6	翟志伍	67.50	0.75
7	黄君	50.40	0.56
8	杜莹	50.40	0.56
9	邢磊	34.20	0.38
合计		9,000.00	100.00

2、2014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780万元）

2014年10月31日，经股份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汇恒投资、张熠君以对公司的货币债权增加注册资本1,78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780万元。其中，汇恒投资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对公司4,910万元债权增加注册资本982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张熠君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对公司3,990万元债权增加注册资本798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19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对汇恒投资和张熠君所负专项债务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431号《评估报告》。

2014年11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76号），确认截至2014年10月31日，已收到汇恒投资和张熠君以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7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120万元。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628.60	61.49
2	张熠君	3,273.90	30.37
3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1.00	4.93
4	邓印田	76.50	0.71
5	周英	67.50	0.62
6	翟志伍	67.50	0.62
7	黄君	50.40	0.47
8	杜莹	50.40	0.47
9	邢磊	34.20	0.32
合计		10,78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债权的形成主要因公司业务不断扩展、承建工程项目不断增多，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为支持公司发展及缓解运营资金紧缺的状况，控股股东汇恒投资自2009年7月开始、实际控制人张熠君自2011年11月开始借予公司多笔无息支持资金，最终形成了对公司的

债权。

3、2015年6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正和恒基股份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6月1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40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年6月12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初始登记的股份数量为107,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4,120,9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3,679,083股。

2015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正和生态，证券代码：832639。

4、2016年1月，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为实施做市转让，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以11元/股的价格分别将30万股股份转让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5万股股份转让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翟志伍以11元/股的价格将27.5万股股份转让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邓印田以11元/股的价格将10万股股份转让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01.10	60.31
2	张熠君	3,273.90	30.37
3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1.00	4.93
4	周英	67.50	0.63
5	邓印田	66.50	0.62
6	黄君	50.40	0.47
7	杜莹	50.40	0.47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	0.42
9	翟志伍	40.00	0.37
10	邢磊	34.20	0.32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28
1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28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19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19
15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19
合计		10,780.00	100.00

经股转系统审查同意，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于2016年1月4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截至公司实施做市转让方式前，除上述向做市商的转让外，公司在股转系统上无其他交易。

5、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注册资本增至10,880万股）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性质
1	单喆慾	53.00	795.00	现金	个人
2	方园	37.00	555.00	现金	个人
3	李建伟	10.00	150.00	现金	个人
	合计	100.00	1,500.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45号），截至2016年4月12日，已收到单喆慾、方园、李建伟以货币出资1,5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1,4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31号），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并在中证登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2016年4月29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28日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1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100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2016年6月22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0,880.00万股。

6、2017年3月，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7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7年3月7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1385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公司于2017年3月9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7、2017年12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12月7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88号），同意正和生态自2017年12月11日起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12月18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494.10	59.69
2	张熠君	3,273.90	30.09
3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1.00	4.88
4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	0.71
5	周英	67.50	0.62
6	邓印田	62.50	0.57
7	单喆慾	53.00	0.49
8	黄君	50.40	0.46
9	杜莹	40.40	0.37
10	翟志伍	40.00	0.37
11	方园	37.00	0.34
12	邢磊	36.80	0.34
13	张慧鹏	30.20	0.28
14	冯艳丽	20.00	0.18
15	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	0.09
16	李建伟	10.00	0.09
17	赣州恒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9
18	姚玖志	6.00	0.06
19	李洪波	3.00	0.03
2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	3.00	0.03
21	王添誉	2.8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0.02
23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	0.02
24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1.10	0.01
25	韩希民	1.00	0.01
26	齐冲	1.00	0.01
27	邵希杰	1.00	0.01
28	张良坡	0.90	0.01
29	张丽瑶	0.90	0.01
30	彭燕	0.80	0.01
3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0	0.01
32	赵后银	0.60	0.01
33	冷珊珊	0.60	0.01
34	张光大	0.50	0.00
35	吴宇钊	0.50	0.00
36	胡炜	0.50	0.00
37	徐浩	0.50	0.00
38	王珏	0.50	0.00
39	李敏	0.50	0.00
40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0.50	0.00
41	王会妙	0.40	0.00
42	肖乐政	0.40	0.00
43	方小波	0.30	0.00
44	雷石付	0.30	0.00
45	李聪	0.30	0.00
46	韩百忠	0.30	0.00
47	沈燕	0.30	0.00
48	郝兰锁	0.20	0.00
49	徐怀宝	0.20	0.00
50	尹俊杰	0.2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1	卢海波	0.20	0.00
52	魏昌锋	0.10	0.00
53	范士明	0.10	0.00
54	徐志晖	0.10	0.00
55	范岑君	0.10	0.00
56	刘云鹏	0.10	0.00
57	管江滨	0.10	0.00
58	杨军	0.10	0.00
59	张继磊	0.10	0.00
60	侯思欣	0.10	0.00
61	桑宇凡	0.10	0.00
62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
63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
64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0
65	李伟	0.10	0.00
66	陆乃将	0.10	0.00
合计		10,880.00	100.00

8、2017年12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及第二次股票发行（注册资本增至12,213.3333万元）

2017年12月21日，汇恒投资与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公司股份的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汇恒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80万股股份以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2,700万元。

2017年12月24日，经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15元/股的价格，向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发行3,333,333股公司股份、向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500,000股公司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500,000股公司股份、向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33,333股公司股份，以及向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66,667股公司股份。此次发行股份数合计13,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2017年12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021046-1号），已收到各投资者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333.3333万元，其余18,666.666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314.1000	51.70
2	张熠君	3,273.9000	26.81
3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1.0000	4.35
4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	4.34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3.68
6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3	2.73
7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1.09
8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	0.63
9	周英	67.5000	0.55
10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0.55
11	邓印田	62.5000	0.51
12	单喆慤	53.0000	0.43
13	黄君	50.4000	0.41
14	杜莹	40.4000	0.33
15	翟志伍	40.0000	0.33
16	方园	37.0000	0.30
17	邢磊	36.8000	0.30
18	张慧鹏	30.2000	0.25
19	冯艳丽	20.0000	0.16
20	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00	0.08
21	李建伟	10.0000	0.08
22	赣州恒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姚玖志	6.0000	0.05
24	李洪波	3.0000	0.02
2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	3.0000	0.02
26	王添誉	2.8000	0.02
27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0.02
28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02
29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1.1000	0.01
30	韩希民	1.0000	0.01
31	齐冲	1.0000	0.01
32	邵希杰	1.0000	0.01
33	张良坡	0.9000	0.01
34	张丽瑶	0.9000	0.01
35	彭燕	0.8000	0.01
36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000	0.01
37	赵后银	0.6000	0.00
38	冷珊珊	0.6000	0.00
39	张光大	0.5000	0.00
40	吴宇钊	0.5000	0.00
41	胡炜	0.5000	0.00
42	徐浩	0.5000	0.00
43	王珏	0.5000	0.00
44	李敏	0.5000	0.00
45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0.5000	0.00
46	王会妙	0.4000	0.00
47	肖乐政	0.4000	0.00
48	方小波	0.3000	0.00
49	雷石付	0.3000	0.00
50	李聪	0.3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1	韩百忠	0.3000	0.00
52	沈燕	0.3000	0.00
53	郝兰锁	0.2000	0.00
54	徐怀宝	0.2000	0.00
55	尹俊杰	0.2000	0.00
56	卢海波	0.2000	0.00
57	魏昌锋	0.1000	0.00
58	范士明	0.1000	0.00
59	徐志晖	0.1000	0.00
60	范岑君	0.1000	0.00
61	刘云鹏	0.1000	0.00
62	管江滨	0.1000	0.00
63	杨军	0.1000	0.00
64	张继磊	0.1000	0.00
65	侯思欣	0.1000	0.00
66	桑宇凡	0.1000	0.00
67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00	0.00
68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00	0.00
69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00	0.00
70	李伟	0.1000	0.00
71	陆乃将	0.1000	0.00
合计		12,213.3333	100.00

2017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国信弘盛、万丰锦源、深化腾十七号、财通胜遇、财通月桂签订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事宜之协议》，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投资者特殊权利及协议终止等属于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同时协议约定“公司作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的前一日，甲方在本协议“第二条 承诺和补偿”、“第三条 股权回购”及“第四条 甲方的特别权利”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自动终止。若未来公司上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前述款项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审核结果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9、2018年3月（工商登记），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18年3月20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以17元/股的价格收购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全部股份24,000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以8元/股的价格向张慧鹏转让公司股份44.80万股，向邢磊转让公司股份21.2万股，向黄君转让公司股份14.60万股，向韩立宾转让公司股份60.00万股，向董彦良转让公司股份25.00万股，向王希红转让公司股份30.00万股，向李宗辉转让公司股份25.00万股，向冯艳丽转让公司股份45.0万股，向赵胜军转让公司股份50.00万股。上述股权转让为公司对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

上述股权激励共涉及9名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共受让张熠君315.60万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的6人：张慧鹏、韩立宾、赵胜军、冯艳丽、董彦良、王希红在本次股权激励前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汇泽恒通共持有272.00万股股份。由于汇泽恒通股本总数为2,030.00万股，持有公司531.00万股，汇泽恒通与公司的折股比例为4: 1，因此上述6名被激励对象折合持有公司68.0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的同时，上述6名对象将其所持全部汇泽恒通股份转让给张熠君。因此，本次股权激励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的股份数为张熠君本次转让给全部激励对象的315.60万股，扣除前述6名激励对象曾在汇泽恒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68.00万股，共计247.6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元/股，系参考公司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7.07元/股而定。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为15元/股，定价依据为：1、公司2017年12月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元/股；2、公司2017年12月从股转系统摘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交易价格为15元/股。因此，每股股份支付7元，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共1,733.20万元，全部计入2018年度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股份数（万股）	原在汇泽恒通持股数量（万股）	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需股份支付股份数（万股）	需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张慧鹏	44.80	80.00	20.00	24.80	173.60
邢磊	21.20	-	-	21.20	148.40
黄君	14.60	-	-	14.60	102.20
韩立宾	60.00	32.00	8.00	52.00	364.00

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股份数(万股)	原在汇泽恒通持股数量(万股)	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需股份支付股份数(万股)	需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董彦良	25.00	20.00	5.00	20.00	140.00
王希红	30.00	48.00	12.00	18.00	126.00
李宗辉	25.00	-	-	25.00	175.00
冯艳丽	45.00	32.00	8.00	37.00	259.00
赵胜军	50.00	60.00	15.00	35.00	245.00
合计	315.60	272.00	68.00	247.60	1,733.20

2018年3月26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316.5000	51.72
2	张熠君	2,958.3000	24.22
3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1.0000	4.35
4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	4.34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3.68
6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3	2.73
7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1.09
8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	0.63
9	张慧鹏	75.0000	0.61
10	周英	67.5000	0.55
11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0.55
12	黄君	65.0000	0.53
13	冯艳丽	65.0000	0.53
14	邓印田	62.5000	0.51
15	韩立宾	60.0000	0.49
16	邢磊	58.0000	0.47
17	单喆慾	53.0000	0.43
18	赵胜军	50.0000	0.41
19	杜莹	40.40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翟志伍	40.0000	0.33
21	方园	37.0000	0.30
22	王希红	30.0000	0.25
23	李宗辉	25.0000	0.20
24	董彦良	25.0000	0.20
25	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00	0.08
26	李建伟	10.0000	0.08
27	赣州恒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08
28	姚玖志	6.0000	0.05
29	李洪波	3.0000	0.02
3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	3.0000	0.02
31	王添誉	2.8000	0.02
32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02
33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1.1000	0.01
34	韩希民	1.0000	0.01
35	齐冲	1.0000	0.01
36	邵希杰	1.0000	0.01
37	张良坡	0.9000	0.01
38	张丽瑶	0.9000	0.01
39	彭燕	0.8000	0.01
40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000	0.01
41	赵后银	0.6000	0.00
42	冷珊珊	0.6000	0.00
43	张光大	0.5000	0.00
44	吴宇钊	0.5000	0.00
45	胡炜	0.5000	0.00
46	徐浩	0.5000	0.00
47	王珏	0.5000	0.00
48	李敏	0.5000	0.00
49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5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50	王会妙	0.4000	0.00
51	肖乐政	0.4000	0.00
52	方小波	0.3000	0.00
53	雷石付	0.3000	0.00
54	李聪	0.3000	0.00
55	韩百忠	0.3000	0.00
56	沈燕	0.3000	0.00
57	郝兰锁	0.2000	0.00
58	徐怀宝	0.2000	0.00
59	尹俊杰	0.2000	0.00
60	卢海波	0.2000	0.00
61	魏昌锋	0.1000	0.00
62	范士明	0.1000	0.00
63	徐志晖	0.1000	0.00
64	范岑君	0.1000	0.00
65	刘云鹏	0.1000	0.00
66	管江滨	0.1000	0.00
67	杨军	0.1000	0.00
68	张继磊	0.1000	0.00
69	侯思欣	0.1000	0.00
70	桑宇凡	0.1000	0.00
71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00	0.00
7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00	0.00
73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00	0.00
74	李伟	0.1000	0.00
75	陆乃将	0.1000	0.00
合计		12,213.3333	100.00

10、2018年12月（工商登记），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28日，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以20元/股的价格收购公司股东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的全部股份30,000股，以18元/股的价格收购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的全部股份11,000股，以30元/股的价格收购公司股东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的全部股份5,000股，以15元/股的价格收购公司股东侯思欣的全部股份1,000股。同时，公司股东王添誉以17.86元/股的价格向张文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8,000股，公司股东肖乐政以16.81元/股的价格向徐庆彬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4,000股。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321.2000	51.76
2	张熠君	2,958.3000	24.22
3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1.0000	4.35
4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	4.34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3.68
6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3	2.73
7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1.09
8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	0.63
9	张慧鹏	75.0000	0.61
10	周英	67.5000	0.55
11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0.55
12	黄君	65.0000	0.53
13	冯艳丽	65.0000	0.53
14	邓印田	62.5000	0.51
15	韩立宾	60.0000	0.49
16	邢磊	58.0000	0.47
17	单喆慾	53.0000	0.43
18	赵胜军	50.0000	0.41
19	杜莹	40.40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翟志伍	40.0000	0.33
21	方园	37.0000	0.30
22	王希红	30.0000	0.25
23	李宗辉	25.0000	0.20
24	董彦良	25.0000	0.20
25	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00	0.08
26	李建伟	10.0000	0.08
27	赣州恒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08
28	姚玖志	6.0000	0.05
29	李洪波	3.0000	0.02
30	张文博	2.8000	0.02
31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02
32	韩希民	1.0000	0.01
33	齐冲	1.0000	0.01
34	邵希杰	1.0000	0.01
35	张良坡	0.9000	0.01
36	张丽瑶	0.9000	0.01
37	彭燕	0.8000	0.01
38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000	0.01
39	赵后银	0.6000	0.00
40	冷珊珊	0.6000	0.00
41	张光大	0.5000	0.00
42	吴宇钊	0.5000	0.00
43	胡炜	0.5000	0.00
44	徐浩	0.5000	0.00
45	王珏	0.5000	0.00
46	李敏	0.5000	0.00
47	王会妙	0.4000	0.00
48	徐庆彬	0.4000	0.00
49	方小波	0.3000	0.00
50	雷石付	0.3000	0.00
51	李聪	0.3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2	韩百忠	0.3000	0.00
53	沈燕	0.3000	0.00
54	郝兰锁	0.2000	0.00
55	徐怀宝	0.2000	0.00
56	尹俊杰	0.2000	0.00
57	卢海波	0.2000	0.00
58	魏昌锋	0.1000	0.00
59	范士明	0.1000	0.00
60	徐志晖	0.1000	0.00
61	范岑君	0.1000	0.00
62	刘云鹏	0.1000	0.00
63	管江滨	0.1000	0.00
64	杨军	0.1000	0.00
65	张继磊	0.1000	0.00
66	桑宇凡	0.1000	0.00
67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00	0.00
68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00	0.00
69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00	0.00
70	李伟	0.1000	0.00
71	陆乃将	0.1000	0.00
合计		12,213.3333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起人自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了11次验资，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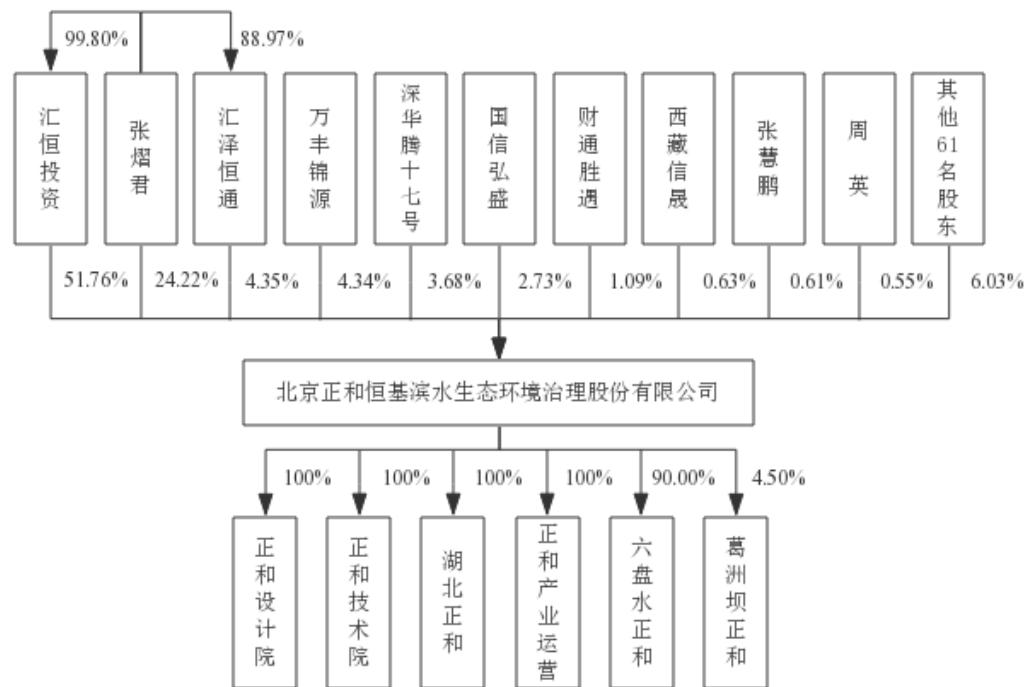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	验资机构	报告日期	文号	出资金额	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1	1997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秦皇岛审计师事务所	1997年12月19日	秦审内验字(97)第	100万元	以实物资产出资

序号	事项	验资机构	报告日期	文号	出资金额	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12047号		
2	2004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3日	[2004]星变字第010号	400万元	以货币资金增资
3	200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日	[2005]星变字第053号	300万元	以货币资金增资
4	2006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年2月14日	[2006]星变字第0005号	200万元	以货币资金增资
5	2006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	2006年8月15日	秦正源验字[2006]第02048号	1,000万元	以货币资金增资
6	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2010年12月22日	天健深验[2010]第80号	4,000万元	以货币资金增资
7	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011年11月25日	苏亚京验[2011]第005号	375.90万元	以货币资金增资
8	2011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4日	天健验[2011]3-79号	股本金额增加2,624.10万元	以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9	2014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20日	天健验[2014]3-76号	1,780万元	以货币债权增资
10	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12日	天健验[2016]3-45号	100万元	以货币资金增资
11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8日	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021046-1号	1,333.3333万元	以货币资金增资

六、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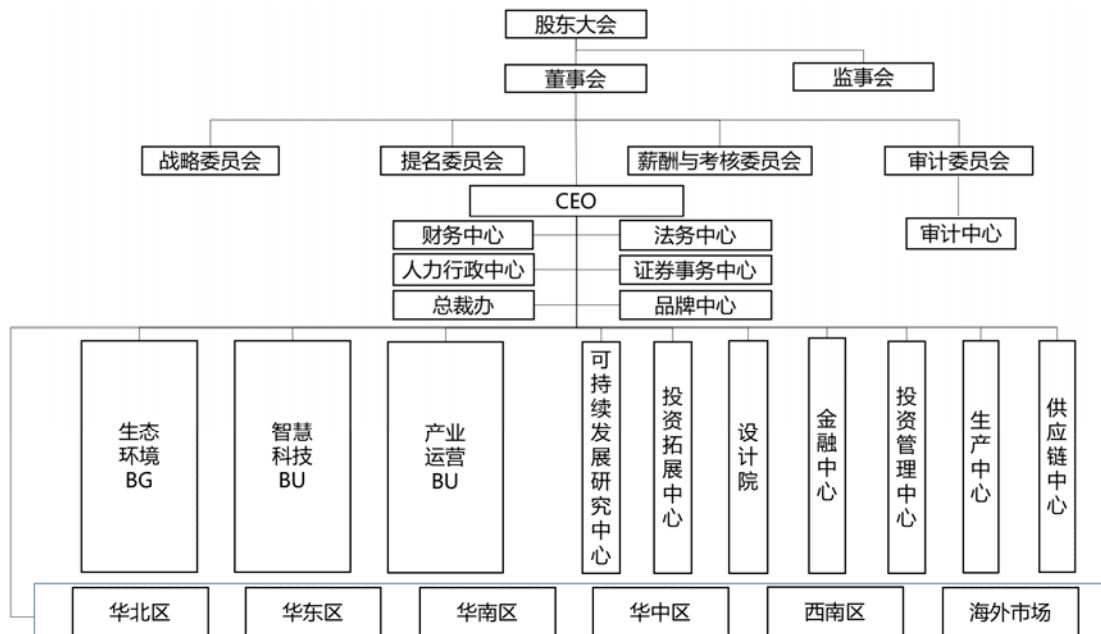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注：生态环境、智慧科技和产业运营为三个业务单元。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中心	1、负责根据公司战略制定财务规划，进行公司年度全面预算的研究、编制、提报与发布，并监控、分析各预算执行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 2、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区域、生产、设计以及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分析体系，加强财务内控管理体系，为经营决策提供财务依据； 3、负责会计核算及税务管理，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4、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规划资金收支，平衡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信息化系统，重点强化成本管控，提升运营效率
人力行政中心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方案，优化人力资源制度； 2、根据公司业务需求，优化公司各中心的组织架构，梳理并落实各部门、单位的人员需要以及人员标准，并制定和实施人才招聘方案； 3、负责公司绩效考核及薪酬福利体系的建立、实施与完善； 4、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等手续； 5、负责员工培训、考核及晋升； 6、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
总裁办	1、协助公司制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经营方针； 2、协助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议； 3、负责督促和协调各中心的工作开展。
法务中心	1、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研究、论证，规避公司经营的法务风险； 2、负责起草、拟定和审核公司的法律文书，如合同、合作协议等； 3、负责公司诉讼和纠纷处理； 4、负责法务事项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法务咨询、普法宣传和培训。
证券事务中心	1、负责公司资本运作管理，进行对外投资、股权融资、股权激励、基金设立等；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p>2、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及对外投资相关的制度建设、维护；</p> <p>3、负责定期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重大事项的方案起草、信息披露与执行；</p> <p>4、负责机构、媒体、投资者与企业的事务管理；</p> <p>5、负责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部门的公共事务管理；</p> <p>6、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管理。</p>
品牌中心	<p>1、负责确立公司的品牌定位与管理、商标注册和品牌延伸；；</p> <p>2、负责编制推进公司 VI 系统工作；</p> <p>3、负责策划实施公司品牌推广活动及营销支持活动；</p> <p>4、负责公司品牌形象的建立和推广；</p> <p>5、负责收集分析行业信息，并提供辅助相关决策的报告；</p>
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p>1、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产品的国际和国内的先进理念与技术；</p> <p>2、开展技术标准的制定、开展技术合作与管理；</p> <p>3、负责技术标准制定、技术研发体系的建立和管理。</p>
投资拓展中心	<p>1、负责市场营销活动，开展市场布局、营销方案制定/营销工具开发、产品推广等；</p> <p>2、负责销售培训管理、销售指标的下达、完善相关销售政策；</p> <p>3、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的营销与管理。</p>
设计院	<p>1、负责衔接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先进理念，组织和开展设计活动；</p> <p>2、负责提供技术及方案解决方案；</p> <p>3、负责项目策划、规划、方案及图纸的设计与审核、设计交底与现场把控；</p> <p>4、协调对区域设计分院进行项目支持；</p> <p>5、做好设计经营管理工作，为公司管理层更高效、更务实的预测和决策提供依据。</p>
金融中心	<p>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构建公司资本体系，制定公司短、中、长期融资方案；</p> <p>2、牵头组织公司融资和项目融资，开拓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p> <p>3、配合开展公司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模式，优化公司融资结构；</p>
投资管理中心	<p>1、负责项目前期配合投资拓展中心及各区域做好项目风险的识别、投资预测、项目立项等工作；</p> <p>2、负责公司项目经济分析、投标管理、SPV 项目管理等工作；</p> <p>3、负责项目中期完成投标准入手续办理、投标文件编制等组织开展投标工作和合同签订工作；</p>
生产中心	<p>1、根据公司年度生产任务，制定年度产值完成计划，并对各大区及项目进行动态监督，考核；</p> <p>2、制定和完善工程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并监督制度落实；</p> <p>3、通过项目巡查对项目现场的施工进度，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等方面进行督导并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帮助解决施工方面的技术难题；</p> <p>4、负责协调并对接设计院，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提升设计的质量和经济性，组织图纸会审，并解决图纸问题；</p> <p>5、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进行各个专业方面的技术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整改。</p>
供应链中心	<p>1、参与制定公司供应链发展目标，制定年度计划；</p> <p>2、制定滚动计划，定服务产品线各产品采购计划，控制采购成本；</p> <p>3、制定符合公司的供应商准入机制，建立并完善供应商资源库；</p> <p>4、组织相关部门对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评价、评级；</p>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审计中心	<p>5、负责制定并完善公司招采管理制度；</p> <p>6、制定公司合约管理制度，编制公司招投标合同标准范本。</p> <p>1、负责公司内控管理审计，重点负责供应链系统和合约管理的审计，对供应商入库合格情况进行抽查，对项目管理进行专项审计、对各职能中心、设计院、各区域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等；</p> <p>2、负责财务审计，检查财务核算及财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检查全面预算执行情况，检查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p> <p>3、开展离任、安全管理、绩效等专项审计。</p>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2家分公司处于存续状态，4家分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秦皇岛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9日；

营业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广发大厦电梯以西5层；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302579575136L。

2、通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1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59号院1号楼21层2108；

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城市园林绿化；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12688387978H。

3、怀柔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9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117室；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16551362411J。

4、太原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日；

营业场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159号11层西瑞呈公司众创空间第15号工位；

经营范围：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100097260596R。

5、海淀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十九层 B2101A-1；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城市园林绿化；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769942670Q。

6、淄博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8日；

营业场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东路北七巷6号院3号楼南1号；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303MA3F8KB631。

7、张家口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4日；

营业场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府街庭院底商8号；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1MA07W6L16P。

8、河北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营业场所：唐山路南区国防道1号财经大厦24层；

经营范围：为公司承揽业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202050954232P。

9、通州第二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7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59号院1号楼21层2107；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花卉、苗木；工程勘察设计；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12MA00EN3W72。

10、河北雄安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9日；

营业场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平王乡仇小王村保静公路南侧；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服务；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629MA0A1JPM2U。

11、荆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8日；

营业场所：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凤凰办事处411室；

经营范围：为公司承接业务：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1000MA4949H31W。

12、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6日；

营业场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C幢803室；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测量勘察，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农林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苗木花卉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BAX2X。

13、青岛分公司（注销）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注销日期：2018年5月18日；

营业场所：青岛市市北区埕口路15-2-23号；

经营范围：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下的业务联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0814348629。

14、临沂分公司（注销）

成立日期：2015年5月8日；

注销日期：2018年11月8日；

营业场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与八腊庙街交汇路南解放路148号2号楼1-1-602；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

测，工程勘察技术，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3219011415。

15、金华分公司（注销）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5日；

注销日期：2018年3月15日；

营业场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解放东路238号福莲汇大厦1006室；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联络；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702MA29P9XC8Q。

16、嘉兴分公司（注销）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6日；

注销日期：2018年6月8日；

营业场所：嘉兴市由拳路309号809室；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发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3000063465。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5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4408295H；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二十四层B2701C-1

法定代表人：邢磊；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

股东构成：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4,461.92元，净资产为-1,614,753.57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626,043.85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该公司注册地址尚在变更。

（二）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11496N；

注册资本：2,500万元；

实收资本：2,500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B2101；

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第27层；

法定代表人：张熠君；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股东构成：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8,527,842.59元，净资产为6,452,304.18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24,528.19元，净利润62,772.65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湖北正和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3HXW7F；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0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凤凰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张慧鹏；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

股东构成：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0元，净资产为-480.00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80.00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6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M0P7T；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路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第23层03、04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慧鹏；

经营范围：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旅游资源综合开发；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为科技企

业提供孵化服务；科技类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活动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组织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初级农产品销售；休闲农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艺术表演场馆经营服务。

股东构成：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4,127.53元，净资产为-2,002,831.81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02,831.81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3MA6GWRTK95；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兴业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张慧鹏；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股东构成：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的股权、六枝特区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71,655,229.81元，净资产为299,985,709.60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4,290.40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A9MB6N；

注册资本：8,94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北京市通州区水乐店镇永乐大街9号-1154号；

法定代表人：周广新；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城市园林绿化。

股东构成：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5.50%股权、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权、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780.83万元，净资产为2,700万元；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自然人发起人

本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包括张熠君、邓印田、周英等7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情况如下：

（1）张熠君女士，身份证号码：13032419631111**；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新闻北里20栋*单元*室；**

（2）邓印田先生，身份证号码：13022619640628**；住所：河北省迁安市闫家店乡北赵庄村247号；**

（3）周英先生，身份证号码：13030419700225**；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里2号；**

（4）翟志伍先生，身份证号码：13030319470108**；住所：河北省秦皇**

岛市山海关区-关镇马头庄村181号；

(5) 黄君先生, 身份证号码: 13030219790801****;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馨居6栋*单元*号;

(6) 杜莹先生, 身份证号码: 13032419790608****;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卢龙镇北门外大街10组425号;

(7) 邢磊先生, 身份证号码: 13053419810226****;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66号。

2、法人发起人

本公司共有2名法人发起人, 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0804339N;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A;

法定代表人: 张熠君;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提供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等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熠君	11,976.00	99.80
2	暴井兰	24.00	0.20
	合计	12,000.00	100.00

汇恒投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764.7万元，净资产为11,280.8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676.1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思泰汉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5850237Y；

注册资本：2,030万元；

实收资本：2,030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B；

法定代表人：张熠君；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熠君	1,806.00	88.97	董事长、总裁
2	曾翠红	48.00	2.36	经营管理中心经营副总经理
3	邵绿州	36.00	1.77	投资开发中心区域总经理
4	于京存	32.00	1.58	投资开发中心区域总经理
5	乐建林	24.00	1.18	工程管理中心工程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6	王延良	24.00	1.18	工程管理中心总工办副主任
7	王玉磊	24.00	1.18	项目总经理
8	卢云飞	20.00	0.99	已退休，曾任工会主席
9	王爱君	8.00	0.39	总工办主任
10	吴泽春	8.00	0.39	总工办副主任
合计		2,03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73.11万元，净资产为1,400.0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8.0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思泰汉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张熠君。上述股东均为本公司发起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汇恒投资（张熠君持有汇恒投资99.8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本次发行前，张熠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58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2%，并通过汇恒投资、汇泽恒通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51.76%、4.35%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加总共持有公司80.33%的股份，张熠君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张熠君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2,213.3333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40,711,111股A股，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4,071.1111万股，发行前后各股东的股本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321.2000	51.76	6,321.2000	38.82
2	张熠君	2,958.3000	24.22	2,958.3000	18.17
3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1.0000	4.35	531.0000	3.26
4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	4.34	530.0000	3.2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3.68	450.0000	2.76
6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3	2.73	333.3333	2.05
7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1.09	133.3333	0.82
8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	0.63	77.0000	0.47
9	张慧鹏	75.0000	0.61	75.0000	0.46
10	周英	67.5000	0.55	67.5000	0.4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1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0.55	66.6667	0.41
12	黄君	65.0000	0.53	65.0000	0.40
13	冯艳丽	65.0000	0.53	65.0000	0.40
14	邓印田	62.5000	0.51	62.5000	0.38
15	韩立宾	60.0000	0.49	60.0000	0.37
16	邢磊	58.0000	0.47	58.0000	0.36
17	单喆慤	53.0000	0.43	53.0000	0.33
18	赵胜军	50.0000	0.41	50.0000	0.31
19	杜莹	40.4000	0.33	40.4000	0.25
20	翟志伍	40.0000	0.33	40.0000	0.25
21	方园	37.0000	0.30	37.0000	0.23
22	王希红	30.0000	0.25	30.0000	0.18
23	李宗辉	25.0000	0.20	25.0000	0.15
24	董彦良	25.0000	0.20	25.0000	0.15
25	其他持股 0.10%以下的 47 户股东	59.1000	0.48	59.1000	0.36
26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071.1111	25.00
合计		12,213.3333	100.00	16,284.444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321.2000	51.76
2	张熠君	2,958.3000	24.22
3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1.0000	4.35
4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	4.34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3.68
6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3	2.7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1.09
8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	0.63
9	张慧鹏	75.0000	0.61
10	周英	67.5000	0.55
合计		11,476.6666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张熠君	2,958.30	24.22	董事长、总裁
2	张慧鹏	75.00	0.61	副董事长、副总裁
3	周英	67.50	0.55	投资拓展中心副总经理
4	黄君	65.00	0.53	设计总工程师
5	冯艳丽	65.00	0.53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	邓印田	62.50	0.51	监事会主席
7	韩立宾	60.00	0.49	生产中心下属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8	邢磊	58.00	0.47	副总裁
9	单喆慾	53.00	0.43	未在公司任职
10	赵胜军	50.00	0.41	董事、副总裁
合计		3,514.30	100.00	-

（四）股东中机构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5名机构股东，汇恒投资及汇泽恒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其他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1、万丰锦源

万丰锦源现持有拉萨市工商局柳梧新区分局2017年10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91540195MA6T46C5X7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02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7年10月19日至2057年10月18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万丰锦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爱莲	20,149.00	57.57
2	吴锦华	7,983.00	22.81
3	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8.00	16.99
4	张路晴	600.00	1.71
5	丁锋云	130.00	0.37
6	许波	100.00	0.29
7	倪伟勇	90.00	0.26
	合计	3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滨	1,750.00	29.42
2	赵亚红	648.00	10.89
3	俞章新	623.00	10.47
4	杨铭鑫	415.00	6.98
5	吴艺	383.00	6.44
6	俞林	346.00	5.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伟锋	308.00	5.18
8	梁春秋	293.00	4.93
9	王大洪	279.00	4.69
10	张路晴	246.00	4.14
11	段昊	130.00	2.19
12	吴少英	128.00	2.15
13	汤栋勇	121.00	2.03
14	赵晓娟	111.00	1.87
15	陈伯良	74.00	1.24
16	梁银欢	56.00	0.94
17	俞红莲	37.00	0.62
合计		5,948.00	100.00

万丰锦源、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万丰锦源、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嵊州丰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深华腾十七号

深华腾十七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T0343），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2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8PG0M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706，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2016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4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深华腾十七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烟台华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4.00	43.82	有限合伙人
2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912.00	26.31	有限合伙人
3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62.00	14.62	有限合伙人
4	陈桂芝	796.00	10.96	有限合伙人
5	烟台南心轩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212.00	2.92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3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266.00	100.00	

3、国信弘盛

国信弘盛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EQ840），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2018年9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YJGK4A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2817（集中办公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为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85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国信弘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2	四川省中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60,980.00	30.49	有限合伙人
3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20.00	19.51	普通合伙人
4	咸宁天风天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4、财通胜遇

财通胜遇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CA326），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2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8RHQH63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2号105室，企业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7年5月3日至2037年5月2日。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31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财通胜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虞兔良	4,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2	占建芳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4	速昌梅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诸慧芳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黄碧静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徐国君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梁慧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葛民辉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赵发明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车绿英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杨红帆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何孟颖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浙江绍兴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5、西藏信晟

西藏信晟现持有达孜县工商局2018年6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26MA6T1N440D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西藏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珠峰实业305-23号房，企业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经营期限自2016年12月6日至2046年12月5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西藏信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曹兴平	2,1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2	阮世海	795.00	26.50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0	3.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西藏信晟的普通合伙人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寿国	1,050.60	51.00
2	阮世海	824.00	40.00
3	阮仁义	185.40	9.00
合计		2,060.00	100.00

西藏信晟已出具承诺，西藏信晟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财通月桂

财通月桂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CL175），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8N50A9H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泰极路3号2幢502C-58，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7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31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财通月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可人	1,180.00	23.60	有限合伙人
2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3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阮煜翔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旭东	350.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李环皖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陈序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赵倩娜	1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李晓强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0	丁巍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7、盈科融通

盈科融通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N7839），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10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5M00005RL8P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65(集群注册)（经营场所：福州市马尾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基金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26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盈科融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万代宇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48.61	有限合伙人
2	瞿庆华	990.00	13.75	有限合伙人
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3.00	7.82	普通合伙人
4	李建华	550.00	7.64	有限合伙人
5	郭永平	500.00	6.9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杨志民	3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7	钱金平	299.08	4.15	有限合伙人
8	王保春	297.92	4.14	有限合伙人
9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00.00	100.00	

8、恒之道投资

恒之道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T7039），现持有赣州市工商局2017年5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2MA35NNTXXQ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7-95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7年1月6日至2037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69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恒之道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培培	4,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2	周信忠	1,6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3	章裕仁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卢恩胜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余艇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方小波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应亚明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9、企巢简道

企巢简道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L1751），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2018年6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JA63K的《营业

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创业楼1层3125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6年4月5日至2046年4月4日。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185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企巢简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凤琴	1,000.00	23.70	有限合伙人
2	刘旭颖	500.00	11.85	有限合伙人
3	吴志成	500.00	11.85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团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1.85	有限合伙人
5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85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1.85	普通合伙人
7	刘世芳	200.00	4.74	有限合伙人
8	文志勇	200.00	4.74	有限合伙人
9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0	解文燕	1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智汇城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20.00	100.00	

10、安丰创业

安丰创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7683），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2018年12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725535058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1号101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5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安丰创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阮志毅	2,584.00	51.68
2	张大亮	958.00	19.16
3	黄新华	500.00	10.00
4	胡柏藩	500.00	10.00
5	邢以群	458.00	9.16
合计		5,000.00	100.00

11、沐恩投资

沐恩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4309），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2018年8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093598135L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5号2606房（复式单元）（仅限办公用途），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经营期限自2014年3月29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沐恩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兴昌	495.00	99.00
2	柳秀喆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12、天循久奕

天循久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630），现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242267438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K区199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天循久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晓明	1,500.00	93.7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孙奕阳	100.00	6.25
	合计	1,600.00	100.00

13、嘉兴君正

嘉兴君正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6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8AF9E5L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4室-67，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6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嘉兴君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伍祁平	250.00	24.98	有限合伙人
2	李秀平	200.00	19.98	有限合伙人
3	陆之华	13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杨苗	120.00	11.99	有限合伙人
5	马珂	1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6	马天祥	1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7	唐忠诚	1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1.00	100.00	-

嘉兴君正已于2017年1月13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3718）；其管理人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2309）。

（五）现有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六）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张熠君、汇恒投资、汇泽恒通	汇恒投资和汇泽恒通均为张熠君控制的企业	1、张熠君直接持有公司 2,958.3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4.22%； 2、汇恒投资持有公司 6,32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1.76%。张熠君持有汇恒投资 99.80%的股份，通过汇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1.65%的股份； 3、汇泽恒通持有公司 53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35%。张熠君持有汇泽恒通 88.97%的股份，通过汇泽恒通间接持有公司 3.87%的股份
2	财通胜遇、财通月桂	普通合伙人均系财通资本	1、财通胜遇持有公司 133.3333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9%，财通资本为财通胜遇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0%； 2、财通月桂持有公司 66.6667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55%，财通资本为财通月桂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列示的关联关系外，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包含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700	525	456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岗位类别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	11	2%
财务人员	31	4%
研发人员	72	10%
设计人员	107	15%
技术人员	186	27%
销售人员	80	11%
业务支持人员	128	18%
职能支持人员	85	12%
合计	700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学历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5	0.71
硕士	151	21.57
本科	432	61.71
专科	66	9.43
专科以下	46	6.57
合计	700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区间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56岁及以上	2	0.29
46岁-55岁（含）	32	4.57
36岁-45岁（含）	145	20.71
26岁-35岁（含）	408	58.29
25岁及以下	113	16.14
合计	700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年末	2017年年末	2016年年末
养老保险	员工人数	700	525	456
	缴纳人数	696	523	451
	未缴纳人数	4	2	5
医疗保险	员工人数	700	525	456
	缴纳人数	698	525	452
	未缴纳人数	2	0	4
失业保险	员工人数	700	525	456
	缴纳人数	697	524	451
	未缴纳人数	3	1	5
工伤保险	员工人数	700	525	456
	缴纳人数	698	525	452
	未缴纳人数	2	0	4
生育保险	员工人数	700	525	456
	缴纳人数	698	525	452
	未缴纳人数	2	0	4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700	525	456
	缴纳人数	595	367	290
	未缴纳人数	105	158	166

（1）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6年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1名员工在原就职单位办理退休手续，不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及失业保险；②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

纳社会保险。

2017年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2名员工在原就职单位办理退休手续，不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且其中1名在原单位缴纳失业保险。

2018年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①1名员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②2名员工在原就职单位办理退休手续，不需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且其中1名在原单位缴纳失业保险；③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6年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5名员工入职当月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部分员工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日前离职；②秦皇岛分公司、太原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尚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③92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承诺函。

2017年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11名员工入职当月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部分员工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日前离职；②秦皇岛分公司、太原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尚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③95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承诺函。

2018年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①1名员工入职当月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部分员工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日前离职；②秦皇岛分公司、太原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尚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③79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承诺函。

十二、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重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上市后三年内的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及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内容。

（六）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九）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侵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正和生态深耕生态环境产业20余年，公司定位于“生态环境科技运营商”，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核心，实现以智慧生态、人与自然可持续发展的愿景，设计提出环境系统协同整合，“景观-建筑-能源-垃圾-水-交通-城市功能-智慧”八位一体的解决方案。公司主航道核心产品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以绿色服务和产业运营为壁垒，打造绿色交通和智慧生态为增长极的新产品。核心商业模式“DBIFO（设计-建设-智慧-投资-运营）”，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核心城市及资源转型城市，实现企业快速发展。

公司坚持以“自然湿地”、“人工湿地”、“生态森林”、“近岸海域治理”、“河湖综合治理”、“棕地修复”六大核心技术体系为引领，驱动业务发展。公司主要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了8项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水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公司是国内较早推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并在国内重点城市进行实践落地的企业。2006年-2016年，公司采用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对唐山采煤塌陷区进行棕地治理，实现了生态修复。该项目在不占用一分耕地的情况下，将城市废弃棕地提升转变为中央城市生态公园，并成功举办了世界园艺博览会。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在湿地与水体生态修复技术、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技术、流域综合调控技术、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湿地建设与生态修复技术等方面拥有47项专利。2017年8月，国家发改委及环保部成立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公司是该实验室的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及工程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该委员会共有14位成员，包括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的院士、教授及研究员，正和生态技术人员），公司作为技术委员会唯一企业，推动实验室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将技术成果应

用于项目实践中。

发行人近年来中标及实施了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北京通州于永片区水环境治理项目、雄安新区生态森林项目、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体生态净化工程、唐山东湖生态修复等一批有影响力项目，体现了行业及市场对公司专业能力的认可，形成了正和生态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良性发展态势。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重点工程项目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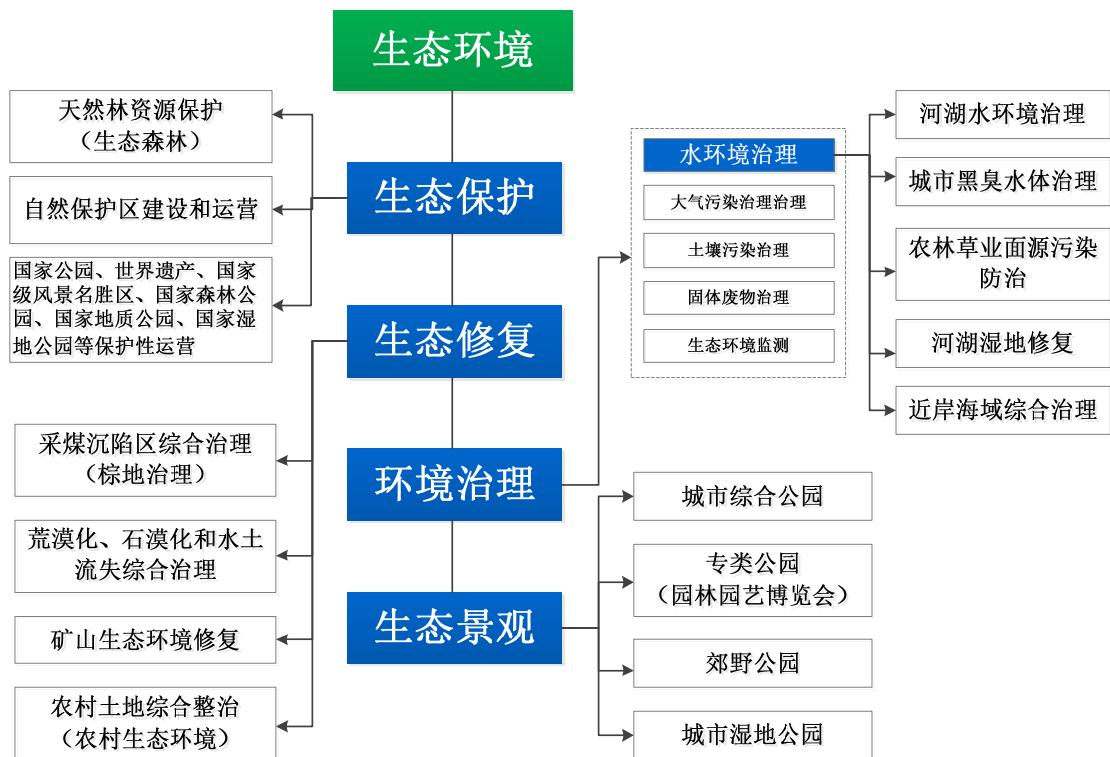
（一）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概况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是指在国民经济结构中，以修复受损生态环境、防治环境污染、保护自然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的而进行的技术产品开发、商业流通、资源利用、信息服务、工程承包等活动的总称^[2]。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环境治理两大板块统称为生态环境治理。

在“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2018年3月，生态环境部的组建，形成了“山水林田湖草”的统一管理机制，把原来分散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职责统一起来，充分体现了生态治理系统观的理念。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再一次重申这一理念，并将之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六大原则”之一，提出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因此未来的环保工作是建立在以“生态环境理念”为基础的系统性工程，需要统筹协调，强调大生态系统、大环境的概念，源头及末端治理并重，由政府方

2、王慧. 我国生态环保产业发展问题的探讨[J]. 经济问题, 2005 (03) :72-73.

和社会方共同发力，协同推进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



图：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全景图

1、生态保护

一个区域的生态系统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荒漠等各要素，是一个多要素、复合生态系统。山水林田湖各自然要素之间通过物质运动及能量转移，形成互为依存、互相作用的复杂关系，使之有机地构成一个生命共同体。对某一要素的破坏常常引起其他要素的链锁式不良反应。例如，森林的破坏会造成水土流失，从而又造成河流泛滥和水库淤塞，其后果又导致农业渔业的破坏或减产。生态保护是针对良好健康的生态系统要素开展保护，保障生态系统的健康状态。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公司生态保护业务所处细分行业属于“4. 生态环境产业”里的“4.2 生态保护”，主要涉及以下业务领域：

类别	细分领域
生态保护	天然林资源保护（生态森林）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类别	细分领域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1）天然林资源保护（生态森林）

天然林资源保护的建设目标是调减木材产量，保护好现有天然林，加快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种草，加强森林管护，妥善安置富余人员，缓解企业社会负担，为林区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符合《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自然保护区》（GB/T 15778）、《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LY/T 1185）、《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评价技术规程》（LY/T 1818）、《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指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防风固沙、维系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内，有选择地划定一定面积予以重点保护和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保护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对于防止和减轻自然灾害，协调流域及区域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国家和地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符合《自然保护区名词术语》（GB/T 31759）、《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 14529）、《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GB/T 20416）、《自然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HJ/T 129）、《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试行）》（环函〔2009〕195号）、《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环函〔2010〕139号）等标准。

（3）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本产业是指对符合国家有关国家公园体制、国家地质公园和自然遗产所在地相关文件要求的公园的保护性运营。其中，国家湿地公园是指经国家林业局（现更名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建立的湿地公园。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是指以保护其生态系统完整性、维护生态过程和生态服务功能为基础，并通过可供公众游览、休闲或进行科学、文化和教育活动等运营方式来充分发挥多种功能效益、

开展合理利用。

2、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是基于生态系统健康要求，通过限制人为开发强度、辅以人工修复措施、提高生态系统保护能力、完善区域生态格局，维护和增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养分循环和气候调节等服务功能，实现物质流与能量流循环有序，并对长期或突变的自然或人为扰动保持弹性和稳定性；同时，还加强了自然生态系统、社会和经济的互补协调，通过维持其较高的稳定性，最终实现生态系统良好的可持续性^[34]。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公司生态修复业务所处细分行业属于“4. 生态环境产业”里的“4.3 生态修复”，主要涉及以下业务领域：

类别	细分领域
生态修复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棕地治理）
	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农村生态环境）

（1）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棕地治理）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是指利用生态学和可持续发展学的观点，对沉陷区土地进行复垦利用和生态恢复重建，使之重新建立其新的生态系统，土地发挥出新的开发利用价值。整治内容包括因采煤沉陷引发的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以及采煤沉陷区影响范围内居民避险搬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修复提升等。

（2）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需符合《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 21141）、《沙化土地监测技术规程》（GB/T 24255）、《喀斯特石漠化地区植被恢复

3、邹长新,王燕,王文林,徐德琳,林乃峰,李文静.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原理与生态保护修复研究[J].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2018,34(11):961-967.

4、张惠远,郝海广,舒昶,王一超.科学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切实维护生命共同体[J].环境保护,2017,45(06):31-34.

技术规程》(LY/T 1840)、《喀斯特石漠化山地经济林栽培技术规程》(LY/T 2829)、《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GB/T 16453.2)、《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水土保持术语》(GB/T 20465) 等标准。

(3)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是指对矿产资源勘探和采选过程中的各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采取人工促进措施，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与自组织能力，逐步恢复与重建其生态功能。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HJ 651)、《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HJ 652)、《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程》(LY/T 2356)、《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1-TD/T 1031.7)、《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矿山土地复垦基础信息调查规程》(TD/T 1049)、《矿山环境地质分类》(GB/T 22206) 等标准。

(4)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农村生态环境)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农村生态环境)是指开展山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包括低效农用地整理、低效闲散建设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和空心村整治等。符合《土地整治术语》(TD/T 1054)、《土地整治项目基础调查规范》(TD/T 1051)、《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 等标准。

3、环境治理

环境治理是指人类为解决现实的或潜在的环境问题、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保障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而采取的各种行动的总称。环境治理按照产品服务领域分类，主要可以分为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及生态环境监测领域。

传统的水环境治理模式和技术体系是以建设污水处理厂和截污管网来消除点源污染(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为主导的末端治理方式，经过多年来的实践，上述方式无法系统性和持续性地解决流域水环境反复治理、反复污染的问题。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7年10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随着上述指导文件的出台，治理理念上已经从传统的以“末端治理”为主的思路转向了以流域为控制单元进行“源头减排、过程阻断、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综合化的水环境治理模式。

水污染治理从过去的点源污染控制走向“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和滨水景观”的“大生态”治理模式。包含控源截污工程、生态治理修复工程、清淤工程、引水补水工程，以及流域治理后的水质在线监测、运营管理等内容的全方位的综合治理已经成为行业共识。

参照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公司水环境治理业务主要涉及以下业务领域：

类别	细分领域
水环境治理	河湖水环境治理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农林草业面源污染防治
	河湖湿地修复
	近岸海域综合治理

（1）河湖水环境治理

河湖水环境治理包括实施七大流域水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修复，实施太湖、洞庭湖、滇池、巢湖、鄱阳湖、白洋淀、乌梁素海、呼伦湖、艾比湖等重点湖库水污染综合治理，开展长江中下游、珠三角等河湖内源治理等。

（2）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内容包括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后水体需满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等管理文件要求。

（3）农林草业面源污染防治

包括应用资源节约型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农业，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发展环水

有机农业，发展健康生态养殖，实行测土配方施肥，开展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应用粪肥、有机肥、沼渣沼液、沼气、生物天然气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品，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等。

（4）河湖湿地修复

湿地的保护修复是指以自然恢复为主、辅助人工修复，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修复。符合《湿地分类》（GB/T 24708）、《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 27648）、《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 26535）、《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 27647）等国家标准和《河湖生态保41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 709）等行业标准。

（5）近岸海域综合治理

开展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实施蓝色海湾整治和自然岸线修复，保护修复海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4、生态景观

生态景观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融合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的多维生态网络，是自然景观、经济景观、人文景观的多维耦合。生态景观的建设，以景观多样性保护、人与自然和谐可持续发展为目的，优化景观空间布局、完善系统生态功能，从而打造生态舒适的人居环境。

公司涉及的生态景观主要包含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园（园林园艺博览会）、郊野公园、城市湿地公园等领域。

5、规划设计

规划设计包括绿色产业项目设计与建设服务、绿色产业项目运维与优化服务等。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由于涉及到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生态景观的众多业务细分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都将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对行业的规范及发展予以指

导。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各相关主管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生态环境部 (水生态环境司)	负责全国水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水体污染防治政策、规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及规范。拟订水环境功能区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测算并确定水环境容量，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估。拟订和监督实施国家重点流域、重点海域、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计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省（国）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和海岸工程、陆源污染、拆船等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水污染物排污许可、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建设，参与有关部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部 (土壤生态环境司)	负责全国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相关政策、规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及规范。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 (自然生态保护司)	自然保护司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政策、规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协调并监督相关部门开展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全国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
自然资源部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	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水利部 (水资源管理司)	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有关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工作，指导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组织实施流域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组织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权制度建设。按规定指导城市水务方面的有关工作。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组织编制并发布国家水资源公报。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建设司)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湿地管理司)	组织起草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湿地保护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拟订全国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

本行业的主要协会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成立于1984年，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生产、服务、研发、管理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协会主要活动包括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保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產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中国风景园林协会，该协会是由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相关的施工、设计、养护、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赢利社会团体。协会发挥联系政府与企业的优势，主要活动包括推进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绿化工程质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主要类别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生态保护	《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	国家林业局、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原建设部、原环保总局等	2000.09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	国家林业局	2003.09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林业局	2010.02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国家林业局	2013.03
	《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	原环保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13.12
生态修复	《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11
	《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国务院	2016.1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2017-2020年实施方案》	水利部	2017.6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12

主要类别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环境治理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1989.12 颁布, 2014.0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4.5 1996.5 一次修正 2008.02 修订 2017.6 二次修正
	《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原环保部、发改委等部门	2008.01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务院	2018.06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2018.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分包的情形，与分包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为：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五条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部分 总则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第二部分 标准 （三）施工劳务序列资质标准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类别和等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除此之外，我国政府近年来大力推动以 PPP 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投资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与 PPP 相关的主要政策法律列示如下：

政策法规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11	全国人大	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三十六条”）	2010.05	国务院	“新三十六条”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	2014.09	国务院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

政策法规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43号文）			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投资者有长期稳定收益。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法》	2015.04	发改委	定义了特许经营的方式、范围、协议内容（包括价格确定和调整、投资回报、政府承诺等）、相关利益方的权利义务等。
《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11	财政部	鼓励和引导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以TOT等方式转型为PPP项目，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存量项目的改造和运营，切实有效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
《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5.03	发改委、国家开发银行	高度重视推进PPP工作，认真做好PPP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及跟踪指导；要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破除行业垄断，积极营造良好合作环境；要加强PPP项目库建设，坚持按月调度分析，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	2015.04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形成以合同约束、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为主要内容，多层次、一体化、综合性的PPP工作规范体系，实现合作双方风险分担、利益共享、权益融合建立和完善水污染防治领域稳定、长效的社会资本投资回报机制。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10	国务院办公厅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	2015.12	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各地要构建多元化棚改实施主体，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承接棚改任务。要建立健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投入与价格补偿统筹协调机制，积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完善与棚改和公租房项目直

政策法规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	2015.12	财政部	综合信息平台是全国 PPP 项目信息的管理发布平台。各级财政部门可依托互联网通过分级授权，在信息管理平台上实现项目信息的填报、审核、查询、统计和分析等功能；在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PPP 项目相关信息，分享 PPP 有关政策规定、动态信息和项目案例。
《关于开展 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6.02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明确试点工作中采取 PPP 模式操作项目投资占试点工作总投资比例，以及这些项目工程量占试点工作总工作量的比例（按地下综合管廊长度计算）；明确 PPP 实施基础，包括是否吸引管线单位、建设方参与合作等；提出合理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案，明确资源整合和打包方案，符合财政部 PPP 工作有关制度规范。

3、行业资质管理

（1）工程施工资质管理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规章的相关规定，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应纳入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范围，进行资质审查管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相应的资质管理工作。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审查按照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资质相关标准列示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审批机构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特级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可承担本类别各等级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一级		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二级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 各类城市道路；单跨 4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 (2) 15 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工程； 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审批机构	经营范围
			25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5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 (3) 中压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 (4) 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 断面 25 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 (6) 各类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7) 单项合同额 40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三级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 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 单跨 2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 (2) 8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3) 2 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下热力管道； (4) 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 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 (6) 5000 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7) 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一级资质	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可承担各类河道、湖泊的河势控导、险工处理、疏浚、填塘固基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	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2 级及以下堤防相对应的河道、湖泊的河势控导、险工处理、疏浚、填塘固基工程的施工。
	三级资质	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3 级及以下堤防相对应的河湖疏浚整治工程及一般吹填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一级资质	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	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审批机构	经营范围
二级资质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1. 单池容积 6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8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2.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4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3. 中型工业项目（含核工业）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 二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三级资质		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1. 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2. 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3. 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 一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2）工程设计资质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规章的相关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活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含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等资质）。其中，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的等级划分、审批机构和经营范围列示如下：

资质等级	审批机构	经营范围
甲级资质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可承担各类环境工程（含建构筑物和非标准设备等）专项设计，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环境工程（含建构筑物和非标准设备等）专项设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等级划分、审批机构和经营范围列示如下：

资质等级	审批机构	经营范围
甲级资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资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 设计

（3）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

根据建设部于2012年发布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等级划分、审批机构和经营范围列示如下：

资质等级	审批机构	经营范围
甲级资质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
乙级资质	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 （一）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三）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丙级资质	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 （一）镇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除外）的编制； （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三）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五）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三）行业特点

（1）政策引导性特点

生态保护与水环境治理业主要的产出对象是环境资源，而环境资源属于典型的公共品，具有很强的外部性。生态环保产业的公益性和关联性特征导致其难以单纯依靠市场力量取得长远发展，需要政府的强制性推动，政策对行业有着很强的引导性。通过政府制定环保目标及相应的资金及政策支持，优化环境资源的配置，促进行业发展。

（2）技术具有整体性和先进性特点

传统的污水治理方法采用污水厂站进行水质净化，随着政府对水环境治理的日益重视，及人民群众对水环境治理的日益关注，传统治理模式已无法满足水环境的治理需求。生态保护与水环境治理技术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需要从水文、水利、地理信息系统、水环境、景观、生态、植物等多专业技术方向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项目实施需从流域层面进行顶层设计，综合运用先进的技术知识，根据复杂的基地条件进行设计和治理。项目对多专业融合、多环节整合及技术定制化等方面有着很高的技术要求，因此行业具有技术先进性的特点。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是一个跨多领域的综合性行业，涵盖生物、物理、化学和管理等多个学科，涉及生态系统、系统工程、可持续发展、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多项基础理论。随着水环境状况复杂性的提高和水资源的紧缺，水处理技术应用呈现出了从单一技术到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从独立的水处理系统到各系统之间的相互关联、从满足简单的使用要求到实现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的特点。

（3）资本密集性特点

生态保护与水环境治理业大部分项目采取由发包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分期付款，项目的经营活动往往占用大量资金。由于项目建设周期以及相应的结算和回款周期较长，需要企业提供相当比例的保证金和铺底流动资金作为项目支持，对行业内各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有较高要求。

（4）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特点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气候、生态资源条件以及地方政府的投资意愿导致当地的生态环保的需求有明显的差异。我国西部生态脆弱区在自然和历史的双重因素作用下，呈现水土流失、植被覆盖度低和生态承载力下降等问题，多以修复沙化土壤、荒山、内陆盐碱地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为主；东部沿海地区基础建设投资规模较大，经济相对发达，高度工业化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较严重，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及污染治理需求更多，投资规模也较大。

另外，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业的工程施工业务多为露天作业，受气候和季节的影响较为明显。在我国南方地区需要考虑高温天气、雨季洪涝、河流水位等因素对施工的干扰；在北方地区，需要考虑低温气候导致的土壤及河流冻结、植物成活率等因素对施工的影响。

（5）行业参与模式特点

行业主要的参与模式包括：规划设计、工程施工、EPC、EPCO等。

投资额小、技术难度小的项目采用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的商业模式，后期运营由政府方自行运营管理。

投资额较大、技术难度较高、大面积区域综合治理的项目，由于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需求及环境治理力度和科学性的加强，对生态保护与水环境治理项目全周期管理的需求越来越大，生态保护与水环境治理行业的技术标准逐渐提升，对项目全周期的质量、成本要求越来越高。在发包模式上，政府加大了对规划设计的投入，为确保规划设计更科学并确保项目全周期质量及成本，将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甚至项目后期长期的运营管理委托同一公司进行实施。因此EPC、EPCO商业模式逐渐成为业内项目的主要模式。2016年至2018年，业内PPP模式的项目数量逐渐增多，但随着相关调控政策的出台，对业内PPP模式的管理将会更加严格。

（四）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1）生态环境亟待治理，市场需求旺盛

我国生态环境面临着非常严峻的形势。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表明，2003-2013年我国湿地面积减少了339.63万公顷，减少8.82%；水生态系统受损严重，超过60%的河流、湖泊和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全国开采沉陷地现状面积 $8\times105\text{ hm}^2$ ；全国森林资源人均水平低，人均森林面积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23%，且质量不高，制约了森林生态系统调节气候、涵养水源、防风固沙、固碳增汇等生态功能的充分发挥。

根据国际经验，当治理环境污染的投资占GDP达1%-1.5%时，可以控制环境恶化的趋势，当该比例达到2%-3%时，发达国家在20世纪70年代环境保护投资占GDP的比例已达2%，我国环保投资与国际差距仍较为明显。根据《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年）》数据预计，到2020年，我国环境投资占GDP的比例将不低于3.5%，环保投资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2）国家政策助力行业快速发展

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2017年，“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由污染治理转向大生态、大系统综合治理。2018年，国家展开大部制改革，成立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同时，生态环境部提出聚焦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等七场生态环境标志性战役，将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提高到更高的地位。

2019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七部委发布《绿色产业目录（2019版）》，将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绿色交通、海绵城市、规划设计统筹纳入绿色产业范畴，将有限的政策和资金引导到对推动绿色发展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绿色产业上，服务于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政策。

2019年2月27日，财政部发布《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本办法明确规定用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工程纳入支持范围即享受基础奖补，工程总投资20亿元以下的基础奖补5亿

元；工程总投资20-50亿元的基础奖补10亿元；工程总投资50亿元以上的基础奖补20亿元。

2019年4月14日国务院发布《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其中明确规定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3）行业各领域发展状况

近年来，生态保护资金投入逐年增长，2018年，国家自然资源部成立，继续加大国家储备林、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保护与建设。

国家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从2011到2017年，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共下达公益林建设任务4666万亩，下达公益林建设资金65.9亿元；下达后备资源培育建设任务1024.89万亩，建设资金25.1亿元^[5]。根据《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显示，到2020年，规划建设国家储备林700万公顷，到2035年，规划建设国家储备林2000万公顷，年平均蓄积净增2亿立方米，年均增加乡土珍稀树种和大径材蓄积6300万立方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数量逐年增长，从2012年的298处增加至2017年的898处，年复合增长率达24.68%。

湿地生态修复由2012年的2926.21万公顷增长至2016年3110.57万公顷。2017年，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门印发《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2016-2020）》，预计投入176.81亿元，全国湿地面积不低于8亿亩，修复湿地14万公顷，新增湿地面积4.32万公顷。

在近岸海域治理领域，国家海洋局发布《国家海洋局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年）》，提出了“蓝色海湾”综合治理、“银色海滩”岸滩修复、“南红北柳”湿地修复、“生态海岛”保护修复4个方面共20项重大工程项目。

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分别于2017年7月、2018年7月分别发布了首批17个、第二批16个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并督促地方完成工程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目目标任务，促进采煤沉陷区的转型发展。

⁵、数据来源：国家林业与草原局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4861/20180912/165456811620171.html>

展。

国务院2015年4月颁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要求到2020年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70%，2017年，全国地表水1940个水质断面（点位）中，不及III类水质的点位占比仅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目前部分重点流域治理情况依然严峻。

根据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环水体[2017]142号)，“十三五”期间，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匡算投资2704亿元。

2018年9月3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开展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进一步加强对重点流域的水环境治理效果进行专项巡查。

目前，全国各城市深入开展园林绿化建设，推广先进绿化技术，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8.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18平方米。《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年)提出，到2020年，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增加生态空间整体规模，完善绿色空间网络，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9%，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3.0%，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6平方米，受损弃置地生态与景观恢复率大于80%；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80%，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大于95%，林荫路推广率不低于90%。

2017年，“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着力解决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根据《2018年勘查设计行业分析报告》显示，“十三五”期间规划政策指标孕育勘查设计市场空间。根据《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年)》及《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8)》，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投资加大，其为规划设计业务发展提供增长空间。

2、行业整体市场规模

十八大以来，我国环保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环境治理投资也稳定增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环境污染投资占GDP的比例仍处于较低水平。十九大报告中我国主要矛盾的变化表明我国已由过去的盼温饱、求生存转变为盼环保、求生态，环保高度得到大幅提升。根据2020年前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的攻坚战，结合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目标来看，未来较长一段时间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产业仍将是我国重点工作。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8）》，2017年全国环保产业营收1.35万亿元，较2016年增长约17.4%，其中环境服务营业收入约7,550亿元，同比增长约23.8%，环境保护产品销售收入约6,000亿元，同比增长约10.0%。2018年前三季度环保产业营收分别为2,794亿元、3,896亿元、3,910亿元，按此态势预计全年环保产业营收约1.5万亿元。根据环境保护形势与环保产业发展趋势，按照年增长率16%计，2020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总额有望超过2万亿元。

《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18）》对行业未来的发展提出了以下观点：①产业集聚化趋势凸显，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②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劳动生产率、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③产业盈利能力有所下滑、资产营运能力、偿债能力保持平稳；④产业发展依然存在旺盛需求。

3、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化程度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带动了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业的高速发展，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产业链。同时，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政府不断推出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管理逐步完善和规范，行业呈现了较高的市场化程度。

（2）行业竞争格局

1) 小型项目市场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广阔，子行业和细分领域众多，造成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偏小，在小规模项目市场竞争激烈，集中度不高。大多数企业受技术和资金实力的制约，只能从事技术含量较低、投资规模较小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竞争力较弱。

2) 大型项目市场竞争门槛高

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项目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处理工艺复杂等特点。项目业主在招标时一般都要求服务商具有较高等级的资质，并设定项目业绩经验等一系列门槛，因而能够参与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项目角逐的主体主要为具备一定实力的、具备大型项目经验的大型企业。

3) 短期新进入者较多，竞争越发激烈

受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的机会吸引，部分非行业内的企业看到机会，纷纷进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短期内加剧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竞争格局。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的竞争主要集中在生态技术的研发、生境系统的总体解决方案、项目落地效果和可持续运营能力，从长期来看，缺乏综合能力、只在某一方面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很难长期形成竞争优势。

4、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重心由节能减排转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十二五”以来，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而“十三五”期间，我国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环境污染重、生态受损大等问题仍然突出，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机遇与挑战。在此背景下，“十三五”期间的核心任务是提高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

为实现上述目标，治理方式正由上世纪70年代形成的“固废”“水”“大气”治理为主的要素管理模式，逐渐转变为在生态文明指引下，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为主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模式。

（2）行业呈现一体化发展趋势

2018年国家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成立，单一的污染治理手段向着“水环境、水景观、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五位一体可持续发展转变，水污染治理转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截止2017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创建11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核心考核指标从生态景观的形象整洁美观，转向生态环境治理相关城市生态功能提升、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的保护、城市生态安全保障等综合指标，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呈现一体化发展趋势。

在大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中，涉及的专业较多，客户更加注重全盘谋划，系统思考，更加倾向于策划、规划、设计、建设及后期运营一体化解决方案，随着大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越来越多，围绕全产业链的设计-建设-投资-运营一体化解决方案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3）行业呈现技术创新及多专业融合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推进，重点城市在生态环境治理行业注重引入国际化团队和新的国际理念，环保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中国环保企业更加注重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关注国际上环境技术创新的同时，未来在引进集成性创新技术的基础上，加快产学研联合创新将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伴随智慧城市建设，在生态环境领域，智慧科技与生态环境的有机结合，科技创新在智慧管理、智慧体验的应用，将提高效率，便于管理，生态环境技术与生物、新能源、新型材料、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专业融合，将成为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

（4）生态环境治理将成为国家级城市群的发展重点

国家级城市群的建设引领区域协调发展，带动产业融合发展，京津冀、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及“一带一路”等国家级城市群建设推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融合发展。围绕着河湖水域岸线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渤海综合治理等大流域生态治理将中心城市与周边城市紧密结合，加强了各城市群间的合作。未来城市群的建设将更加注重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治理、智慧城市建设等成为国家级城市群的发展重点。

（五）影响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全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国内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日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成为普遍关注的问题。公众是环境产品与服务的消费者，公众环保意识的提升将对生态保护与修复及环境治理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促使政府出台更多更严格的环保政策，从而促进了环保市场真实需求的产生，为行业提供机会。

近年来，国家在生态修复、环境治理领域投资加速明显，考虑当前政府和全社会在对抗生态恶化上的坚决态度以及持续的资金投入，行业景气度将持续提升。

(2) 政策强有力支持，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力度将不断加大

因为生态环保产业公益性的特征，这一需求并不等于实际的市场需求，从潜在需求向实际需求的转化就需要有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出台与执行。政策法规标准对实际市场需求起着主导作用。

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凸显决策层对生态问题的重视已上升到空前高度。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切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从民生、个人行为等微观角度重视生态建设，同时设立“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监督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在一系列政策推动之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必将进入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导的新一轮高速发展。

(3) 市场参与方式的创新

环保产业具有资本密集的特征，因而在真实市场需求促进产业发展的过程中，相应的资本要素投入起着重要的带动作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把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要素，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包括城市水环境、工业水环境、生态修复、土壤修复等在内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运营，社会资本参与方式从传统的EPC、BOT、TOT方式，新增了创新的EPCO、PPP等方式。

(4) 资金保障得到加强

2019年4月《政府投资条例》的出台，政府工程预算的管理逐渐加强，政府投资建设的规划更加明确，投资建设的资金更有保障。财政部发布《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29号，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着眼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修复，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提升生态服务功能。2)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

工矿土地整治。开展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的废弃工业土地和矿山废弃地整治，实施区域性土地整治示范，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修复人居环境。上述文件的发布，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企业开展业务提供了资金政策的保障。

2、不利因素

（1）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快速发展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其地理环境、生态物种习性差异巨大，要求从业人员深入了解各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植物、微生物习性，同时基本掌握涉及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湿地、土壤修复等不同学科领域的知识与技术，从而能够熟练掌握并应用施工技术，提高施工工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快速发展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

（2）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项目的实施需要相当比例的保证金和流动资金为支撑，所承接工程的业务规模会受到公司资金实力的制约。目前，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发展历史较短，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公司普遍规模较小且融资能力较弱，资金成为制约行业内企业发展壮大的瓶颈。

（六）行业上下游分析

行业上游企业主要为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原材料主要包括：微生物、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生态滤料、植物毯、植草袋、石笼、木桩、人工水草、生态浮岛、苗木、建材等。设备主要包括：检测设备、水质净化设备、曝气机、自动化PLC、展示系统、水动力设备等。

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投资主体、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方，这些投资主体的需求变化引导整个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业的发展方向，其需求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政策。随着国家政策对行业的支持，行业下游对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的需求及投资力度越来越大。

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人民对美好生活要求的提高，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也会发生改变，对设计水平、建造工艺、建造材料、环境监测等方面会提出

新的要求，这将刺激行业内的公司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转变。

（七）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业主在招标时一般会根据自身项目特点，按照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设定一定的资质条件。而按照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服务商取得不同等级的资质需要在注册资本、项目经验、人员数量、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要求，新进入者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后才能获得较高资质。

2、技术水平、设计能力壁垒

生态保护与水环境治理由以往的污染治理转向了大生态、大系统的综合治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多专业、多环节统筹考虑。一方面，随着环境问题越来越复杂，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强，生态保护与水环境治理对专业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生态环保系统综合治理需要整合环境学、生态学、生物学、水文水利学、植物学、园林学、农学、岩体工程力学、建筑工程学等多个专业，技术难度加大。另一方面，项目从发起到落地，需要具备从顶层理念设计、策划、规划、专业设计、落地实施到管理运维等多环节一体化实施能力，确保项目的完整性与持续性，最终达到自然环境的自我修复、平衡和可持续发展，因此生态保护与水环境治理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设计能力。

3、业绩壁垒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综合服务项目由于投入大、要求高，因此过往成功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的品质和效果、以及与甲方合作等方面累积的商业信誉，往往成为客户筛选生态环境治理供应商的重点。新进入企业由于缺乏相应的业绩和行业经验支撑，在竞标时一般不具备优势。

4、资本壁垒

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综合服务中，非采用传统施工或EPC的模式实施时，往往采用BOT、TOT或PPP等模式实施的项目，对综合服务商的资金要求较高，从项目投标、项目设计、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均需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另一

方面，随着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要求的提升，单个项目的金额也逐步提高，这将进一步加大企业的短期资金压力。因此，承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企业资金实力已成为行业新进入者以及行业内企业实现经营规模扩张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要根据项目情况提出技术解决方案，进行设计及施工，一般来说，利润水平与施工工艺的复杂程度、施工周期、运营及服务商的成本控制能力相关。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的准入门槛高、服务要求和技术难度不断提升，项目的盈利能力相对较强。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治理技术的不断创新，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的利润水平会持续稳定。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在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领域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大，但大部分公司的业务各有侧重，所覆盖的重点区域也各有不同。结合公司现有的业务特点和发展战略，选取了业务相关度高的主要上市公司：东方园林、美尚生态、绿茵生态、铁汉生态、蒙草生态作为主要竞争对手方分析。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成立于1992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310.SZ。东方园林及其下属子公司是一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等资质的业内领先的生态环境企业。

东方园林主要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和全域旅游三大板块的业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业务主要通过PPP模式开展，工业危废处置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扩大处理能力。

2、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成立于2001年，为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495.SZ。美尚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

美尚生态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景观、生态旅游三大方向以及资源循环利用、农产品开发等领域。目前已形成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以及旅游运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

3、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成立于1998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887.SZ。绿茵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市政总承包三级等专业资质。

绿茵生态主要业务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具体工程业务包括：盐碱地修复、河道治理、湿地保护、荒山及矿山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文化旅游产业等。公司目前已形成集“规划设计-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4、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成立于2001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197.SZ。铁汉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

铁汉生态是一家集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与养护、苗木种植、生物有机肥生产等产业链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建设综合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四大方向，已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及运营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

5、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生态”）成立于2001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355.SZ。蒙草生态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

蒙草生态以驯化乡土植物进行生态修复，立足“草、草原、草科技”构建蒙草“产业生态圈”。公司业务重点围绕生态修复、种业科技展开。蒙草生态的生态修复业务为：驯化乡土植物，利用种质资源、生态大数据和生态标准进行环境修复。涵盖草原、矿山、盐碱地、垃圾场、工业废弃地、戈壁、沙化、退化、盐渍化土地等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修复及节水园林、生态景观建设、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建设等。

以上竞争对手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开资料。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1、市场准入资质的领先

资质是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代表了企业的规划设计水平、技术能力、项目管理能力、专业人员的团队规模等。资质是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指标，客户在选择服务商时往往以资质水平作为主要标准之一。

正和生态业务资质齐全，拥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

对于两项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拥有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
东方园林	甲级	甲级
美尚生态	-	甲级
绿茵生态	-	甲级
铁汉生态	-	甲级
蒙草生态	-	甲级
正和生态	甲级	甲级

2、中标了一批有影响力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生态保护	大理洱海生态缓冲带设计项目	2019
生态保护	雄安新区“9号地块千年秀林”项目	2017
生态修复	世界园艺博览会--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城市棕地治理）项目	2013
生态修复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项目	2016
水环境治理	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项目	2016
水环境治理	山西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012
水环境治理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永宁路北人工湿地）	2017
生态景观	湖北省第二届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	2017

3、形成了客户认可和信赖的品牌形象

在广泛关注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领域，良好的品牌形象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近年来获得的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颁发时间
1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 AAAA 诚信企业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8.06
2	2017 年全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	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	2018.01
3	2016 年度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实守信 5A 级施工企业证书	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	2017.11
4	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组织委员会先进单位	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2017.08
5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 AAAA 诚信企业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7.06
6	2015 年度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企业名册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6.06
7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 AAA 诚信企业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6.06
8	2015 年度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	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	2016.05
9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单位	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2015.12
10	河北省 2014 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实守信 5A 级施工企业证书	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2015.11
11	河北省市城市园林绿化行业自律承诺登记证书壹级	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监制	2015.07
12	2015 年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	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北京国信联合信用管理	2015.04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颁发时间
		有限公司	
13	2014 年度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证书	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	2015.04
14	2018 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一等奖“城市重污染水体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与装备”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19.1
15	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017 年度全国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	2018.04
16	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017 年度全国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	2018.03
17	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017 年度全国园林绿化优秀施工项目”证书及证明文件	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	2018.03
18	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017 年度全国园林绿化优秀施工项目”	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	2018.02
19	2015 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一等奖“城乡统筹环境系统整治关键技术及装备”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16.1
20	2016 年度北京市园林绿化优质精品工程评比光荣册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6.1
21	2016 年优质工程（二标段）-世界月季洲际大会主题园建设工程项目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16.1
22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滨水区全面源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技术产业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5.12
23	联合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金奖 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	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2015.1
24	联合国人居环境金奖 2016 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	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2015.1
25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5
26	亚太地区 IFLA 优秀管理奖迁西滦水湾河流治理	IFLA 组委会	2012.8

上述荣誉和奖项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重要的地位。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是我国领先的生态环境科技运营商之一，主要体现如下：

1) 获取有影响力和大型项目订单的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前瞻的设计理念，成功中标业内的关键项目，如：2014年中标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核心区景观（EPC）项目，2016年联合体中标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项目，2017年中标雄安新区九号地块千年秀林（EPC）项目，2018年联合体中标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EPC）项目，2019年联合体中标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项目。

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签订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等项目订单，采用生态工法，完成了一系列高质量、高标准、落地效果突出的项目，受到各级领导、公众及客户的认可，从而使得公司能够获得持续的业务机会。

2) 研发技术持续投入，形成技术驱动市场优势

公司和子公司正和设计院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被评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持续技术研发，坚持以“自然湿地”、“人工湿地”、“生态森林”、“近岸海域治理”、“河湖综合治理”、“棕地修复”六大核心技术体系为引领，驱动业务发展。公司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了8项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2017年8月，国家发改委及环保部成立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公司是实验室的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工程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滨水区全面源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技术产业化项目被国家科技部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在项目科研方面，公司承担了2017年公司承担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北运河上游分散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模式与运营、监管机制研究示范》子课题《北京市农村再生水回用及水景观构建实施方案》，“城乡统筹环境系统整治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及“城市重污染水体生境改善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分别获得2015年及2018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公司设立了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和设计院，为公司技术研发的持续性和先进性提供组织保障。

3) 拥有设计施工一体化联动优势

公司旗下拥有技术研究院、规划设计院，业务资质全面，拥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公司能够提供技术研究、设计和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的一体化服务，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能够体现出较大的竞争优势。

4) 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施工管理优势

大型项目施工能力是行业内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项目施工的技术水平、设计力量、艺术效果体现、人员配备、项目协调、资金实力等各方面因素，都是决定大型项目施工能力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承揽实施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以上的中大型项目共计38项，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区域管理能力等，培育了一批可以承接大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人才，形成了大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施工管理优势。公司坚守匠心、节俭造精品，把生态工法、物质循环的工作方法运用到项目实践当中，在唐山、太原、荆州、温州等地区能够持续获得订单，深受客户的认可。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发行人快速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随着企业发展，单个项目的规模变大，合同额增高，资金需求增加，尤其是承揽大型的工程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公司目前的融资方式以银行贷款为主，渠道单一，额度有限，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为满足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亟需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

2) 行业高端人才缺乏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挑战

生态保护与水环境治理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原有的人才储备不足，对高端专业人才的复合性要求较高，且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和经验积累。近年来，公司形

成自主培养科研、设计、工程技术、职能管理人才为主的人才发展战略，设立了全员培训体系，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短期来看，尽管公司在人才储备方面做了一些准备，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仍然会形成一定的人才缺口。公司仍会持续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目前国内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市场呈快速发展趋势、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项目综合性较高、规模较大，技术需求越来越高，区域化特征明显，即使规模较大的上市企业，其所占市场份额也较小，没有形成明显的市场头部效应。

公司作为行业较早从事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的企业，具备一定的积累和优势，存在较大的市场机会，但相对于整体市场而言，公司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目前尚无权威的行业市场数据，因此无法准确估计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生态保护

公司的生态保护业务是以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通过近自然的生态手段，建立具有保护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生态系统。产品主要包括生态森林、自然保护区建设。

（1）生态森林

公司遵循可持续发展的森林生态系统理念，综合考虑水、土壤、树种、群落、斑块五大要素。以科学性为核心，遵循区域地理条件和自然规律；以经济性为基础，选择适宜树种，构建区域典型植物群落，控制前期投资和后期养护费用；以景观为特色，道路系统、水系地形预留休闲游憩功能的弹性空间。

生态森林技术体系主要包括小气候环境模拟与评估、群落镶嵌结构及森林抚

育技术等。

典型项目为雄安新区首标“9号地块千年秀林”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2) 自然保护区建设

通过保护措施，强化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维系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生态系统功能。

自然保护区建设技术体系主要包括鸟类、陆生动物及鱼类生境营建技术、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技术等。

典型项目为大理洱海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2、生态修复

公司的生态修复业务利用人工干预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修复基底、水环境、植被、生物生态链等生态要素，重构生物生境，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恢复生物多样性。产品主要包括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棕地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生态环境治理）。

(1)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棕地治理）

基于现状土地利用类型及地质条件实现区域生态功能规划，实施粉煤灰再生利用、垃圾填埋处理、沉降区适宜性生态护坡等，对采煤沉陷区进行生态化的治理和改造，恢复其自然功能。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技术体系主要包括粉煤灰循环利用技术、垃圾填埋处理技术、生态工法技术、岸线生态缓冲带构建技术等。

典型项目为世界园艺博览会--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利用控制水土流失的物理工程、植物恢复措施，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体系主要包含水土保持林构建技术、固土植物种植技

术、径流雨水保持技术等。

典型项目为淄博市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主要通过植物群落防沙系统构建、生态基底防侵蚀等技术，改善流域水土流失现状，塑造健康的生态系统。

（3）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生态环境治理）

以“三生”融合为理念，开展山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实施山体修复、生态系统重建、慢行系统构建、雨洪管理，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技术体系主要包括山体修复技术、雨水渗透收集、净化、再利用技术等。

典型项目为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3、水环境综合治理

（1）河湖水环境治理

针对受污染河湖水体，从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七个维度，保障水体防洪安全，削减污染水体的点、面、内源污染，提升水动力，改善水质，营造河湖生境，为动植物提供生长繁殖栖息环境，提升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关系。

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体系主要包括人工湿地技术、沉沙技术、水质改善技术、智能交互展示系统构建技术等。

典型项目为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项目、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2）河湖湿地修复

公司基于自然解决方案，运用大数据、水动力模型技术，模拟河湖湿地生态水文过程，采用地理信息技术开展场地基地塑造，结合区域动植物本底资源，恢复湿地植物群落、动物群落及食物链，塑造健康的河湖湿地生态系统。

河湖湿地修复技术体系主要包括生态基底修复技术、植物群落构建技术、动物生境营建技术等。

典型项目为山西孝义市胜溪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3) 近岸海域综合治理

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有机融合堤防保护工程、海域生态修复、海岸线景观建设等，实现近岸海域水质的净化、海滩潮汐湿地修复、海岸带侵蚀防护等目标。

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技术体系主要包括海岸带湿地生态修复技术、盐碱地治理技术等。

典型项目为秦皇岛金梦海湾海滨环境治理项目，该项目通过建设生态离岸潜堤，海滩修复及近岸补沙工程，完善海港区沿海绿道，打造成为秦皇岛沿海最大的市民绿地公园。

4、生态景观建设

公司的生态景观建设业务是以满足公众需求、生态服务为目标，进行公共空间的景观构建，通过多专业融合，将生态理念、新技术、新材料融入到生态景观的规划、设计及施工建设过程。生态景观建设的主要技术包括大树栽植技术、雨水花园等。

典型项目为世界园艺博览会--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项目、湖北荆州园博会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5、规划设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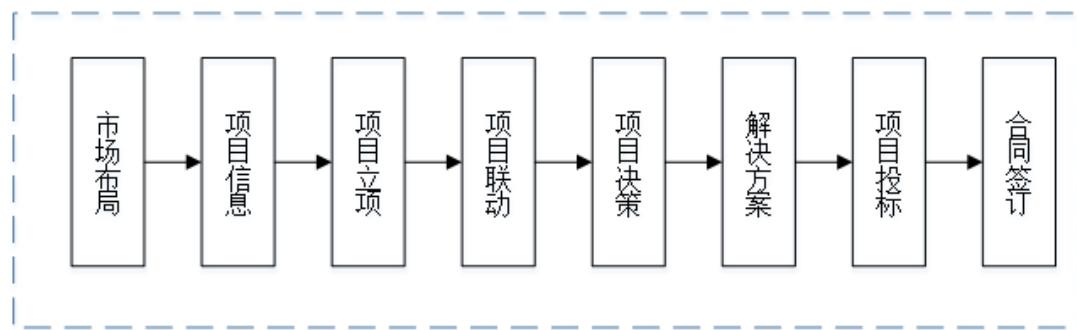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城市规划、产业运营等规划设计服务。公司基于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环境工程、生态工程、水利水文、地理信息、园林景观等多专业融合，对场地实现全方位、多维度的解读与剖析，以科学为基础，以艺术为表达手法，形成系统化的解决方案。

典型项目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潇河文化景观带及潇河产业园区中心区规划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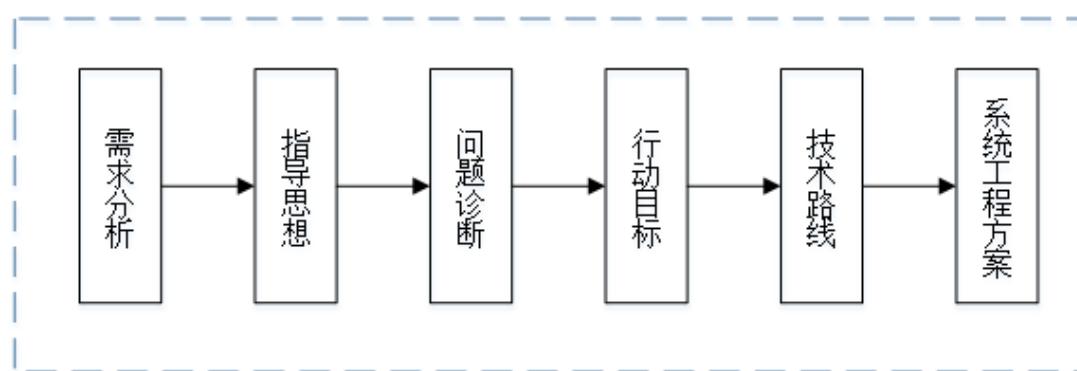
(三) 业务流程图

业务流程涵盖项目获取、规划设计、工程建设三大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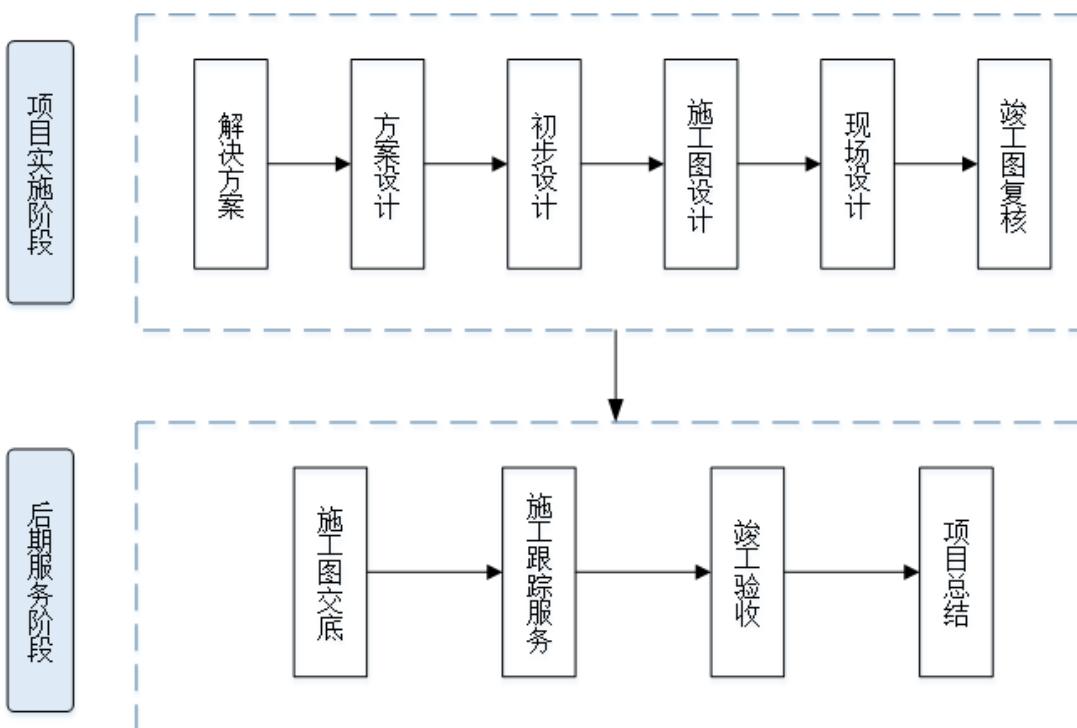
1、项目拓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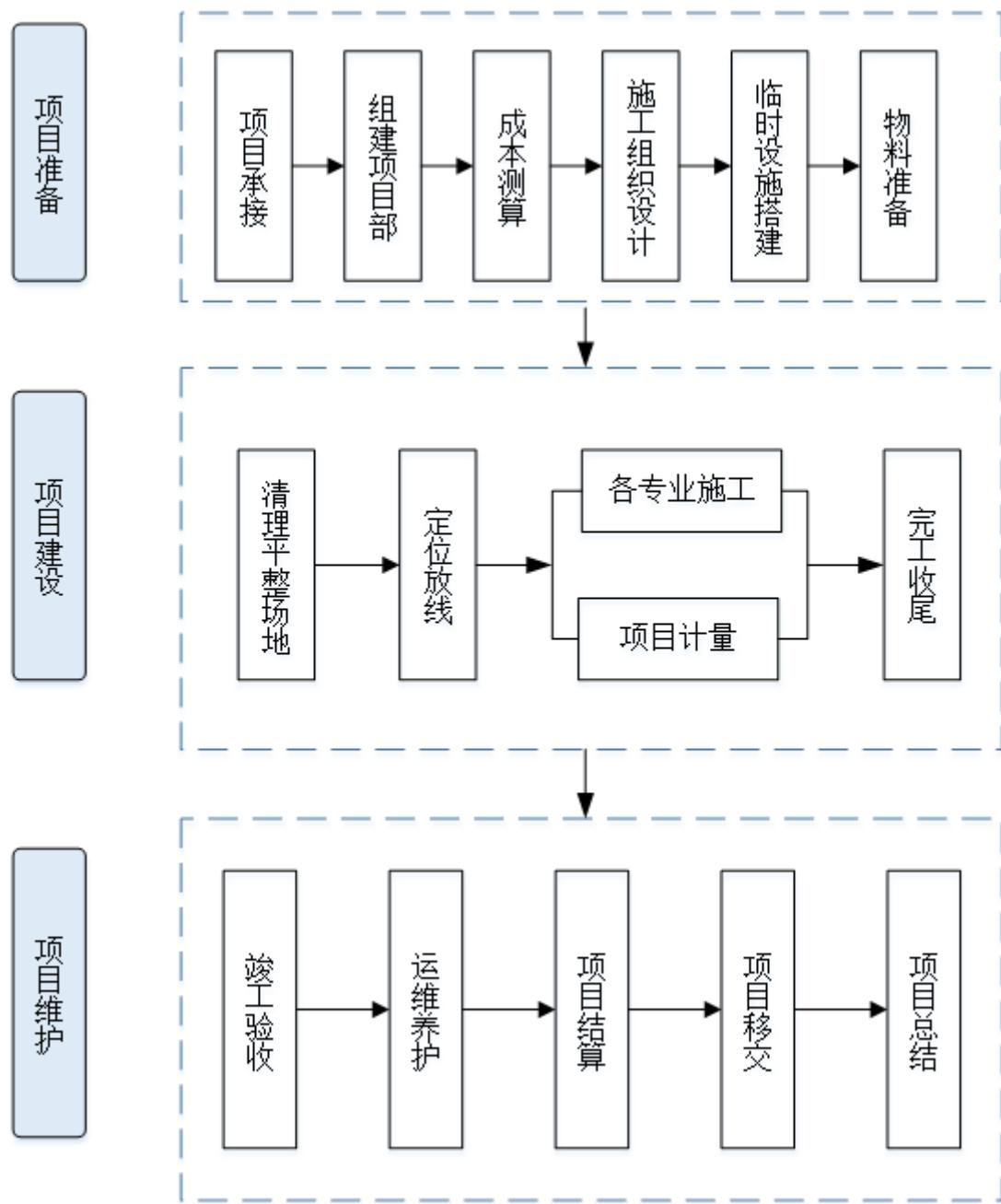
2、技术解决方案流程



3、规划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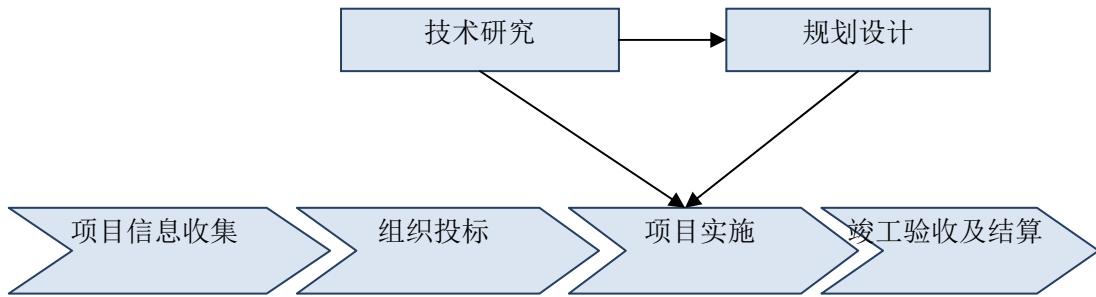
4、工程建设流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

发行人生态环境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开展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EPC）等类型业务，主营业收入以EPC类为主。经营模式大致可以划分为信息收集、组织投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及结算等业务环节。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1）项目信息收集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发展规划、宏观政策等确定重点业务发展区域，通过关注政府工作报告、了解城市环境发展阶段及市场容量、政府偿债能力等指标锁定重点城市和重点项目，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品牌推广等，广泛收集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的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项目信息，并由市场、研发、规划设计等部门联合组建技术型销售团队，收集项目背景资料和业主相关信息及要求，对项目方案构思及后续发展理念等进行推介。同时，由于公司在滨水生态治理及景观建设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核心技术优势，部分项目业主也会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内部逐级多次分析和研究，最终做出是否参与竞标的决策。

（2）组织投标

在确定承接工程后，发行人投标部门认真研究工程条件、工程施工范围、工程量、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主要条件等，依次开展以下工作：

①工作任务分工。由投标部门对相关工程、经营、技术等部门进行招标文件交底，并分配工作任务。

②现场勘察。着重考察现场地理位置、现场地质条件、交通情况，现场临时供电、供水设施情况、当地劳动资源和材料供应等方面，以确定投标策略。

③编制。依据招标文件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④审核。投标文件初稿编制完成后由各个参与部门、公司聘请的专家顾问共同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

⑤开标。在规定的日期内将投标文件密封并送达至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参加

项目开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各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施工项目。

（3）项目实施

1) 施工准备阶段

签订合同后，工程管理部门将根据项目类型、实施地点、项目规模等情况选派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部。项目经理制定施工方案报公司审批。

项目部组建后，项目经理会根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提出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并由采购人员根据公司采购程序优选供应商。同时，项目经理根据项目技术要求、质量控制、施工期限等情况提出劳务、机械供应商的需求，并与采购部门共同确定供应商选择范围，最终通过议价确定供应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工程管理部门、财务管理等部门对项目的成本、质量、费用等方面进行监控。

2) 施工进行阶段

在项目施工的具体过程中，公司项目部按照施工进度、质量控制和作业安全标准等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对于工程施工中的基础劳务部分，主要通过劳务采购的形式交由相关公司具体实施；对于土石方工程和道路、照明、景观小品工程，公司或自主施工，或交由相关的专业公司具体实施。

项目部成立后，公司会选定劳务公司，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劳务服务内容、施工标准、合同价款以及支付方式等；施工前，劳务公司按要求安排施工队伍，施工队伍在公司项目部的管理下进行施工作业。在项目施工的整个过程中，项目部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施工标准对施工队伍进行全面管理，以保证项目的质量、进度以及施工安全，具体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 项目经理对施工单位下达施工任务，明确工程项目的技木标准、质量要求等。相对应，施工单位需每月上报进度计划，并由项目部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核实。

② 项目部组织对施工队伍进行工程的技术交底及所建工程的放线、定位、

定标高等工作，全面负责施工队伍的技术管理工作。

③ 各类工种施工员对每天施工的内容、质量状况进行记录，对不合格的施工及时返工。在施工过程中，各类工种施工员每天对当天施工质量进行总结，并通知施工队伍。

④ 施工中，每一道工序完成后，须由公司的质检部门对工程项目的必检项进行检验，合格后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⑤ 安全员负责日常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做好安全工作日志，有权对施工现场中的不安全隐患采取措施和处理。

公司与专业工程单位签订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施工内容、施工标准、工期、合同价款以及支付方式等；专业工程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4）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

工程项目完工后，业主需进行竣工验收，公司对业主提出的相关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及时进行完善整改，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规划设计类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分阶段收款。工程施工类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业主确认的项目完工进度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并经业主验收结算后收回款项。

2、采购模式

（1）公司主要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比价采购、限价采购、应急采购五种。经综合研究比选，考虑性价比、交货及时性、信誉、服务等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

1) 招标采购

招标采购形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招标三种形式；招标采购项目类别主要包括：专业分包招标、材料招标、劳务招标、机械招标。原则上参与投标供应商应不少于5家，个别专业性要求较高的专业分包如需招标，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按照招投标规则，优选质优价廉、信誉良好的物资和供应

商。

项目单类成本总额在20万以上材料；单台价值20万以上或批量价值2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20万以上未使用过的新品种材料、特殊工艺材料等；专业分包。

2) 竞争性谈判采购

对于地域偏远的地区，相关供应商资源比较稀缺的情况，以及特有设备采购，如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可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

竞争性谈判的采购，由采购部门组织，与项目部共同确定。

3) 比价采购

比价采购由项目部编制“物资需求单”，由招采人员根据物资需求单中材料的品种规格，与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填写比价采购单，经营管理部门与采购部门联合比价确定质优价廉的供应商。

在建项目的大宗材料，在一个月周期内，单价可能浮动较大的材料（苗木、石材等）实行比价采购。

4) 限价采购

限价采购由项目部编制“物资需求单”，采购部门及时组织经营管理部门和项目部共同考察确定三家以上信誉好、质量优的供应商进行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每月定期考核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根据考察结果及时进行调整。

地材（适合招标的除外）；低值易耗品（如劳保用品、绑丝等）；工具设备（如剪枝剪、板子、钳子、小推车、无齿锯、角磨机、剪草机、发电机、泵类等）；绿化辅材（如竹竿、竹片、草绳、无纺布、塑料薄膜等）；农药、肥料及油类（汽油、柴油和机油）；其他小型材料。

5) 应急采购

应急采购需填报应急采购申请，经工程管理部门和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采取比价方式采购。

采购周期小于三天的物资需求；因甲方要求造成时间紧迫，无法组织正常招标或比价手续，且急需进场的物资；因质量原因造成损失时，现场急需进场的物

资；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时，现场需要防护及抢修急需进场的物资；其它因时间紧迫无法组织正常招标，或比价手续且急需进场的物资。

（2）原材料采购

公司对苗木、石材、土石方、混凝土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比价采购、限价采购、应急采购五种，公司选取至少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根据价格、质量、交货及时性、使用便利性、信用条件等因素确定最终供应商。

（3）工程分包及劳务用工

1) 工程分包

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市政道路、桥梁、单体建筑、园林小品、古建筑、大型土石方工程等需专业资质的工程作业，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合格分包商。专业分包均具有相应资质。

2) 劳务用工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有劳动密集型的特点，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主要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劳务人员负责在公司项目质量、安全、技术等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劳务作业的具体实施。

3) 定价机制

公司对工程分包商和劳务分包商的选择是在其具有相应资质、有成熟的管理及技术经验、良好的工程业绩、信誉及服务的基础上，结合当期劳务、机械、材料的市场价格，采用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合理确定最终供应商。

4) 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分包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即：①事前监督：采购部门负责对工程分包商和劳务分包商的资质进行评审；②事中监督：项目部采取定期和随机检查两种形式对工程分包商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项目部派出质量、安全、技术等管理人员监督指导劳务分包商施工作业；③事后监督：工程分包完工后，公司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质量员、技术员对分包工程进行验收。

公司要求工程分包商和劳务分包商在进场前签订《安全环保协议书》，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要求严格执行；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分包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分包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对相关单位人员的特种设备使用等安全资质进行考核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利用采购审核职权分离、采购流程审批、审计部门过程审核等多项措施，对公司的采购行为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保证采购的质量和性价比，控制采购风险。

3、结算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工程施工及规划设计服务，由于其业务类型的不同，其结算方式也有所不同。

（1）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建设的结算模式具体如下：有预付款合同的项目，在项目开工前公司向业主出具预付款支付担保函，业主依据合同支付条件和比例进行预付款支付。

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进度款支付时，依据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一般以月度或者季度为周期进行项目施工进度的申报和确认，公司依据项目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投标清单文件及合同计价约定编制相对应的工程款计算书，经业主审核确认后作为项目进度支付的价款依据，最后由业主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公司支付相应比例的进度款。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依据合同的约定，一般会根据招标清单和合同的计价规则以及项目的变更洽商等内容，由公司编制项目整体结算文件，然后报业主审核，由业主或者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评审，最终经过业主、财政或者审计部门的确认后，出具项目审计决算书，完成项目的最终结算。

（2）规划设计项目

规划设计业务主要分四个阶段：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扩充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后期服务跟踪阶段。业主在项目每个阶段完成后，按成果进度确认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设计费用。

（五）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构成分类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654.97万元、87,145.44万元和131,426.51万元，主要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程施工	123,561.23	94.02%	80,747.26	92.66%	59,399.28	91.87%
其中：水环境治理	36,389.32	27.69%	15,833.03	18.17%	9,977.04	15.43%
生态修复	57,547.78	43.79%	46,378.77	53.22%	38,959.40	60.26%
生态景观建设	25,516.73	19.42%	10,815.14	12.41%	7,162.29	11.08%
生态保护	4,107.40	3.13%	7,720.32	8.86%	3,300.55	5.10%
规划设计服务	7,865.28	5.98%	6,398.18	7.34%	5,255.69	8.13%
合计	131,426.51	100.00%	87,145.44	100.00%	64,654.97	100.00%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57,674.51	43.88	21,874.37	25.10	24,375.20	37.70
东北	5,439.73	4.14	6,726.62	7.72	51.89	0.08
华东	18,113.81	13.78	8,989.32	10.32	2,652.35	4.10
中南	19,719.76	15.00	4,978.33	5.71	8,232.73	12.73
西南	27,293.69	20.77	42,833.76	49.15	28,062.95	43.40
西北	3,185.00	2.42	1,743.04	2.00	1,279.87	1.98
合计	131,426.51	100.00	87,145.44	100.00	64,654.97	100.00

注：地区分布如下：

华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东北：辽宁、吉林、黑龙江；

华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
 中南：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江西；
 西南：重庆、四川、贵州、广西、云南、西藏；
 西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及西南地区。公司凭借优秀的规划设计及专业技术能力，在华北地区积累了较多的典型项目经验，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在华北地区的业务优势为公司报告期内向全国其他省市的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公司借助自身的资质、项目经验以及知名度优势，先后在贵州、湖北及浙江等地区承接了一系列大型项目，使得业务布局辐射全国，来自华北地区之外市场的贡献为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

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绿化施工三标段	31,077.81	23.65
2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 ^[注1]	27,029.70	20.57
3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	18,646.26	14.19
4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	10,508.25	8.00
5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三期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8,935.64	6.80
小计			96,197.65	73.21

注 1：本项目为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入库项目，业主方为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也已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本项目包括存量项目和新建设项目，存量项目包括主要是指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工程，新建项目主要是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朗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 153,197.31 万元。

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31,292.57	35.91
2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注1]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注2]	11,275.16	12.94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	6,473.79	7.43
4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5,666.45	6.50
5	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干流部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4,739.89	5.44
小计			59,447.86	68.22

注 1：其实际控制人为六枝特区房管局。

注 2：该项目包括六枝特区落别乡湿地公园、六枝特区岩脚镇高桥村区域总体景观风貌改造项目、六枝特区郎岱镇东山百草园建设工程、六枝特区落别乡婚纱摄影房车基地（主会场）、六枝特区主城区景观提升项目、六枝特区郎岱镇主会址项目。

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7,711.01	42.86
2	唐山世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完善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世园会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施工，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国际设计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743.21	18.16
3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梅河综合治理工程	6,862.14	10.61
4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东郊森林公园二期工程五标段	3,025.62	4.68
5	吕梁市新城火车 站站前广场建设 指挥部	吕梁火车站站前广场景观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2,283.50	3.53
小计			51,625.48	79.84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前5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84%、68.22%及73.2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

在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超过营业收入总额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5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六）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材料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材料费用	36,485.89	44.12	24,781.00	47.97	19,816.22	52.15
专业分包	24,114.76	29.16	12,934.67	25.04	6,992.25	18.40
机械费用	12,000.97	14.51	5,182.78	10.03	4,436.66	11.68
人工费用	8,142.90	9.85	6,885.27	13.33	5,705.65	15.02
设计成本	1,679.91	2.03	1,724.13	3.34	737.64	1.94
其他	268.82	0.33	152.98	0.30	307.65	0.81
合计	82,693.26	100.00	51,660.82	100.00	37,996.07	100.00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苗木、石材、土石方、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其他费用主要为设计咨询费及养护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苗木、建筑材料的采购均价总体上变动不大，部分常规苗木、建筑材料由于市场供给充分，采购价格略有下降；部分苗木、建筑材料采购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涨。机械租赁及劳务服务，发行人按照项目所在地的市场行情，在询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商定采购价格。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材料采购流程控制体系，由招投标部门和施工部门一起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建立公司统一的材料信息体系并向施工部门公开，保证各施工部门获得质优价廉的材料，实现了经济、科学的批量采购，并根据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材料库存，使材料的供应和购进价格保持相对稳定，降低材料价

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的影响。

2、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吉林省君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2,061.21	2.49
2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注1]	劳务、机械	1,987.33	2.40
3	秦皇岛金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965.58	2.38
4	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961.95	2.37
5	太原市尖草坪区旭东花木园艺部	材料	1,611.22	1.95
合计			9,587.29	11.59
2017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	2,743.48	5.31
2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846.55	3.57
3	四川合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272.34	2.46
4	吉林省超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256.18	2.43
5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劳务、机械	1,258.01	2.44
合计			8,376.56	16.21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秦皇岛惠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704.28	4.49
2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劳务、机械	1,145.85	3.02
3	唐山市路南忠恒装卸队	机械、材料	937.38	2.47
4	河南五建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765.57	2.01
5	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733.00	1.93
合计			5,286.08	13.91

注1：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张春雷持股100.00%的公司，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为张春雷及其妻子王艳春分别持股50.00%的公司。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91%、16.21%和11.59%，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29.36	20	204.19	525.17	72.00%
运输设备	1,002.12	4	401.80	600.33	59.91%
经营设备	343.14	5	155.01	188.13	54.83%
其他设备	1,067.53	3	612.64	454.89	42.61%
合计	3,142.15	-	1,373.63	1,768.52	56.28%

1、自有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缴纳凭证等文件以及在房产登记管理机关的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正和生态	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	182.04	公寓	2012.8.29	抵押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17年DYF2137），发行人将上述房屋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7）提供反担保。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自2017年12月4日至2020年11月30日发生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19年DYF0151），发行人将上述房屋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

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9年WT0151-1）提供反担保。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9日发生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17年DYF2139），发行人将上述房屋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9）提供反担保。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自2018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8日发生的最高额融资余额为7,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序号	项目名称	房号	销售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	总价（元）
1	唐山铂悦山	204-2-2901	118.89	6,748	802,276
2	唐山铂悦山	204-2-2903	120.18	6,875	826,292
合计					1,628,568

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与承德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承德万和城C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到期后工程款未全部结清，鉴于承德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负有1,628,568元的到期工程款债务，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与承德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山东润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山铂悦山项目建设单位）签署《关于商品房折抵工程款的协议》，承德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唐山东润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唐山铂悦山项目2套商品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唐）房预售证第1256号）折抵承德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所欠到期工程款。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租金	期限	用途
1	正和生态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1层	1,387.53	451,583.20元/月	2018.04.01-2020.03.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用途
2	正和生态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7层B701A单元	368.47	119,921.63 元/月	2018.07.01-2020.04.30	办公
3	正和生态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7层B701C单元	325.29	105,868.34 元/月	2018.05.01-2020.04.30	办公
4	正和设计院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7层B2701A、B2701B单元	693.76	232,120.53 元/月	2019.05.01-2021.04.30	办公
5	正和技术院	赛尔网络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27层B2701C、B2701D单元	693.76	232,120.53 元/月	2019.05.01-2021.04.30	办公
6	正和生态	张雅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清枫华景园3号楼1单元1302室	132.00	15,000 元/月	2019.06.05-2020.07.04	员工宿舍
7	正和生态	吴昊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清枫华景园4号楼3单元805号房	124.43	13,600 元/月	2018.12.06-2019.12.05	员工宿舍
8	正和生态	冯钟璞	北京市海淀区展春园西路3号院3号楼14层1单元1402	137.49	18,500 元/月	2019.06.25-2020.06.24	员工宿舍
9	正和生态	孟昭琨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	82.2	13,000 元/月	2017.01.01-2019.06.30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用途
			7号楼16层7-1903				
10	正和生态	黄永军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189号B塔19层C室	140.54	5,385 元/月	2019.01.24-2020.01.23	员工宿舍
11	正和生态	彭亚利	北京通州九棵树大街居住项目地块5#19层1单元-1904	91.64	6,000 元/月	2019.03.20-2020.03.19	员工宿舍
12	正和生态	贺红军	唐山市路北区富丽花园3楼1门2409号	85.00	2,000 元/月	2019.04.10-2020.04.09	员工宿舍
13	正和生态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外滩SOHO C幢803室	315.51	106,044.23 元/月	2018.04.23-2021.04.22	办公
14	正和生态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外滩SOHO C幢805室	431.24	131,955.85 元/月	2018.04.23-2021.04.22	办公
15	正和生态	张振英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468弄30号1301室	115.52	9,500 元/月	2018.8.16-2019.8.15	员工宿舍
16	正和生态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路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第23层03、04单元	827.46	2018.05.01-2018.06.30: 共221,759元; 2018.07.01-2020.04.30: 221,759元/月, 2020.05.01-2021.04.30: 232,847元/月	2018.05.01-2021.04.30	办公
17	正和生态	董飞	深圳市南山区兴南路东东滨路北京光海景花园A栋14C	124.17	11,000 元/月	2018.08.09-2019.08.08	员工宿舍
18	正和生态	王大风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蔚蓝海岸社区二期7栋10A	116.45	12,500 元/月	2019.04.23-2020.04.22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用途
19	正和生态	陕西昇显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4号楼5层9507号	8个工位	8,000 元/月	2018.08.01-2019.07.31	办事处
20	正和生态	李永刚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县孙家寨村	300.00	35,000 元/半年	2019.06.11-2019.12.11	办公
21	正和生态	程群英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嘉恒·格林恬园2栋4单元401室	127.00	3,000 元/月	2018.08.25-2019.08.24	员工宿舍
22	正和生态	蓝岳文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嘉恒·格林恬园5栋2单元301室	112.00	2,800 元/月	2018.08.25-2019.08.24	员工宿舍
23	正和生态	虞长德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王桥家园	1,000.00	27,411.25/月	2019.01.01-2019.12.31	办公
24	正和生态	樊亚兰	贵州省六盘水市大枝特区郎岱镇夜郎小区	92.23	7,200 元/年	2018.06.25-2019.06.24	员工宿舍
25	正和生态	詹昌国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平寨镇街心花园19层	270.00	65,000 元/年	2019.05.01-2020.04.30	宿舍
26	正和生态	吕景荣	长春市昊泽富苑3栋2单元1604	75.00	2,000 元/月	2019.04.02-2019.10.02	员工宿舍
27	正和生态	周瑞清	长春市二道河区河东路太和街交汇昊泽富苑2号楼4单元807	99.00	2,500 元/月	2019.04.10-2019.10.10	员工宿舍
28	正和生态	朱惜娇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文德福花园6栋1004	161.96	12,000 元/月	2018.11.01-2019.10.31	员工宿舍
29	正和生态	梁庭阁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文德福花园3栋501	144.06	12,000 元/月	2018.11.09-2019.11.08	员工宿舍
30	正和生态	高静	唐山市开平	85.60	18,696 元/年	2018.12.10-2	员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用途
		袁艳伟	区东城绿庭小区 42-4-802			019.12.09	宿舍
31	正和生态	马云阁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雅园小区 3-1-905	86.21	20,220 元/年	2018.12.15-2 019.12.14	员工宿舍
32	正和生态	崔海青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小区 20-2-1201	82.29	18,528 元/年	2018.12.01-2 019.11.30	员工宿舍
33	正和生态	袁雪、史杰	唐山市开平区东城绿庭雅园小区 43-1-503	78.87	18,720 元/年	2018.12.01-2 019.11.30	员工宿舍
34	正和生态	李文革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兴业园北小区 8-2-501	103.93	5,100 元/月	2019.06.08- 2020.06.07	办公

上表第19、20项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能够尽快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表各项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虽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总体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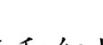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办公软件	297.32	10	162.01	135.30
专利权	1.66	10	1.49	0.17
商标权	5.49	10	2.70	2.79

项目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合计	304.46		166.21	138.26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1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正和生态	 ZEHO WATERFRONT	31	11298975	树木；圣诞树；自然花；花粉（原材料）；自然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植物；藤本植物；装饰用干植物；植物种子	2013.12.28 -2023.12.27
2	正和生态	 ZEHO WATERFRONT	40	11299016	水净化；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服装制作	2013.12.28 -2023.12.27
3	正和生态	 ZEHO WATERFRONT	37	11299058	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室内装潢；室内外油漆；灌溉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建筑；砖石建筑；码头防浪堤建筑；灭害虫（非农业目的）；人工造雪	2013.12.28 -2023.12.27
4	正和生态	 ZEHO WATERFRONT	31	11298984	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植物；藤本植物；装饰用干植物；树木；圣诞树；自然花；花粉（原材料）；自然草皮	2014.06.21 -2024.06.20
5	正和生态	 ZEHO WATERFRONT	44	11299005	医院；草坪修整；树木修剪；园艺学；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植物养护；美容院；动物饲养	2014.08.07 -2024.08.06
6	正和生态	 ZEHO WATERFRONT	44	17960736	饮食营养指导；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农场设备出租；风景设计；植物养护；花环制作；草坪修整；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16.11.07 - 2026.11.06
7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4	18841807	园艺；植物养护；花环制作；草坪修整；庭院风景布置；饮食营养指导；风景设计；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农场设备出租	2017.02.14 -2027.02.13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8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3	18841808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饮水机出租；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咖啡馆； 餐厅； 酒吧服务； 茶馆；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2017.02.14 -2027.02.13
9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1	18841809	培训； 组织表演(演出)；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录像带发行； 音乐制作； 演出； 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娱乐； 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 玩具出租	2017.02.14 -2027.02.13
10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40	18841810	纸张处理； 光学玻璃研磨； 榨水果； 印刷； 净化有害材料； 空气净化； 水处理；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金属处理； 木器制作	2017.02.14 -2027.02.13
11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9	18841811	集装箱出租； 运输；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汽车出租； 安排游览； 能源分配； 搬运； 商品包装； 货物贮存； 仓库出租	2017.02.14 -2027.02.13
12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7	18841812	建筑信息； 建筑； 商品房建造； 室内装潢修理；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汽车保养和修理； 喷涂服务； 干洗； 电梯安装和修理；	2017.02.14 -2027.02.13
13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6	18841813	金融服务； 募集慈善基金； 珠宝估价； 典当； 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 经纪； 不动产管理； 保险； 担保； 信托	2017.02.14 -2027.02.13
14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5	18841814	广告；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市场营销； 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 商业企业迁移；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会计； 寻找赞助；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替他人推销	2017.02.14 -2027.02.13
15	正和生态	正和红坊	31	18841815	未加工木材； 小麦； 自然花； 活动物；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饲料；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7.02.14 -2027.02.13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8项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	正和生态	ZL201110279829.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9.20
2	山体生态修复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21012586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4.26
3	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210125872.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4.26
4	混凝土基础台阶的吊模浇筑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21012584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4.26
5	栗钙土土壤下的树木种植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310145055.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4.24
6	沙漠环境下的植树造林方法	正和生态	ZL201310144580.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4.24
7	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	正和设计院	ZL201110279828.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9.20
8	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	正和设计院	ZL201110279825.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9.20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节能灌溉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9.20
2	盐碱地治理体系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9.20
3	滨水驳岸的混凝土挡墙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9.20
4	大理石的水泥灰膏镶贴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9.20
5	自嵌式花阶墙的挡土防冲刷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09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9.20
6	快装水阀装置	正和生态	ZL2011203538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9.21
7	适于地形重塑的大树保护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6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26
8	适于河渠岸边护坡的土质生态边坡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6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9	混凝土浇筑的台阶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26
10	岩石山体生态修复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1827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26
11	土工膜的河底防渗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22020264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08
12	适于台阶浇筑的吊模	正和生态	ZL20122020244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08
13	沉沙池护坡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62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4.24
14	沉沙池护底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47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4.24
15	用于水库的水系沉沙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4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4.24
16	河流沉沙泄洪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34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4.24
17	泄洪闸门体系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34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4.24
18	沉沙池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23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4.24
19	沙漠环境下的树木种植结构	正和生态	ZL2013202112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4.24
20	自动监测水质的微型人工湿地跌水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42076280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08
21	仿生生态浮岛	正和生态	ZL2014207627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08
22	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4207626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08
23	适用于北方滨海盐碱水体的川蔓藻生态浮床单元和浮床	正和生态	ZL20162147760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30
24	间歇式曝气潮汐流人工湿地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07264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1.20
25	多层复合结构的组合式生态浮岛	正和生态	ZL20172007225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1.20
26	强化脱氮的太阳能曝气垂直流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0718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1.20
27	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7487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11
28	无线遥控的应急水质采样、监测船	正和生态	ZL20172038688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13
29	折流阶梯式生态护岸净化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864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30	混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8647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13
31	适于利用蚯蚓缓解堵塞并强化脱氮的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039277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14
32	环保型模块化人工湿地单元及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1064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4
33	适于含沙河水净化的生态景观水处理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14735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8
34	湿地公园水质监测与科普展示平台系统	正和生态	ZL2017214734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8
35	适用于消落带的生态草团及设有生态草团的消落带护岸	正和生态	ZL20182031749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8
36	用于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治理的绿化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105.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9.20
37	适于粘质土地中苗木种植的树穴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104.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9.20
38	河底防渗结构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9.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9.20
39	生态湖底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8.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9.20
40	混凝土防洪堤坝覆土绿化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7.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9.20
41	适于河边水草栽植的种植袋及采用种植袋的水草种植体系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6.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9.20
42	木桩生态驳岸	正和设计院	ZL201120353095.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9.20
43	抽屉式墙面绿化体系	正和设计院	ZL20142076266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4.12.08
44	草坪植物-沉水植物-人工水草联合人工型生态浮岛	正和设计院	ZL201621479087.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12.30
45	加强净化型生态塘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49265.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7.01.17
46	用于净化景观湖入湖地表径流污染的生态驳岸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2555.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7.01.20
47	智能柔性太阳能直流曝气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2554.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7.01.20
48	生物圆顶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226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7.01.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49	太阳能微生物菌剂投放设备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169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7.01.20
50	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1688.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7.01.20
51	防堵塞人工湿地系统	正和设计院	ZL201720071687.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7.01.20
52	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0642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4
53	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06420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4
54	串并联人工湿地运行系统及系统组合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06954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4
55	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正和设计院	ZL20172114893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9.08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颁发日期	取得方式
1	正和恒基河道水质净化数据系统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0311260号	2011SR047586	2010.06.18	2011.07.14	原始取得
2	正和恒基生态环境监测软件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0311254号	2011SR047580	2010.09.10	2011.07.14	原始取得
3	正和恒基土壤信息数据库监测软件 V1.0	正和生态	软著登字第0311247号	2011SR047573	2010.06.25	2011.07.14	原始取得

（四）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拥有的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限	备案号
1	zeho.com.cn	正和设计院	2010.12.14-2019.12.14	京 ICP 备 11014367 号

（五）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租赁土地情况。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

（一）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正和生态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甲级	A11300007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3.02-2023.03.02	
2	正和设计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甲级	[建]城规编(171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02.17-2019.12.30	
3	正和生态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21108519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01.07-2021.01.06	
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D311584247		2017.04.10-2022.04.09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6	正和生态	水污染防治工程	乙级	A211000074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注1]	2016.03.07-2021.03.07	
1		污染修复工程					
7	正和生态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11010820180054	北京市海淀区林木种苗管理总站	2018.10.22-2023.10.22	
8	正和生态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京)JZ安许证字[2016]01039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2.01-2019.11.30	

注 1：已更名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二）其他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正和生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251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10.25-2020.10.25
2	正和生态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82010431408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07.09-2021.07.09
3	正和设计院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020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08.10-2020.08.10

（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子）共获得1项特许经营权，该项目目前履约正常，保持持续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主单位	签约时间	业务模式	期限
1	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5 月	PPP	新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固定为 17 年；存量项目运营期固定为 17 年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注重生产经营中的安全措施，实施严格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制订的相关标准，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说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分类	名称	技术说明	所申请的专利情况
1	生态保护	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技术	恢复缓冲带植物，增加物种多样性	1、适用于消落带的生态草团及设有生态草团的消落带护岸 (ZL201820317494.X) 2、用于防止河道雨洪冲击的沉水植物的固定装置 (ZL201721064204.7) 3、适于河边水草栽植的种植袋及采用种植袋的水草种植体系 (ZL201120353096.1)
2		山体修复技术	保持水土，恢复生态环境	1、山体生态修复方法 (ZL201210125862.8) 2、抽屉式墙面绿化技术 (ZL201420762661.3) 3、适于粘质土地中苗木种植的树穴 (ZL201120353104.2)
3	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技术	保护水土资源，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1、节能灌溉系统 (ZL201120353106.1) 2、沙漠环境下的树木种植结构 (ZL201320211230.3) 3、沙漠环境下的植树造林方法 (ZL201310144580.7) 4、快装水阀装置 (ZL201120353873.2) 5、栗钙土土壤下的树木种植方法 (ZL201310145055.7)
4		棕地治理技术	修复采煤沉降区及治理垃圾山	1、岩石山体生态修复结构 (ZL201220182751.6) 2、垃圾山生态护坡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垃圾山绿化坡面 (ZL201110279828.1)
5		生态工法技术	岸线保护与生态修复	1、木桩生态护岸技术 (ZL201120353095.7) 2、折流阶梯式生态护岸技术 (ZL201720386476.2) 3、适于河渠岸边护坡的土质生态边坡 (ZL201220182764.3) 4、用于净化景观湖入湖地表径流污染的生态驳岸 (ZL201720072555.6)
6	水环境综合治理	人工湿地技术	净化水质，降低水体污染物	1、强化脱氮的太阳能曝气垂直流人工湿地 (ZL201720071848.2) 2、智能柔性太阳能直流曝气系统 (ZL201720072554.1) 3、智慧型远程监控太阳能直流曝气人工湿地 (ZL201720071688.1) 4、间歇式曝气潮汐流人工湿地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系统 (ZL201720072646X) 5、防堵塞型人工湿地系统 (ZL201720071687.7)

序号	业务分类	名称	技术说明	所申请的专利情况
				6、混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ZL201720386475.8) 7、加强净化型生态塘 (ZL201720049265.X) 9、强化处理富营养化水体的复合流人工湿地系统 (ZL201720374874.2) 10、环保型模块化人工湿地单元及处理系统 (ZL201721064211.7) 11、适于间歇运行强化脱氮的潜流人工湿地单元 (ZL201721148930.7) 12、串并联人工湿地运行系统及系统组合 (ZL201721069547.2) 13、适于利用蚯蚓缓解堵塞并强化脱氮的人工湿地系统 (ZL201720392770.4)
7	沉沙技术		降低悬浮物	1、河流沉沙泄洪系统 (ZL201320211349.0) 2、用于水库的水系沉沙系统 (ZL201320211462.9) 3、沉砂池护底结构 (ZL201320211473.7) 4、沉沙护坡结构 (ZL201320211625.3) 5、沉沙池 (ZL201320211239.4)
8	水质改善技术		改善河道水质，恢复河流生态	1、深度污水净化灭菌系统 (ZL200920108508.8) 2、仿生生态浮岛 (ZL201420762790.2) 3、草坪植物-沉水植物-人工水草联动加强型生态浮岛 (ZL201621479087.6) 4、太阳能微生物菌剂投放设备 (ZL201720071690.9) 5、小型污水处理设备 (ZL201721064212.1) 6、生物圆顶 (ZL201720072261.3) 7、适于含沙河水净化的生态景观水处理系统 (ZL201721473572.7) 8、多层复合结构的组合式生态浮岛 (ZL201720072255.8)
9	智能交互展示系统构建技术		数字化监测与管控	1、自动监测水质的微型人工湿地跌水净化系统 (ZL201420762809.3) 2、正和恒基土壤信息数据库监测软件 V1.0 (2011SR047573) 3、正和恒基河道水质净化数据系统 V1.0 (2011SR047586) 4、正和恒基生态环境监测软件 V1.0 (2011SR047580) 5、无线遥控的应急水质采样、监测船 (ZL201720386888.6) 6、湿地公园水质检测与科普展示平台系统 (ZL201721473470.5)

序号	业务分类	名称	技术说明	所申请的专利情况
10		河湖湿地修复技术	湿地修复, 恢复生态系统	1、生态湖底 (ZL201120353098.0)
				2、土工膜的河底防渗结构 (ZL201120353099.5)
				3、泄洪闸门体系 (ZL201320211346.7)
				3、河底防渗结构 (ZL201120353099.5)
11		海岸带湿地生态修复技术	近岸海域生态修复	1、适用于北方滨海盐碱水体的川蔓藻生态浮床单元和浮床 (ZL201621477608.4)
12		盐碱地治理技术	近岸海域盐碱地治理	1、盐碱地治理技体系 (ZL201120353103.8)
				2、用于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治理的绿化系统 (ZL201120353105.7)
				3、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 (ZL201110279829.6)
13	生态景观	生态景观技术	景观建设	1、地形改造过程中对原始大树的保留方法 (ZL201210125872.1)
				2、大树移植散裂球后的补救方法 (ZL201110279825.8)
				3、适于地形重塑的大树保护结构 (ZL201220182767.7)
				4、自嵌式花阶墙的挡土防冲刷系统 (ZL201120353094.2)
				5、滨水驳岸的混凝土挡墙 (ZL201120353102.3)
				6、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 (ZL201420762660.9)
				7、滨水驳岸的混凝土挡墙 (ZL201120353102.3)
				8、大理石的水泥灰膏镶贴结构 (ZL201120353101.9)
				9、混凝土防洪提盖土绿化系统 (ZL201120353097.6)
				10、混凝土浇筑的台阶结构 (ZL201220182752.0)
				11、混凝土基础台阶的吊模浇筑方法 (ZL201210125843.5)
				12、适于台阶浇筑的吊模 (ZL201220202449.2)

（二）正在开展的研究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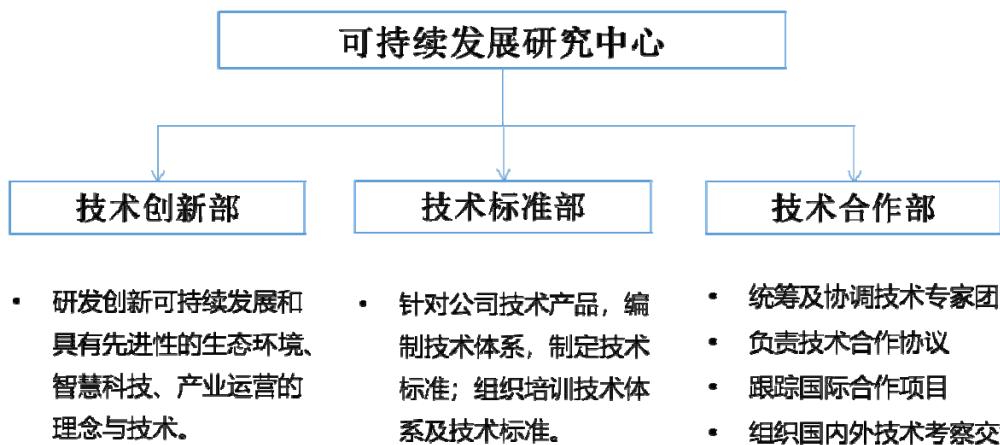
为确保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保持技术优势，公司顺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发展趋势，并充分利用在生态环境规划设计、工程施工方面积累的经验，预先开展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储备。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究课题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	进展情况	攻克难点
1	森林城市生态系统构建技术研究	已完成场地基础条件分析和森林格局分析	近自然森林构建及智慧系统搭建
2	生态湿地修复与保护技术研究	已完成湿地生境技术研究	湿地内部水动力调控
3	城市内河水环境治理技术研究	完成调控原理梳理与整理、程序设计的语句描述等工作	通过 MATLAB 平台实现自动调控闸门起闭程度，实现自动化补水，以保障水量、水质
4	人工湿地智能监测交互展示系统研究	确定系统服务体系，系统平台的研发以及搭建；	通过系统平台搭建、功能模块的研发和嵌入，以及展示终端的拓展，研发出针对湿地的创新性监测管理系统
5	农村污水处理技术研究	完成处理工艺设计研究	筛选处理农村污水效果最优的工艺组合

（三）技术研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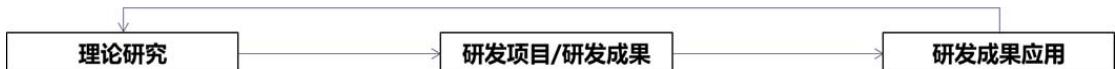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业务架构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本着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为企业生存与发展提供技术支持的原则，成立了研发中心。公司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是以技术开发为主兼具技术管理职能的公司常设机构，设置如下：



研发中心下设有技术创新部、技术标准部、技术合作部。研发中心的工作目标是通过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经济效益和发展后劲，强调市场意识、整体意识、效益意识和创新意识。研发中心的技术开发经费主要由公司提供并主要服务于公司的技术进步，有条件时还可承担国家、地方、行业等研究项目，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活动以提高研发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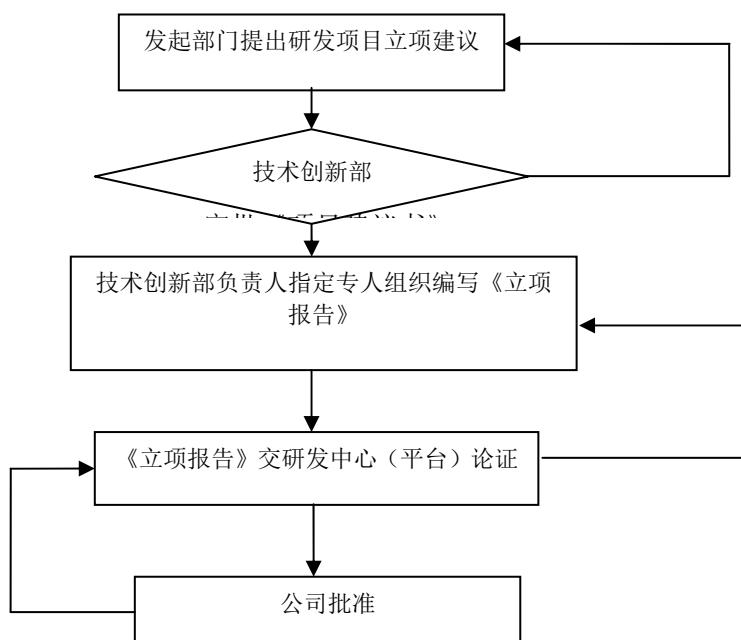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业务流程如下：



2、研发中心工作的管理

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办法》、《项目研发流程》、《研究开发费用财务管理制度》、《研发创新奖励办法》等制度，对整个研发过程中，要求包括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的各部门联动，同时邀请有关行业专家参与，保障决策的规范。

公司的研发立项流程如下：



公司从人才培养、项目管理、设备管理、内部激励、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研发管理制度，公司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标准化管理制度建设与措施

近年来公司依托现有国际标准、国内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实施，贯彻落实选定的施工、管理等方面的标准，通过《质量管理手册》的编制和实施，实现技术研发开发标准化制度建立。《质量管理手册》以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为依据，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结构和总体要求，规定了企业的质量方针和目标，是企业实现标准化管理的基础性文件，建立和完善了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

（2）财务预算及核算制度的建设与措施

公司研发费用的管理以颁布的《研究开发费用财务管理制度》为主要的制度文件，对研发费适用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指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发过程中发生的设计费、直接投入、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研发用固定资产折旧、租赁等费用。明确研发费用由财务部门单独建立研发费用核算体系、技术创新部负责研发项目的编制、费用指标方案的确定。

为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激发科研潜能，根据公司研发中心（平台）的工作实际，制定了《研发创新奖励办法》。公司对于参与产品开发的各项目小组，依据承担科研任务的比重及对科研成果的贡献程度、研发人员的研究内容重要性、工作量大小和难易程度等事先认定其奖励比例。在研究工作完成后，按照科研人员对科研成果的贡献程度事后调整其最终的奖励比例。

（3）内部激励创新的制度与措施

为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激发科研潜能，根据公司研发中心（平台）的工作实际，制定了《研发创新奖励办法》。公司对于参与产品开发的各项目小组，依据承担科研任务的比重及对科研成果的贡献程度、研发人员的研究内容重要性、工作量大小和难易程度等事先认定其奖励比例。在研究工作完成后，按照科研人员对科研成果的贡献程度事后调整其最终的奖励比例。

3、研究人员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拥有一支专业齐全、技术实践经验丰富、管理体系完备的研发团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毕业院校及学历	专业	重大项目或科研课题
1	张颖	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	清华大学学士 英国诺丁汉大学 硕士	建筑与 城市设计	森林城市生态系统构建技术研究 课题
2	李小艳	设计院研究院副院长	北京师范大学 在读博士	环境工程	城乡统筹环境系统整治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获华夏建设一等奖
3	邢磊	公司副总裁、设计院副院长、可持续	北京林业大学 硕士	风景园林	北京市农村再生水回用及水景观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毕业院校及学历	专业	重大项目或科研课题
		发展设计中心总经理			构建”国家级“水专项”科研课题
4	黄君	设计总工程师、设计院副院长、北京院院长	清华大学在读EMBA	工商管理	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项目获2015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环境双金奖
5	李宝军	设计院副院长、设计院上海院院长	天津大学本科	环境工程	城市内河水环境治理技术研究课题
6	李杰	设计院深圳院副院长	北京林业大学硕士	风景园林	贵州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扶贫度假区项目
7	闵颖	设计院北京院副院长	中国农业大学硕士	园林	唐山东湖生态修复项目
8	王殊	设计院北京院副院长	北京林业大学硕士	城市规划	雄安新区9号地块生态森林项目
9	卢云飞	设计院总工办主任	河北农业大学本科	园林	山西孝河胜溪湖湿地项目
10	马建业	设计院北京生态城市分院副院长	清华大学博士	建筑学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园艺博览会项目
11	陈立文	设计院北京规划分院院长	UNSW 澳洲新南维予仕大学硕士	城市发展与城市设计	旅游引导的新兴城镇化 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
12	范娟娟	设计院北京策划分院副院长	兰州大学硕士	人文地理	兰州新区农业博览园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各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质量事故或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法律纠纷，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和聘任合法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兼职。公司独立在银行

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在《章程》、《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女士。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	跟发行人关系
汇恒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控制的企业
汇泽恒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汇恒投资和汇泽恒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其他企业为汇恒投资和汇泽恒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	跟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奥莱梯尼科技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志杰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000 万	组装照明灯具（仅限异地经营）；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测试照明灯具。
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志杰持股 9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1,000 万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
北京北信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志杰持股 58%，并担任经理	5,000 万	物业管理；通讯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与维护；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通讯设备。
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志杰持股 8%、北京中置华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 万	安装喷泉设备；喷泉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灯光照明；雕塑工艺美术品设计；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 5 倍的 380V 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销售建筑材料。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控制的企业	5,050 万	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园林景观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广告设计、制作；设计、安装不锈钢雕塑、石雕、霓虹灯；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总承包；出租办公用房。
北京海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持股 9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000 万	施工总承包。
天津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持股 99%，并担任董事长、经	3,000 万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司	理及法定代表人		
桃花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任董事的企业	2,000 万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熠君的弟弟张世杰的配偶白雪梅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00 万	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城市规划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中北京奥尔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尔艺术”）的经营范围中含有“园林景观设计”，北京海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奥市政”）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施工总承包”。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奥尔艺术实际控制人张志杰访谈确认，奥尔艺术主要从事照明工程，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情形；对海奥市政实际控制人张世杰访谈确认，海奥市政未实际经营。

北京海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奥”）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园林景观设计”，北京海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奥设计院”）的经营范围中含有“城市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北京海奥、北京海奥设计院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相近情形，且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万。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15、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且报告期内较少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的除外。”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对北京海奥、北京海奥设计院及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认为发行人与北京海奥、北京海奥设计院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北京海奥、北京海奥设计院与发行人之间的客户与供应商较少重叠，无交易或资金往来，因此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2019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向其他业务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正和生态，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

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四、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使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损失。

五、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汇恒投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保障正和生态全体股东之权益，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向其他业务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正

和生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正和生态，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

三、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四、如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使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正和生态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损失。

五、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熠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发行人除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外无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相关内容。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其他企业为汇恒投资和汇泽恒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见本节“二、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有关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保税区久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施天涛投资的企业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万碧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万碧玉持有 44%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企业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万碧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齐齐哈尔松盛元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万碧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闵颖持有 50%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北京贝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赵胜军配偶杜艳花持有 90.91%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七）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企业主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曾控制、共同控制或

曾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汇昕（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曾持股 70%并曾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任独立董事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施天涛曾任独立董事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长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董事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财务总监
知合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波曾任副总裁
北京众城智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万碧玉曾持股 35.5%并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爽曾任财务总监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爽曾任财务总监
秦皇岛市海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曾持股 95%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
北京地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曾任董事长、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曾任董事，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
青岛国际机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世杰曾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华宁仟龙湾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
北京新奥辰光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弟弟张志杰曾任总经理

2、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为报告期内曾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原关联关系
周英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2017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张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熊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7年12月发行人第三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浩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7年12月因连任两届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不能继续担任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
吴丰昌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因工作关系,已于2018年10月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18年10月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乔旭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已于2018年9月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杨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16年7月辞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立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2017年12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现仍在公司任职。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信息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开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6.02.04	2017.01.22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00	2016.03.15	2017.03.15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0	2016.12.16	2017.12.1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4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6.12.16	2017.12.16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0	2017.01.05	2018.01.0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6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00	2017.01.05	2018.01.0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7.01.22	2018.01.22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7.11.30	2018.11.3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9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00	2017.12.04	2020.11.3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0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01.16	2019.01.1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1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18.01.26	2019.01.2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2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01.29	2019.01.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3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5,000.00	2018.02.06	2019.02.06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4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8.04.04	2018.10.04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15	张熠君	正和生态	3,000.00	2018.11.15	2019.11.1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6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8.12.18	2019.12.18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7	张熠君	正和生态	1,000.00	2019.01.21	2020.01.2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8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4,000.00	2019.01.25	2020.01.25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19	张熠君、汇恒投资	正和生态	2,500.00	2019.01.29	2020.01.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0	正和生态、张熠君	六盘水正和	79,000.00	2019.01.29	2034.01.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1	张熠君	正和生态	2,000.00	2019.02.27	2019.11.27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2	张熠君	正和生态	5,000.00	2019.03.29	2020.03.29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否

2、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

2016年初，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拆借款2000万，公司已于2016年1月偿还，后续无资金拆借。上述借款主要由于公司经营需要，2015年度向实际控制人拆借款而发生。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4.97	1,282.93	1,084.19

2018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2017年下降较多主要由于：1) 2018年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2) 201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减少。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其中，《公司章程》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如下：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视为公司的交易，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订立书面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中就该项决议的形成作出详细记录和说明。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本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
- (三)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通过；
- (四)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三日前将其与审议事项的关联关系以书面方式向股东大会披露，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决定以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

1、一年内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下，或虽然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下，或虽然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或虽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虽然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一年内占公司上述指标5%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实施。

（二）董事会决定以下对外担保的权限：

1、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任何担保；

2、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任何担保；

3、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含）及以下的任何担保；

4、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但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任何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决定公司单笔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及以下的担保。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三）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虽然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虽然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一年内占公司上述指标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实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前款所述委托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施天涛、俞波出具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权力机构审

议批准或确认，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未来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章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及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一、本人/本公司已向正和生态全面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正和生态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正和生态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和生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正和生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正和生态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正和生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汇恒投资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2	张慧鹏	副董事长、副总裁	张熠君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3	赵胜军	董事、副总裁	张熠君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4	万碧玉	董事	冯艳丽、邓印田	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12月23日
5	施天涛	独立董事	万丰锦源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6	俞波	独立董事	深华腾17号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熠君女士，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8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2014年至2016年在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班学习。1992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河北省秦皇岛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1997年12月创立正和有限，历任正和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9年5月，任汇恒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汇恒投资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汇泽恒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汇泽恒通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正和设计院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汇昕（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河北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2014年5月至今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委员。

2、张慧鹏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1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3月至

2011年12月历任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山西区域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2018年4月至今任湖北正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六盘水正和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深圳正和总经理、执行董事。

3、赵胜军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8年8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公司经营预算部职员、经营中心经理、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4、万碧玉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日本国居留权，2003年3月毕业于日本国立神户大学，工学博士学位。2003年4月至2005年8月，任启明集团株式会社海外事业部主任；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任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主管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任英思派迩日本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日本国立神户大学研究员；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城市科学研究院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总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东方道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众城智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齐齐哈尔松盛元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施天涛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教授。1983年6月至1986年8月任陕西理工大学助教；1989年6月至1993年8月，任西北政法大学讲师；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在读；1996年6月至今于清华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6、俞波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

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2000年4月任五矿集团财务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五矿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5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五矿集团财务总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任知合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华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副总裁，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邓印田	监事会主席	张熠君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2	杜莹	监事	张熠君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3	闵颖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9月20日至2020年12月23日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邓印田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公司预算员、项目经理、经营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经营中心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杜莹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公司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成本评价部经理、采购总监、山西区域经理、审计中心总经理、工程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中心资源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闵颖女士，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园林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8年9月历任正和设计院设计师、一室主任、一所所长。2018年10月至今，任设计院北京院副院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8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2	张慧鹏	副董事长、副总裁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3	赵胜军	董事、副总裁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4	冯艳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5	董彦良	副总裁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6	邢磊	副总裁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7	黄君	设计总工程师	2017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
8	王爽	财务总监	2019年1月8日至2020年12月23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熠君基本情况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张慧鹏基本情况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赵胜军基本情况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4、冯艳丽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交大高级金融学院EMBA在读，中级经济师。2000年12月至2005年1月，河北广立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金鹰集团张家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9年5月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2017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5、董彦良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园林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河北区域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生产中心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6、邢磊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公司设计师、设计二室主任、设计二所所长，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公司设计院研究院副院长、院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现任发行人副总裁、设计院可持续发展设计中心总经理。

7、黄君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园林专业，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EMBA工商管理专业在读，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公司设计师、设计三室主任、设计三所所长，2011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设计总工程师、设计院副院长，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设计总工程师、设计院北京院院长。

8、王爽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会计中级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2001年8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加入公司，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2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人员及任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张颖女士，1979年6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建筑与城市设计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6年加入公司，历任规划总监、设计院北京院副院长、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

2、李小艳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

范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在读博士。2013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设计院研究院湿地所所长、设计院研究院副院长。

3、邢磊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4、黄君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5、李宝军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天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学士学历，环境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2018年加入正和生态，任设计院副院长、设计院上海院院长。

6、李杰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2月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2012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设计院院长、设计院深圳院副院长。

7、闵颖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8、王殊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历。2009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设计师，室主任，副所长，设计院北京院副院长。

9、卢云飞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设计院设计师、副所长，所长，设计院深圳院副院长，设计院总工办主任。

10、马建业女士，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学专业，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6年5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设计院北京生态城市院副院长。

11、陈立文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UNSW 新南威尔士大学城市发展与城市设计，硕士学历。2018年加入公司，任公司设计院北京规划分院院长。

12、范娟娟女士，1980年9月出生，2005年毕业于兰州大学人文地理学专业，硕士学历。2018年5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设计院北京策划分院副院长。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现任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熠君、张慧鹏、赵胜军、黄军、吴丰昌、施天涛、俞波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其中吴丰昌、施天涛、俞波为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黄军、吴丰昌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冯艳丽担任公司董事。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更换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冯艳丽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万碧玉担任公司董事。

（二）现任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印田、杜莹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乔旭一起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闵颖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2,958.30	24.22
2	张慧鹏	副董事长、副总裁	75.00	0.61
3	冯艳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5.00	0.53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黄君	设计总工程师	65.00	0.53
5	邓印田	监事会主席	62.50	0.51
6	邢磊	副总裁	58.00	0.47
7	赵胜军	董事、副总裁	50.00	0.41
8	杜莹	监事	40.40	0.33
9	董彦良	副总裁	25.00	0.20

（二）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1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6,308.56	51.65	汇恒投资
			453.57	3.71	汇泽恒通
2	暴井兰	张熠君之母	12.64	0.10	汇恒投资
3	卢云飞	设计院总工办主任	5.23	0.04	汇泽恒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张熠君	2,958.30	24.22	3,273.90	26.81	3,273.90	30.09
2	张慧鹏	75.00	0.61	30.20	0.25	30.20	0.28
3	黄君	65.00	0.53	50.40	0.41	50.40	0.46
4	冯艳丽	65.00	0.53	20.00	0.16	-	-

序号	姓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5	邓印田	62.50	0.51	62.50	0.51	63.50	0.58
6	邢磊	58.00	0.47	36.80	0.30	36.80	0.34
7	赵胜军	50.00	0.41	-	-	-	-
8	杜莹	40.40	0.33	40.4	0.33	40.40	0.37
9	董彦良	25.00	0.20	-	-	-	-

（二）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 途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1	张熠君	汇恒投资	6,308.56	51.65	6,301.47	51.60	6,501.07	59.75
		汇泽恒通	453.57	3.71	382.42	3.13	382.42	3.51
2	暴井兰	汇恒投资	12.64	0.10	12.63	0.10	13.03	0.11
3	张慧鹏	汇泽恒通	-	-	20.93	0.17	20.93	0.19
4	董彦良	汇泽恒通	-	-	5.23	0.04	5.23	0.04
5	赵胜军	汇泽恒通	-	-	15.69	0.13	15.69	0.14
6	冯艳丽	汇泽恒通	-	-	8.37	0.07	8.37	0.07
7	卢云飞	汇泽恒通	5.23	0.04	5.23	0.04	5.23	0.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与公 司关系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张熠君	董事长、 总裁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11,976.00	99.8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734.00	85.42%
万碧玉	董事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440	44.00%
闵颖	职工监事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无	10.00	50%

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报酬，向独立董事提供津贴。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收入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2018 年度在发行人领薪（万元）
1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是	84.60
2	张慧鹏	副董事长、副总裁	是	81.68
3	赵胜军	董事、副总裁	是	80.74
4	施天涛	独立董事	是	15.00
5	俞波	独立董事	是	15.00
6	万碧玉	董事	否	-
7	邓印田	监事会主席	是	79.08
8	杜莹	监事	是	73.37
9	闵颖	职工代表监事	是	72.22
10	冯艳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是	79.21
11	王爽	财务总监	是	26.25
12	董彦良	副总裁	是	62.07
13	黄君	设计总工程师	是	80.78
14	邢磊	副总裁	是	80.52
15	张颖	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	是	81.70
16	李小艳	设计院研究院副院长	是	52.97
16	李宝军	设计院副院长、设计院上海院院长	是	92.67
17	李杰	设计院深圳院副院长	是	78.56
19	王殊	设计院北京院副院长	是	85.72
20	卢云飞	设计院总工办主任	是	69.81
21	马建业	设计院北京生态城市分院副院长	是	65.16
22	陈立文	设计院北京规划分院院长	是	28.46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2018 年度在发行人领薪（万元）
23	范娟娟	设计院北京策划分院副院长	是	49.42

注：万碧玉 2019 年 5 月聘任为董事，王爽 2018 年 9 月入职公司，2019 年 1 月聘任为财务总监。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关联企业处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一年未从发行人关联企业处领取收入。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外，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熠君	董事长、总裁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张慧鹏	副董事长、副总裁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赵胜军	董事、副总裁	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俞波	独立董事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营副总裁	无
施天涛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无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万碧玉	董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城智慧（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齐齐哈尔松盛元智慧城市投资发	董事	无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展有限公司		
闵颖	职工监事	北京映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和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作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7年2月15日	张熠君、王浩、张慧鹏、赵胜军、周英	张熠君、王浩、熊俊、俞波、张慧鹏、赵胜军、周英	新增：熊俊、俞波	增选独立董事
2017年6月12日	张熠君、王浩、熊俊、俞波、张慧鹏、赵胜军、周英	张熠君、王浩、熊俊、俞波、张慧鹏、赵胜军、张祺	退出：周英 新增：张祺	汇恒投资提名张祺为公司董事，周英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8年1月17日	张熠君、王浩、熊俊、俞波、张慧鹏、赵胜军、张祺	张熠君、黄军、张慧鹏、吴丰昌、施天涛、俞波、赵胜军	退出：张祺、王浩、熊俊 新增：黄军、吴丰昌、施天涛	换届选举
2018年10月9日	张熠君、黄军、张慧鹏、吴丰昌、施天涛、俞波、赵胜军	张熠君、张慧鹏、施天涛、俞波、赵胜军、冯艳丽	退出：黄军、吴丰昌 新增：冯艳丽	黄军、吴丰昌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9年5月29日	张熠君、张慧鹏、施天涛、俞波、赵胜军、冯艳丽	张熠君、张慧鹏、施天涛、俞波、赵胜军、万碧玉	退出：冯艳丽 新增：万碧玉	冯艳丽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8年9月20日	邓印田、乔旭、杜莹	邓印田、闵颖、杜莹	退出：乔旭 新增：闵颖	乔旭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闵颖为新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原高级管理成员	新高级管理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6年7月21日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杨震、韩立宾、黄君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韩立宾、黄君	退出：杨震	杨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017年6月12日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韩立宾、黄君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韩立宾、黄君、张祺	新增：张祺	引入管理人才
2017年12月24日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韩立宾、黄君、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邢磊、黄	退出：韩立宾、张祺 新增：邢磊	换届选举

变更时间	原高级管理成员	新高级管理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张祺	君		
2019年1月8日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邢磊、黄君	张熠君、张慧鹏、冯艳丽、赵胜军、董彦良、邢磊、黄君、王爽	新增：王爽	引入管理人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熠君、张慧鹏、董彦良、冯艳丽、黄君、赵胜军在报告期均未发生变动；新增高管邢磊自2002年加入公司，为公司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王爽系公司外部引进的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包括换届选举、个人因工作岗位调整辞任高管，发生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三分之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设计总工程师。

为符合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配套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自的实施细则。以上相关工作制度、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公司运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各司其职、协调制衡，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股东权利与义务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

应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共召开了2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程序规范、决议合法有效，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除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共召开了31次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历次董事会会议程序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策。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

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历次监事会会议程序规范，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2名，占董事会人数的1/3，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的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4、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积极的作用。

发行人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有关决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任冯艳丽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24日和2017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冯艳丽为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公司报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上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作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对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201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熠君	张熠君（主任委员）、张慧鹏、赵胜军、俞波、万碧玉
审计委员会	俞波	俞波（主任委员）、施天涛、赵胜军
提名委员会	施天涛	施天涛（主任委员）、俞波、张熠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俞波	俞波（主任委员）、施天涛、张熠君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设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联合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

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6）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就相关事项出具审计委员会意见；（8）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设置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持委员会工作，由委员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委员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其中监事的薪酬办法应当征询监事会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组织董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 (5) 拟订股权激励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4笔税务方面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9日，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银雀山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区国税简罚[2016]148号），因临沂分公司未在2015年8月17日之前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对临沂分公司处以罚款500元。

2016年1月19日，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银雀山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区国税简罚[2016]149号），因临沂分公司未在2015年10月26日之前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对临沂分公司处以罚款500元。

2016年1月19日，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银雀山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区国税简罚[2016]150号），因临沂分公司未在2015年10月26日之前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对临沂分公司处以罚款500元。

2017年10月16日，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地税通一罚[2017]12号），因通州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通州分公司处以罚款1,9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

务机关报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临沂分公司、通州分公司因逾期申报所导致的税务处罚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经过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方式等制定了完整的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提供合理保障。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2019年5月4日出具了天健审[2019]3-2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评

价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或加工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60.78	42,914.32	14,931.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298.52	97,719.06	66,946.33
预付账款	143.95	63.79	23.20
其他应收款	5,896.67	3,382.77	2,444.64
存货	15,124.11	7,156.61	5,130.70
其他流动资产	1,159.39	399.73	1,722.37
流动资产合计	157,283.42	151,636.27	91,198.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00	135.00	-
长期应收款	69,495.31	-	-
固定资产	1,768.52	1,405.57	1,241.24
无形资产	138.26	158.40	174.01
长期待摊费用	337.15	249.59	9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6.93	1,868.68	1,48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71.17	3,817.23	2,990.94
资产合计	231,654.59	155,453.50	94,189.50
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0,814.54	5,500.00	5,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355.19	51,522.86	27,650.80
预收账款	864.22	1,256.60	864.22
应付职工薪酬	1,938.55	1,588.33	2,075.81
应交税费	2,150.27	710.13	921.00
其他应付款	168.47	129.19	1,14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0,753.22	6,058.70	834.72
流动负债合计	124,544.46	66,765.82	38,99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	2,5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	2,500.00	-
负债合计	126,544.46	69,265.82	38,991.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213.33	12,213.33	10,880.00
资本公积	41,607.71	39,874.51	21,207.84
盈余公积	5,114.48	3,830.81	2,623.92
未分配利润	43,174.76	30,269.03	20,48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10.28	86,187.68	55,198.09
少数股东权益	2,999.8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10.13	86,187.68	55,19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654.59	155,453.50	94,189.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426.51	87,145.44	64,654.97
减：营业成本	86,123.72	56,034.71	41,392.98
税金及附加	305.14	161.86	319.16
销售费用	3,846.88	1,715.20	975.40
管理费用	15,574.49	10,354.11	7,717.21
研发费用	4,871.06	2,583.14	1,947.6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务费用	-315.88	-576.04	-666.54
其中：利息费用	1,082.12	402.42	417.10
利息收入	1,846.27	1,093.63	1,172.07
资产减值损失	4,410.27	3,060.75	1,653.94
加：其他收益	105.41	1.0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3	17.24	28.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39.38	13,829.96	11,343.46
加：营业外收入	13.82	-	81.04
减：营业外支出	112.10	731.09	118.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41.10	13,098.87	11,306.43
减：所得税费用	2,451.85	2,109.28	1,928.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89.25	10,989.59	9,378.2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89.25	10,989.59	9,378.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89.40	10,989.59	9,378.22
2、少数股东损益	-0.1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14,189.25	10,989.59	9,37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89.40	10,989.59	9,37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14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6	1.01	0.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6	1.01	0.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05.28	58,881.39	65,25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7.14	852.9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92	1,094.64	1,62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00.33	60,828.98	66,87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80.29	31,746.03	45,44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73.74	11,642.07	9,20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9.84	3,493.86	5,29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1.35	6,932.49	4,74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05.22	53,814.44	64,69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4.89	7,014.54	2,18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1	33.23	37.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23	33.23	37.23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2.31	933.05	59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31	1,068.05	59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09	-1,034.82	-55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20,000.00	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14.54	9,500.00	1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14.54	29,500.00	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	7,000.00	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9.24	402.42	41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34	94.31	4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3.58	7,496.73	12,46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0.96	22,003.27	-46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58.01	27,982.99	1,165.6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94.32	14,811.32	13,64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6.31	42,794.32	14,811.3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93.07	42,865.28	14,842.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365.08	97,188.37	66,404.37
预付账款	85.37	63.79	23.20
其他应收款	10,578.86	3,914.93	3,784.36
存货	15,124.11	7,156.61	5,130.70
其他流动资产	1,157.30	399.73	1,722.37
流动资产合计	196,803.80	151,588.71	91,907.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00	135.00	-
长期股权投资	30,503.13	3,503.13	2,003.13
固定资产	1,730.28	1,385.59	1,237.25
无形资产	124.19	143.43	161.51
长期待摊费用	337.15	247.85	9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9.20	1,755.24	1,35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48.96	7,170.25	4,846.36
资产合计	232,352.76	158,758.96	96,75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14.54	5,500.00	5,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247.37	52,296.55	28,203.63
预收账款	864.22	1,256.60	864.22
应付职工薪酬	1,639.18	1,352.61	2,015.06
应交税费	2,048.85	635.76	862.26
其他应付款	164.72	408.01	1,79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10,753.22	6,058.70	834.72
流动负债合计	127,032.10	67,508.23	40,07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	2,5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	2,500.00	-
负债合计	129,032.10	70,008.23	40,072.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213.33	12,213.33	10,880.00
资本公积	41,610.84	39,877.64	21,210.97
盈余公积	5,114.17	3,830.49	2,623.60
未分配利润	44,382.32	32,829.26	21,96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20.65	88,750.73	56,68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352.76	158,758.96	96,753.9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242.55	86,633.87	64,491.91
减：营业成本	87,569.04	56,056.34	41,439.95
税金及附加	291.10	160.17	315.61
销售费用	3,846.88	1,715.20	975.40
管理费用	13,768.33	9,131.53	6,955.52
研发费用	4,519.17	2,443.94	1,947.63
财务费用	-316.85	-576.06	-667.21
其中：利息费用	1,082.12	402.42	417.10
利息收入	1,846.11	1,092.68	1,171.88
资产减值损失	6,642.29	2,830.72	1,480.99
加：其他收益	105.40	1.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3	17.24	28.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51.14	14,890.28	12,072.2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3.82	-	81.04
减：营业外支出	112.10	729.87	117.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52.86	14,160.41	12,035.36
减：所得税费用	2,116.14	2,091.50	1,97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6.72	12,068.91	10,064.2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6.72	12,068.91	10,064.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12,836.72	12,068.91	10,064.2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25.76	58,570.45	64,485.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7.14	852.9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75	1,093.68	1,37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20.65	60,517.09	65,85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20.32	32,104.93	45,30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98.34	10,254.35	8,38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0.10	3,450.90	5,26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2.13	6,177.08	4,665.2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30.90	51,987.26	63,62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0.25	8,529.83	2,23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1	31.85	37.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23	31.85	3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5.63	907.31	59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	1,63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95.63	2,542.31	59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7.40	-2,510.45	-555.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1,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14.54	9,500.00	10,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4.54	29,500.00	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	7,000.00	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9.24	402.42	417.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34	94.31	4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3.58	7,496.73	12,466.8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0.96	22,003.27	-46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76.68	28,022.65	1,21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45.28	14,722.63	13,51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8.60	42,745.28	14,722.63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297号）。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湖北正和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是	未设立	未设立
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未设立	未设立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是	未设立	未设立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次输入值是除第一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

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1,000.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配比结转至营业成本。

4、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记入当期费用。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	5.00	23.75
经营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2) 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 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办公软件	10
商标权	10
专利权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公司主要提供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服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百分比确定完工进度，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设计收入：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初

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需提供劳务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

（二十三）政府补助

1、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6年度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	1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一）税收优惠

本公司2014年7月30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4110002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10月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6-2018年度本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设计院公司2017年8月10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7110002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7-2018年度设计院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一）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3	3.13	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 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53	1.01	81.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 的损益	8.3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98.28	-716.98	-93.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 义的损益项目	-1,733.20	-	-
小计	-1,645.80	-712.84	-8.7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 费用减少以“-”表示）	29.92	-1.97	-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 常性损益净额	-1,675.72	-710.87	-7.50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4,189.25	10,989.59	9,378.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4,189.40	10,989.59	9,378.22
非经常性损益	-1,675.72	-710.87	-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15,865.12	11,700.46	9,385.72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231,654.5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57,283.42万元，非流动资产为74,371.17万元。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

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以及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经营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价值					
(1) 期初数	729.36	755.82	223.76	750.52	2,459.46
(2) 本期增加金额	-	380.17	120.33	331.36	831.86
—购置	-	380.17	120.33	331.36	831.86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3.87	0.95	14.35	149.17
—处置或报废	-	133.87	0.95	14.35	149.17
(4) 期末数	729.36	1,002.12	343.14	1,067.53	3,142.15
2、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169.55	323.34	85.63	475.37	1,053.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4	198.93	69.91	149.83	453.31
—计提	34.64	198.93	69.91	149.83	453.3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0.47	0.53	12.57	133.57
—处置或报废	-	120.47	0.53	12.57	133.57
(4) 期末数	204.19	401.80	155.01	612.64	1,373.63
3、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数					
4、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经营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期末数账面价值	525.17	600.33	188.13	454.89	1,768.52
(2) 期初数账面价值	559.81	432.48	138.13	275.15	1,405.57

(二) 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2.94	1.66	5.49	300.08
本期增加金额	4.38	-	-	4.38
1) 购置	4.38	-	-	4.38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期末数	297.32	1.66	5.49	304.46
累计摊销	-	-	-	-
期初数	138.21	0.94	2.54	141.69
本期增加金额	23.80	0.55	0.17	24.52
1) 计提	23.80	0.55	0.17	24.52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期末数	162.01	1.49	2.70	166.21
减值准备	-	-	-	-
期初数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期末数	-	-	-	-
账面价值	-	-	-	-
期末账面价值	135.30	0.17	2.79	138.26
期初账面价值	154.72	0.72	2.95	158.40

（三）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49.59	347.15	259.58	-	337.15
合计	249.59	347.15	259.58	-	337.15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46.18	2,496.93
合计	16,646.18	2,496.9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负债总额为126,544.46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0,814.5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质押借款	8,814.54
保证、抵押借款	12,000.00
合计	20,814.54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为87,355.19万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72.37	协商付款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182.54	协商付款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767.94	协商付款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67.19	协商付款
杭州临安宇中高虹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451.96	协商付款
北京山水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55.34	协商付款
四川合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3.72	协商付款
福鼎万福宏运石材厂	730.64	协商付款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3.58	协商付款
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5.44	协商付款
唐山市开平区诚信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89.59	协商付款
滦南县民全机械设备租赁站	571.19	协商付款
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	513.55	协商付款
河北首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78.72	协商付款
贵州中晟元和控股有限公司	452.82	协商付款
湖北沃尔沣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403.97	协商付款
小计	16,750.55	

（三）应交税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为2,150.2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05.12
企业所得税	367.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5.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53
教育费附加	86.15
合计	2,150.27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168.47万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五）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12,213.33	12,213.33	10,880.00
资本公积	41,607.71	39,874.51	21,207.84
盈余公积	5,114.48	3,830.81	2,623.92
未分配利润	43,174.76	30,269.03	20,48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10.28	86,187.68	55,198.09
少数股东权益	2,999.86	-	-
合计	105,110.13	86,187.68	55,198.09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人股东	8,465.83	8,465.73	7,148.60
自然人股东	3,747.50	3,747.60	3,731.40
合计	12,213.33	12,213.33	10,880.00

（1）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期间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截至2016年4月12日，公司实际收到3名投资者投资款15,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000,000.00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000,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45号)。

(2)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期以每股15元的价格向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投资机构发行股份，共计13,333,333股。截至2017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收到五家投资机构投资款200,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3,333,3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6,666,667.00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021046-1号)。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9,874.51	39,874.51	21,207.84
其他资本公积	1,733.20	-	-
合计	41,607.71	39,874.51	21,207.84

(1) 2016年度

增资产生溢价14,000,000.00元。

(2) 2017年度

增资产生溢价186,666,667.00元。

(3) 2018年度

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7,332,000.00元。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14.48	3,830.81	2,623.92
合计	5,114.48	3,830.81	2,623.92

各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未分配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69.03	20,486.34	12,114.5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269.03	20,486.34	12,114.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89.40	10,989.59	9,378.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3.67	1,206.89	1,006.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74.76	30,269.03	20,486.34

九、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4.89	7,014.54	2,18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09	-1,034.82	-55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0.96	22,003.27	-46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58.01	27,982.99	1,165.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6.31	42,794.32	14,811.3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投资活动。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大借款合同

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正和投资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六盘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额7.9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借款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2033年之前

还清借款，由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提供担保，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进行抵押，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建成后以该PPP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作为质押。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2,133,333股为基数，按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21.33万元（含税）。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根据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京0108民初25183号，柳宝周要求本公司支付其材料款66.95万元，但此货款本公司已于2018年3月26日全额支付给采购合同中的债权人—北京菲薇韵雅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此案于2018年7月18日、2018年8月13日两次开庭，本公司至今未收到法院的判决或裁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6	2.27	2.34
速动比率（倍）	1.14	2.16	2.21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63%	44.56%	41.4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8%	0.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1	7.06	5.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	0.93	0.85
存货周转率（次）	7.73	9.12	6.39
毛利率	34.47%	35.70%	35.98%
净利率	10.80%	12.61%	1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	12.07%	13.43%	14.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460.63	14,066.87	12,103.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38	33.55	28.11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5.00	1.16
	2017 年	18.11	1.01
	2016 年	19.11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6.77	1.30
	2017 年	19.28	1.08
	2016 年	19.12	0.87

十二、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

依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531号），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70,000,000.00元。2011年12月23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依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6,909,717.89元，按2.41:1的折股比率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9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90,000,000元。净资产中未全部折股的余额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11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做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60.78	4.17	42,914.32	27.61	14,931.32	15.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298.52	54.09	97,719.06	62.86	66,946.33	71.08
预付款项	143.95	0.06	63.79	0.04	23.20	0.02
其他应收款	5,896.67	2.55	3,382.77	2.18	2,444.64	2.60
存货	15,124.11	6.53	7,156.61	4.60	5,130.70	5.45
其他流动资产	1,159.39	0.50	399.73	0.26	1,722.37	1.83
流动资产合计	157,283.42	67.90	151,636.27	97.54	91,198.56	96.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00	0.06	135.00	0.09	-	-
长期应收款	69,495.31	30.00	-	-	-	-
固定资产	1,768.52	0.76	1,405.57	0.90	1,241.24	1.32
无形资产	138.26	0.06	158.40	0.10	174.01	0.18
长期待摊费用	337.15	0.15	249.59	0.16	90.18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6.93	1.08	1,868.68	1.20	1,485.50	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71.17	32.10	3,817.23	2.46	2,990.94	3.18
资产总计	231,654.59	100.00	155,453.50	100.00	94,189.50	100.00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94,189.50万元、155,453.50万元和231,654.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大幅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相适应，2018年末、2017年末总资产分别比上期末增长49.02%和

65.04%，主要系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以及2017年末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合计20,000万元。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以及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公司的资产结构呈以下特征：

（1）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公司2018年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67.90%，97.54%，96.82%，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存货为流动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8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4%，79.66%，9.62%，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5.42%。

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特征是由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的施工业务特点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等业务，该类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垫付的工程款、员工薪酬等经营活动需要占用一定的货币资金；随着项目的实施推进，公司逐渐形成了应收账款和存货，因此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对流动资产的占比相应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2018年承接的并表类PPP项目计入长期应收款导致非流动资产上升所致。

（2）非流动资产占比

公司2018年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的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10%，2.46%，3.18%，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截至2018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44%，2.38%，3.36%，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9.18%。

2018年末的长期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长69,495.3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0%，为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所形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931.32万元、42,914.32万元和9,660.7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5%、27.61%和4.17%。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6.90	0.07	6.11	0.01	7.79	0.05
银行存款	9,229.40	95.53	42,788.21	99.71	14,803.53	99.14
其他货币资金	424.48	4.39	120.00	0.28	120.00	0.80
合计	9,660.78	100.00	42,914.32	100.00	14,931.32	100.00

2018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包括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2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2,044,762.36元。

2017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增长187.41%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7年12月投资者增资入股增加货币资金2亿元。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77.49%，主要系当年收入规模增长，但项目回款较少，费用支出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所导致。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0元。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1,944.70	110,176.90	76,499.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5,298.52	97,719.06	66,946.33
营业收入	131,426.51	87,145.44	64,654.9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	108.00%	126.43%	118.3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比例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	28.83%	44.0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50.81%	34.79%	/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6,499.78万元、110,176.90万元和141,944.7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32%，126.43%和108.00%。

公司2017年末较2016年末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79%，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为44.02%；2018年末较2017年末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0.8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为28.8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且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①公司中标的项目主要为国家、省级重点项目，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2016年79.84%、2017年68.22%、2018年73.21%，业主对项目的管理规范，工期不能延误，项目跟踪审计严格，工程量确认及时，确认工程量后转入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货较小；

②虽然合同中会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已确认的中期计量或完工量的一定比例支付，施工过程中确认的中期计量或工程完成量的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跨期。

③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计入应收账款核算。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发包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及落实资金的时间存在差异，因此导致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滞后于工程结算时间。

综上所述，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大，该情况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合同约定相匹配。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36,395.19	25.64%	2,003.16	1年以内、1-2年
六枝特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8,998.23	13.38%	1,899.82	1-2年、2-3年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9,857.37	6.94%	492.87	1年以内
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	9,829.20	6.92%	491.46	1年以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339.89	5.88%	522.73	1年以内、1-2年
合计	83,419.87	58.76%	5,410.04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占比的合计数为58.76%，占比为集中。

(4)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88,269.10	62.19	77,384.63	70.24	60,233.57	78.74
1-2年	28,856.41	20.33	22,042.56	20.01	3,915.33	5.12
2-3年	14,706.54	10.36	1,835.02	1.67	2,569.85	3.36
3-4年	1,833.22	1.29	2,306.52	2.09	3,107.18	4.06
4-5年	1,905.93	1.34	2,198.55	2.00	3,425.51	4.48
5年以上	6,373.50	4.49	4,409.62	4.00	3,248.34	4.25
小计	141,944.70	100.00	110,176.90	100.00	76,499.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74%、70.24%和62.19%。2016年至2018年间，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截至2018年底，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82.52%。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且应收账款收取对

象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5）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美尚生态	5%	10%	20%	50%	80%	100%
绿茵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铁汉生态	5%	10%	15%	20%	50%	100%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平均值	5%	10%	16%	32%	56%	100%
正和生态	5%	10%	10%	30%	50%	100%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者招股说明书。

经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公司1年以内、1-2年、5年以上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2-3年、3-4年、4-5年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1,944.70	110,176.90	76,499.78
减：坏账准备	16,646.18	12,457.84	9,553.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5,298.52	97,719.06	66,946.33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11.73%	11.31%	12.4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9,553.45万元、12,457.84万元和16,646.18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2.49%、11.31%和11.73%。公司的坏账计提准备较为充分，且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6）应收账款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 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由于同行业公司承接PPP业务后，在会计处理上一般都会将并表类PPP项目建设期内形成的相关资产计入长期应收款，因此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合计数方能真实反映客户对于工程结算的确认，代表尚未收回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PPP项目并表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即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美尚生态	77.82%	165.30%	80.27%	130.07%	115.65%	215.82%
绿茵生态	132.57%	141.42%	116.41%	116.41%	82.94%	82.94%
铁汉生态	11.69%	126.56%	12.32%	80.97%	16.46%	64.19%
蒙草生态	107.60%	267.73%	97.18%	103.94%	118.42%	118.93%
平均值	82.42%	175.25%	76.55%	107.85%	83.37%	120.47%
公司	95.34%	148.22%	112.13%	112.13%	103.54%	103.54%

注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注2：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注3：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3.54%、112.13%和95.34%；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从应收款项的角度来看，发行人除2017年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值，2016年及2018年均低于行业平均值。

2) 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根据行业特点，将应收款项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进行综合对比分析，能够更准确地反映资产质量和企业经营情况。如果与甲方及时进行结算，存货转化为应收账款的速度会加快，财务数据上体现为应收款项较高、存货较低（已完工未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东方园林	1.62	1.61	0.64	2.42	2.41	0.98	1.92	1.92	0.73
美尚生态	1.26	0.68	1.10	1.50	0.87	1.66	1.47	0.68	1.82
绿茵生态	0.69	0.67	1.33	1.01	1.01	2.13	1.35	1.35	1.90
铁汉生态	8.09	0.94	0.85	9.30	1.71	1.35	9.12	1.78	1.31
蒙草生态	0.80	0.48	3.07	1.27	1.21	5.08	0.98	0.98	4.30
平均值	2.49	0.87	1.40	3.10	1.44	2.24	2.97	1.34	2.01
公司	1.04	0.82	7.69	0.93	0.93	9.04	0.85	0.85	6.33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2：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长期应收款平均余额）。

注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4：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略低于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平均水平。产生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为国家、省级重点项目，业主对项目的管理较为规范，重视项目过程计量和进度管理，另外公司在日常管理上要求经营管理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及时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和结算，使得应收账款增加，工程施工余额减少，从而形成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存货周转率高的现象。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3.20万元、63.79万元和143.9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账龄：						
一年以内	143.95	100.00	63.79	100.00	23.20	100.00

合计	143.95	100.00	63.79	100.00	23.20	100.00
----	--------	--------	-------	--------	-------	--------

预付款项2018年期末数较2017年末增加较多主要为预付软件费用增加所导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用友建筑云服务有限公司	58.39	40.56
2	上海瀚纳仕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08	28.54
3	昊昊	14.96	10.39
4	埃摩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53	3.84
5	山西龙泉混凝土有限公司	4.89	3.40
合计		124.85	86.73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押金保证金	5,850.32	3,527.74	2,500.99
备用金	563.82	175.13	132.90
其他	77.44	52.88	27.36
小计	6,491.57	3,755.75	2,661.26
减：坏账准备	594.91	372.97	216.6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896.67	3,382.77	2,444.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44.64万元、3,382.77万元和5,896.6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60%、2.18%和2.55%。2018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较上期增加了74.31%，主要原因是待收回的工程项目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较上年增多。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72.4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88.08	1年以内	47.57	154.40
2	六枝特区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	1-2年	15.4	100.00
3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押金	262.09	1年以内、1-2年	4.04	16.05
4	荣经县财政局	保证金	200.00	1年以内	3.08	10.00
5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	1年以内	2.31	7.50
合计			4,700.16		72.40	287.95

7、存货

（1）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耗性生物资产	784.89	5.19	784.89	10.97	824.55	16.0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339.22	94.81	6,371.71	89.03	4,306.15	83.93
合计	15,124.11	100.00	7,156.61	100.00	5,13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各期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5.45%、4.60%及6.53%。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15,124.11	7,156.61	5,130.70
存货账面价值	15,124.11	7,156.61	5,130.70
较上期增加额	7,967.51	2,025.90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较上期期末增长幅度	111.33%	39.49%	/
资产总额	231,654.59	155,453.50	94,189.50
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6.53%	4.60%	5.45%

公司2018年年末的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增长111.33%，但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53%，占比较低。存货余额增长主要系开展的工程施工项目数量有所增加、规模有所增大，尚未与客户结算的工程金额不断增加引起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长所致。

（2）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析

① 形成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是由公司的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方式所形成的。公司的工程结算包括进度款结算和竣工结算。a)对于工程合同约定进度款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由监理方和发包方代表等人员进行审核。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公司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和应收账款，并向甲方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发包方向本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b)除为支付进度款而进行的工程进度结算外，剩余工程量将在竣工验收后结算；对于政府投资的项目，竣工结算通常需由当地审计局或审计局委派的中介机构进行初审和复审，审核完成后才进行结算和安排付款。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履行审批手续长，且甲方在结算后即承担自己支付的责任，因此在政府资金预算未落实时便存在中期结算、竣工结算滞后的情况。此外，部分项目存在变更增项，在结算环节中需要进行变更签证审核，由此造成结算时间延长，形成已完工未结算情况。

因此，除正常在执行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外，已竣工项目的竣工结算期较长也是造成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主要原因。

② 计算过程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

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代表等人员进行审核，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公司与发包方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累计已发生成本	219,665.46	151,333.35	99,918.5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28,378.55	87,662.06	52,273.27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33,704.79	232,623.69	147,885.6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339.22	6,371.71	4,306.15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出现预计结算金额低于已累计确认收入的情况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消耗性生物资产出现市场价格低于成本价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公司存货主要组成部分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且公司大部分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存货减值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4）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方园林	0.64	0.98	0.73
美尚生态	1.10	1.66	1.82
绿茵生态	1.33	2.13	1.90
铁汉生态	0.85	1.35	1.31
蒙草生态	3.07	5.08	4.30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值	1.40	2.24	2.01
正和生态	7.73	9.12	6.39

公司中标的项目主要为国家、省级重点项目，业主对项目的管理较为规范，重视项目过程计量和进度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在日常管理上要求经营管理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及时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和结算，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

8、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722.37万元、399.73万元及1,159.39万元，主要为预交税费。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35.00	-	135.00	135.00	-	135.00	-
合计	135.00	-	135.00	135.00	-	135.00	-

公司2017年末及2018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35.00万元，为公司对北京葛洲坝正和于永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2016年末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葛洲坝正和	135.00	-	-	135.00	-	-	-	-	4.50
小计	135.00	-	-	135.00	-	-	-	-	

10、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69,495.31	-	-

公司仅在2018年末存在长期应收款，金额为69,495.31万元。长期应收款对应的项目为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PPP合同甲方	施工合同发包方	项目性质	合同总金额(万元)	2018年余额(万元)	工程状况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PPP项目	153,197.00	69,495.31	在建

发行人PPP项目的回款主要取决于：第一，PPP项目公司能否在政府主导下按计划完成对外融资；第二，政府能否通过政府付费、提供财政补助等方式使PPP项目公司获取运营收益或补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PPP项目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完成政府采购程序、签署正式的PPP协议和项目施工协议并进入建设阶段，该项目已与中国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并已根据工程进度陆续提款，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为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入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也已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因此，发行人PPP项目的收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经营设备和其他设备组成，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29.36	23.21	729.36	29.66	729.36	32.33
运输设备	1,002.12	31.89	755.82	30.73	659.21	29.22
经营设备	343.14	10.92	223.76	9.10	180.26	7.99
其他设备	1,067.53	33.97	750.52	30.52	687.47	30.47
合计	3,142.15	100.00	2,459.46	100.00	2,256.30	100.00
累计折旧	1,373.63		1,053.89		1,015.06	
账面价值	1,768.52		1,405.57		1,241.24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2%、0.90%和0.76%，在总资产中的比重较低，主要是公司自有房产和设备较少。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年末增加25.82%，主要是公司新购置了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截至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29.36	20	204.19	525.17	72.00%
运输设备	1,002.12	4	401.79	600.33	59.91%
经营设备	343.14	5	155.01	188.13	54.83%
其他设备	1,067.53	3	612.64	454.89	42.61%
合计	3,142.15		1,373.63	1,768.52	56.28%

截至2018年末，固定资产全部正常使用，无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135.30	154.72	169.63
专利权	0.17	0.72	0.88
商标权	2.79	2.95	3.50
合计	138.26	158.40	174.0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74.01万元、158.40万元以及138.26万元，各期末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8%、0.10%和0.06%。

1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90.18万元、249.59万元和337.15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主要为办公场地装修费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46.18	2,496.93	12,457.84	1,868.68	6,668.40	1,485.50
合计	16,646.18	2,496.93	12,457.84	1,868.68	6,668.40	1,485.50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485.50万元、1868.68万元和2496.93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2018年末较2017年末大幅增长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二）资产质量分析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所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一、坏账准备	17,241.09	12,830.81	9,770.07
其中：应收账款	16,646.18	12,457.84	9,553.45
其他应收款	594.91	372.97	216.62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三、存货跌价准备	-	-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17,241.09	12,830.81	9,770.07

（三）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其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14.54	16.45	5,500.00	7.94	5,500.00	14.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355.19	69.03	51,522.86	74.38	27,650.80	70.92
预收款项	864.22	0.68	1,256.60	1.81	864.22	2.22
应付职工薪酬	1,938.55	1.53	1,588.33	2.29	2,075.81	5.32
应交税费	2,150.27	1.70	710.13	1.03	921.00	2.36
其他应付款	168.47	0.13	129.19	0.19	1,144.86	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0.4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753.22	8.50	6,058.70	8.75	834.72	2.14
流动负债合计	124,544.46	98.42	66,765.82	96.39	38,991.41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	1.58	2,500.00	3.6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	1.58	2,500.00	3.61	-	-
负债合计	126,544.46	100.00	69,265.82	100.00	38,991.41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随着业务的持续扩张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38,991.41万元、69,265.82万元和126,544.46万元，各期末负债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和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12,000.00	3,500.00	2,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8,814.54	2,000.00	3,500.00
合计	20,814.54	5,500.00	5,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500万元、5,500万元和20,814.54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2018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较上一年末的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新增PPP类型项目规模较大，需要大量工程资金，公司对短期借款的需求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银行贷款，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公司信用记录良好。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为0元。

4、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36,641.48	41.95	22,674.78	44.01	11,602.20	41.96%
应付外包工程	23,892.38	27.35	12,574.53	24.41	6,737.08	24.36%
应付机械费	11,636.50	13.32	5,687.63	11.04	3,608.82	13.05%
应付人工费	9,090.08	10.41	7,251.86	14.08	4,645.39	16.8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养护费	2,944.65	3.37	2,031.74	3.94	698.31	2.53%
应付外协设计费	1,538.37	1.76	908.22	1.76	83.04	0.30%
应付其他	1,611.73	1.85	394.11	0.76	275.96	1.00%
合计	87,355.19	100.00	51,522.86	100.00	27,650.8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外包工程款组成。报告期内，应付账款2017年较2016年增长86.33%，2018年较2017年增长69.55%，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增长，公司采购金额相应增长所致。

(2)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根据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公司采购原材料、机械租赁业务以及接受劳务服务通常于第二年末完成大部分货款的结算，其对应的应付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

公司截至2018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详情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荷欧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72.37	协商付款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182.54	协商付款
江苏富隆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767.94	协商付款
唐山市昊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67.19	协商付款
杭州临安宇中高虹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451.96	协商付款
北京山水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55.34	协商付款
四川合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3.72	协商付款
福鼎万福宏运石材厂	730.64	协商付款
唐山昊兴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3.58	协商付款
贵州泰和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5.44	协商付款
唐山市开平区诚信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89.59	协商付款
滦南县民全机械设备租赁站	571.19	协商付款
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	513.55	协商付款
河北首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78.72	协商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中晟元和控股有限公司	452.82	协商付款
湖北沃尔沣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403.97	协商付款
小计	16,750.55	

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劳务采购和机械租赁的应付款，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与甲方的结算及付款进度有关。

5、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收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864.22	1,256.60	864.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864.22万元、1,256.60万元和864.2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2.22%、1.81%及0.68%，主要系报告期内个别项目存在预收款形成。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2,075.81万元、1,588.33万元和1,938.55万元。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505.12	70.00	503.58	70.91	736.63	79.98
企业所得税	367.96	17.11	-	-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5.51	3.98	74.12	10.44	28.65	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53	4.91	120.99	17.04	81.95	8.90
教育费附加	86.15	4.01	11.44	1.61	73.76	8.01
合计	2,150.27	100.00	710.13	100.00	921.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921.00万元、710.13万元和2,150.27万元，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增值税。应交税费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增长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44.86万元、129.19万元和168.47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变动所致。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余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借入银行借款或者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2,000.00	2,500.00	-
合计	2,000.00	2,500.00	-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流动比率	1.26	2.27	2.34
速动比率	1.14	2.16	2.21
资产负债率	54.63%	44.56%	4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3%	44.10%	41.42%
利息保障倍数	16.38	33.55	28.11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40%、44.56%和54.63%，流动比率分别为2.34、2.27和1.26，速动比率分别为2.21、2.16和1.1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负债逐渐增加，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但资产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东方园林（002310.SZ）	0.99	1.13	1.59
美尚生态（300495.SZ）	1.28	1.45	1.55
绿茵生态（002887.SZ）	4.79	4.10	2.38
铁汉生态（300197.SZ）	0.97	1.22	1.62
蒙草生态（300355.SZ）	0.84	1.29	1.52
平均值	1.77	1.84	1.73
正和生态	1.26	2.27	2.34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东方园林（002310.SZ）	0.43	0.54	0.78
美尚生态（300495.SZ）	0.90	1.06	1.16
绿茵生态（002887.SZ）	4.09	3.77	1.92
铁汉生态（300197.SZ）	0.36	0.63	0.83
蒙草生态（300355.SZ）	0.74	1.17	1.38
平均值	1.31	1.43	1.21
正和生态	1.14	2.16	2.21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东方园林（002310.SZ）	69.33	67.62	60.68
美尚生态（300495.SZ）	60.37	58.11	46.19
绿茵生态（002887.SZ）	19.52	23.81	40.17
铁汉生态（300197.SZ）	72.39	68.68	54.07
蒙草生态（300355.SZ）	71.23	68.55	56.19
平均值	58.57	57.35	51.46
正和生态	54.63	44.56	41.40

从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可以看到，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值。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	0.93	0.85
存货周转率（次）	7.73	9.12	6.3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85	0.72	0.7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8	0.70	0.68

指标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态势，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4,654.97万元、87,145.44万元和131,426.51万元，2017年和201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34.79%和50.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123,561.23	94.02%	80,747.26	92.66%	59,399.28	91.87%
其中：水环境治理	36,389.32	27.69%	15,833.03	18.17%	9,977.04	15.43%
生态修复	57,547.78	43.79%	46,378.77	53.22%	38,959.40	60.26%
生态景观建设	25,516.73	19.42%	10,815.14	12.41%	7,162.29	11.08%
生态保护	4,107.40	3.13%	7,720.32	8.86%	3,300.55	5.10%
规划设计服务	7,865.28	5.98%	6,398.18	7.34%	5,255.69	8.13%
合计	131,426.51	100.00%	87,145.44	100.00%	64,654.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工程施工业务，该类业务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1.87%、92.66%及94.02%。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项目完工百分比由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得出。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程项目	81,799.46	94.98	52,215.34	93.18	39,172.90	94.64
其中：水环境治理	25,473.34	29.58	12,014.28	21.44	7,871.73	19.02
生态修复	33,544.78	38.95	26,550.40	47.38	23,179.96	56.00
生态景观建设	19,516.80	22.66	7,160.05	12.78	5,816.80	14.05
生态保护	3,264.55	3.79	6,490.61	11.58	2,304.40	5.57
规划设计服务	4,324.26	5.02	3,819.37	6.82	2,220.09	5.36
合计	86,123.72	100.00	56,034.71	100.00	41,392.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性质划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费	34,725.29	40.32	24,781.00	44.22	19,816.22	47.87
分包费	23,890.49	27.74	12,934.67	23.08	6,992.25	16.89
机械费	11,269.75	13.09	5,182.78	9.25	4,436.66	10.72
人工费	10,817.05	12.56	8,280.81	14.78	6,900.91	16.67
设计成本	4,324.26	5.02	3,819.37	6.82	2,220.09	5.36
其他直接成本	1,096.88	1.27	1,036.09	1.85	1,026.85	2.48
合计	86,123.72	100.00	56,034.71	100.00	41,392.98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所承接的项目规模越来越大，项目综合程度越来越高。公司对项目中涉及到的部分专项工程，如市政道路、桥梁、单体建筑等进行专业分包处理，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专业分包的占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原材料和人工费的金额逐年上升，与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的趋势相匹配；但是因为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上升的比例在2017年及2018年分别为35.37%及53.70%，远高于原材料和人工费的增速（原材料采购的增速分别为25.05%及40.13%，劳务采购的增速分别为20.00%及30.63%），从而使

得采购原材料占比和人工费占比有所下降。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区分的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工程项目	33.80%	92.18%	35.33%	91.71%	34.05%	86.95%
其中：水环境治理	30.00%	24.10%	24.12%	12.27%	21.10%	9.05%
生态修复	41.71%	52.98%	42.75%	63.73%	40.50%	67.83%
生态景观建设	23.51%	13.24%	33.80%	11.75%	18.79%	5.78%
生态保护	20.52%	1.86%	15.93%	3.95%	30.18%	4.28%
规划设计服务	45.02%	7.82%	40.31%	8.29%	57.76%	13.05%
综合毛利率	34.47%		35.70%		35.98%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98%、35.70%和34.47%，总体较为平稳。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主要受公司承接项目所在市场区域、项目内容、项目规模、项目标准及建设时期等因素的影响所致。单个规模较大的项目，其毛利率会对当期综合毛利率及分类别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分类别业务的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原因为：① 生态景观建设项目由于对施工企业的综合能力要求不高，市场较为成熟，所以该类型项目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往往采取谨慎的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波动。② 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与生态保护项目一般规模较大，对设计及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市场进入门槛，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技术溢价空间，从而使得毛利率相对较高。③ 规划设计服务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设计服务的质量依赖于专业知识及项目经验，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毛利率也较高。

发行人2017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2016年度相比下降0.28个百分点，发行人2018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2017年度相比下降1.23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小。

发行人2018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2017年度相比下降1.2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业务结构调整所致：其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生态修复项目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降低，由2017年度的63.73%降低到2018年度的52.98%，导致当年综合毛利率下降。

2、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相对应的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方园林	34.07%	31.56%	32.83%
美尚生态	34.26%	27.27%	31.51%
绿茵生态	39.13%	40.34%	36.28%
铁汉生态	25.79%	25.22%	26.79%
蒙草生态	29.76%	32.53%	31.67%
平均值	32.60%	31.38%	31.82%
正和生态	34.47%	35.70%	35.98%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和/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为技术含量较高的生态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②公司项目模式多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公司对EPC项目的管理经验较为丰富，在把握项目效果的基础上，能够较好的把控项目成本。

（四）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规划设计业务产生的利润，公司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1,426.51	87,145.44	64,654.97
营业利润	16,739.38	13,829.96	11,343.46
利润总额	16,641.10	13,098.87	11,306.43
净利润	14,189.25	10,989.59	9,378.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89.40	10,989.59	9,378.2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5.72	-710.87	-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65.12	11,700.46	9,385.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1.81%	-6.47%	-0.08%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378.22万元、10,989.59万元和14,189.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385.72万元、11,700.46万元和15,865.12万元。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构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846.88	16.04	1,715.20	12.18	975.40	9.78
管理费用	15,574.49	64.96	10,354.11	73.56	7,717.21	77.38
研发费用	4,871.06	20.32	2,583.14	18.35	1,947.63	19.53
财务费用	-315.88	-1.32	-576.04	-4.09	-666.54	-6.68
合计	23,976.55	100.00	14,076.41	100.00	9,973.70	100.0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92.72	83.00	1,065.12	62.10	631.00	64.69
差旅费	364.73	9.48	288.61	16.83	176.87	18.13
业务招待费	189.19	4.92	169.48	9.88	67.90	6.96
办公费	62.30	1.62	65.43	3.81	27.64	2.83
广告宣传费	16.66	0.43	86.25	5.03	11.36	1.17
其他	21.28	0.55	40.31	2.35	60.63	6.22
合计	3,846.88	100.00	1,715.20	100.00	975.40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随

着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有所增加。2018年较2017年增长2,131.68万元，增幅124%，主要系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和长三角上海成立区域办公室，销售人员大幅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8,328.14	53.47	6,593.99	63.68	4,638.11	60.10
办公费	1,297.69	8.33	1,023.12	9.88	831.72	10.78
业务招待费	247.80	1.59	365.63	3.53	321.50	4.17
股份支付	1,733.20	11.13	-	-	-	-
租赁费	1,210.18	7.77	652.09	6.30	681.36	8.83
招聘费	865.83	5.56	34.46	0.33	25.82	0.33
差旅费	644.50	4.14	498.45	4.81	284.08	3.68
专业服务费	788.86	5.07	791.64	7.65	376.20	4.87
折旧费与摊销	338.21	2.17	238.33	2.30	250.93	3.25
其他	120.08	0.77	156.40	1.52	307.49	3.98
合计	15,574.49	100.00	10,354.11	100.00	7,717.2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租赁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2017年度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长2,636.90万元，增幅34.17%，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1,955.88万元。

2018年管理费用较2017年度增长5,220.38万元，增幅50.42%，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1,734.15万元，招聘费增加831.37万元，以及股份支付增加1,733.20万元。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85.23	42.81	754.73	29.22	453.88	23.30
材料费用	1,828.53	37.54	1,340.07	51.88	1,031.83	52.98
机械租赁费	404.61	8.31	164.88	6.38	89.24	4.58
其他	552.69	11.35	323.46	12.52	372.68	19.14
合计	4,871.06	100.00	2,583.14	100.00	1,947.63	100.00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及机械租赁费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947.63万元、2,583.14万元和4,871.06万元，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研发费用的投入所致。其中2018年增长2,287.92万元，增幅88.57%，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驱动市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8年引进大量研发人员，较2017年增长165.85%，加快了重点市场业务拓展的速度。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846.27	584.49	-1,093.63	189.85	-1,172.07	175.84
利息支出	1,082.12	-342.58	402.42	-69.86	417.10	-62.58
融资担保服务费	431.23	-136.52	94.31	-16.37	49.78	-7.47
手续费及其他	17.05	-5.40	20.86	-3.62	38.65	-5.80
合计	-315.88	100.00	-576.04	100.00	-66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417.10万元、402.42万元和1,082.12万元，其增加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分别为1,172.07万元，1,093.63万元，1,846.27万元，其中包括：2016年确认BT项目和一般债务利息收入共计1,143.62万元，分别为迁西河心岛BT项目工程298.95万元、迁西滦水湾景观带（滦水湾公园）BT项目工程459.77万元、

遵化住建局一般债务利息384.91万元；2017年确认BT项目利息收入共计1,058.11万元，为孝义胜溪湖BT项目工程1,058.11万元；2018年根据PPP合同约定确认应计建设期利息1,685.22万元。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类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4,410.27	3,060.75	1,653.94
合计	4,410.27	3,060.75	1,653.9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53.94万元、3,060.75万和4,410.27万元，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所致。

（七）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变动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在2016年度主要为营业税，在2017及2018年度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319.16万元、161.86万元和305.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9%、0.19%和0.23%。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罚没收入	11.00	-	-
政府补助	-		81.00
其他	2.82	-	0.04
合计	13.82	-	81.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补贴	-	-	80.00	与收益相关
中介服务支持资金补贴	-	-	1.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	-	81.00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	14.11	24.37
对外捐赠	63.10	668.62	-
滞纳金	49.00	31.08	0.15
其他	-	17.28	93.56
合计	112.10	731.09	118.08

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政府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18.08万元、731.09万元和112.10万元。2017年、2018年滞纳金主要为所得税自查补税产生滞纳金，2016年其他93.56万元主要包含一笔91.26万元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核销。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80.10	2,492.45	2,194.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8.25	-383.17	-266.42
合计	2,451.85	2,109.28	1,928.20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4.73%	16.10%	17.05%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随着应纳税所得额的增加，实际税率（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基本稳定。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4.89	7,014.54	2,18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09	-1,034.82	-55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0.96	22,003.27	-46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58.01	27,982.99	1,16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94.32	14,811.32	13,64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6.31	42,794.32	14,811.3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05.28	58,881.39	65,25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7.14	852.9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92	1,094.64	1,62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00.33	60,828.98	66,87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80.29	31,746.03	45,44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73.74	11,642.07	9,20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9.84	3,493.86	5,29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1.35	6,932.49	4,74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05.22	53,814.44	64,69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4.89	7,014.54	2,188.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30.67%	67.57%	10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66.39%	56.65%	109.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8.38万元、7,014.54万元及-48,804.89万元。以上现金流量的变化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所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密切相关。2018年较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A、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驱动市场，2018年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50.81%、净利润比上年增长29.12%，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和长三角上海成立区域办公室，因此增加了人力投入和办公投入。

B、部分项目回款存在年度跨期情况，如太原区域项目2019年1月回款约1.59亿元，由于2018年12月底银行存款任务紧张，导致甲方拨款支付的批示已经完成，但银行推迟到2019年1月支付。

C、公司所承接的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进入运营期；同时，PPP项目所在的SPV公司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该项目回款2.64亿元，在合并报表抵消，未体现在合并经营现金流，从而导致PPP项目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影响较大。

2016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75%，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政府地方债务置换和公司集中清欠使得以前年度项目回款在2016年集中收回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1	33.23	37.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23	33.23	3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2.31	933.05	59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31	1,068.05	59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09	-1,034.82	-555.8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5.88万元、-1,034.82万元和-1,244.09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20,000.00	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14.54	9,500.00	1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14.54	29,500.00	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	7,000.00	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9.24	402.42	41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34	94.31	4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3.58	7,496.73	12,46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0.96	22,003.27	-466.8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及股东增资款，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支付借款利息。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分析比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4,189.25	10,989.59	9,378.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10.27	3,060.75	1,653.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3.31	300.67	292.87
无形资产摊销	24.52	28.20	28.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9.58	236.72	5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3	-3.13	-3.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0.46	496.73	466.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1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25	-383.17	-26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67.51	-2,025.90	2,699.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636.62	-33,489.56	-665.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810.03	27,803.66	-11,454.35
其他	1,733.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4.89	7,014.54	2,188.38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现象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及阶段相关。

1、按照项目进度回款、阶段性垫付资金属于行业特点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的工程建设业务按照行业特点，合同约定当年的付款比例一般在40%-70%之间，因此普遍存在建设期阶段性垫付资金、按照项目进度进行工程量结算及回款且周期较长的特点。

另外，由于工程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和成本，按照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确认应收账款，发包方确认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需要一定的时间，滞后于工程项目的实际完工进度。

其次，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对于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通常需要由当地审计局或审计局委派的中介机构进行初审和复审，使得项目的竣工结算时间较长。

此外，工程合同通常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质保金，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通常小于同期营业收入的金额。

因此，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如果项目回款不及预期，公司面临的现金流压力也将越来越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值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方园林	0.03	1.32	1.14
美尚生态	0.42	-0.69	-0.88
绿茵生态	-0.06	0.04	0.70
铁汉生态	1.32	-1.13	-1.19
蒙草生态	-7.80	0.48	0.29
平均值	-1.22	0.00	0.01
本公司	-3.44	0.64	0.23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低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现象较为常见。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3、公司为改善资金周转制定的针对性措施

为改善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现金流压力随之加大的情形，公司制定了以下针对性措施：

① 公司将审慎承接PPP业务，最大限度减少项目PPP模式引起的资金占用情况。

② 市场布局选择经济状况较好且政府信誉较高的区域，重点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区域，甄选利润率高、回款有保障的大型工程项目。

③ 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持续加强日常应收账款的项目确认和结算的及时性以及项目回款的跟踪。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而产生的未来资本性支出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

金运营”的相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以下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大借款合同

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正和投资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六盘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额7.9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2033年末还清借款，由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提供担保，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进行抵押，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建成后以该PPP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作为质押。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2,133,333股为基数，按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21.33万元（含税）。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或有事项

根据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京0108民初25183号，柳宝周要求本公司支付其材料款66.95万元，但此货款本公司已于2018年3月26日全额支付给采购合同中的债权人—北京菲薇韵雅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此案于2018年7月18日、2018年8月13日两次开庭，本公司至今未收到法院的判决或裁定。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今后公司通过规模扩张，研发投入

增长及管理能力的增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几年仍将保持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定增长的良好趋势。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60%以上，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存货。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特征是由业务特点决定的，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对企业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由于工程结算往往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也导致企业在工程施工环节中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发展，未来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公司将充分发挥在规划设计、工程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对优质项目（如位于经济发达地区的利润率高、收款有保障、项目本身具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大型工程项目）进行重点开发，并加强工程结算及应收账款管理等，使得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得到改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业务的承揽能力和运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合理。

（二）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1、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城镇人口对城市的生态环境要求越来越高，我国政府显示出对本领域发展的高度重视，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引导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的快速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保领域转型升级的步伐加快，环保产业正由以“固废”、“水”、“大气”治理为主的要素管理模式，转变为在生态文明指引下，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为主的生态综合治理模式。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的发展符合社会进步的发展趋势，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带来发展机会，行业良好的发展趋势必将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2、募集资金对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公司业务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公司的资金规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极大的补充，有助于

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行业竞争能力。同时随着公司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各项制度将得到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将进一步提升，进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既要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要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回报规划》已由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从长远、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积极和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需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董事会拟定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召开有关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此外，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的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以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计划和安排，不排除发行人根据经营实际状况和经济发展形势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一）经营宗旨

公司聚焦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生态环保领域，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以先进技术带动核心产品的研发，创新发展DBIFO（设计-建设-智慧-投资-运营）的商业模式，以智慧生态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生态科技运营商，助力中国新型城镇化高质量、高标准的发展，为创建更加自然、和谐以及可持续的人居环境提供生态环保服务，为国家生态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做出贡献，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二）发展战略

2019年1月1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七大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围绕绿色产业的发展，公司聚焦主航道业务，持续加强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景观、水环境治理、绿色交通、海绵城市、智慧科技等领域的创新研发，以技术驱动市场，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资源转型城市、一带一路等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加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引进高端科研人才，深化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三）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围绕DBIFO的创新业务组合，逐步加强设计、建设、智慧、投资及运营能力，实现公司快速增长及可持续发展。

以可持续发展的城市设计、绿色交通（慢行系统）、生态保护（湿地）、生态修复（棕地）为突破口，进行产品理念的创新和专利的申请，提高设计中标率。

通过核心技术驱动市场，抢抓机遇，提高工程中标率和核心城市的市场占有率。通过融合“数据监测、互动景观、科技体验”等内容，增加传统项目中的科学决策，智慧管理，互动体验，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新的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结合国家的绿色产业发展及公司的核心城市布局，运用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合作共赢，支撑业务快速发展，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创新运营模式，依托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和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等，开展游览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体育、健康养生等活动，发展生态产业、休闲旅游及康养旅游，改变人们的生活，提高幸福指数。

二、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一）战略研究

为实现“以智慧生态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使命，公司将聘请国内外著名咨询顾问公司进行智慧科技、产业运营业务的战略咨询，合理规划新业务发展的战略方向，实现技术创新驱动未来新市场的经营理念，形成公司业务市场新的增长极。公司立足持续增长的经营目标，进行内控与供应链的改革创新咨询，实现公司的降本增效，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二）技术创新与研发计划

公司成立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针对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景观、水环境治理、绿色服务、绿色交通、海绵城市、智慧科技、产业运营等主航道产品进行国内外先进理念研究，与国外大学、研发机构、行业协会、设计咨询企业建立紧密的科研合作关系，形成完善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机制。公司将建立自主研发的技术中心，在武汉、西安成立设计院，推动核心技术的创新研发，建立产品技术壁垒，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市场布局计划

随着国家重大城市群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发展，公司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资源转型城市、一带一路，未来公司将立足北京、上海、深圳、武汉、西安等23个核心城市市场，以点带面，形成多区域的市场增长，巩固现有市场地位，提高新市场的占有率。

（四）流动资金计划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公司将布局财政状况和付款方式较好的核心城市。随着公司市场布局及产品的研发，项目数量及产品类型增多，合同金额越来越大，产品工艺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对项目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将加强对资金的计划和管控。

（五）人才发展计划

围绕着主营业务的布局与发展，公司将引进高端的科研人才，不断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研发能力。公司将自主培养科研、设计、工程、职能管理等人才，鼓励员工通过培训提高业务技能，强化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将不断完善激励政策，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此奖励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实现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与企业发展的有机结合，取得企业与员工双赢局面。

（六）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秉承“大道源和 诚信永恒”的企业理念，坚持以奋斗者为本，营造坚守匠心、研究进取、学习创新、不畏强手、抢抓机遇、合作共赢的企业文化。公司严守“节俭造精品”的匠心精神，把握设计本质，追求施工完美，争取将每个项目做到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打造。与时俱进，不断深入研究，持续学习创新，推动企业发展。公司为增强企业文化的吸引力，组织员工积极学习企业文化，使全体员工能够参与企业文化的建设，投身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实践。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 2、行业、产业政策及发展导向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技术壁垒、资金密集的特点。公司一直坚持以技术驱动市场，持续不断地增加研发的投入，在行业已取得一定的技术领先地位。但同时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应收账款账期较长，金额较大，对于公司实施大规模业务扩张、扩大市场份额时所需的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业务，资金短缺已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保障，提供新的融资渠道，有力支持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前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则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公司现有业务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设计规划服务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有序延伸和规模化扩张，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和客户基础等资源，发挥了现有的管理、营销等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创新业务，以绿色服务、产业运营为壁垒，打造绿色交通和智慧科技为增长极的新产品，整体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主要表现在：

1、本次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设计能力、生产运营能力的提升，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大幅提升本公司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的解决方案能力，提高绿色交通、海绵城市、智慧科技、产业运营等新业务的创新研发能力，形成以DBIPO为核心的的新业务组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加快引入相关专业人员，不断优化和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和其他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业务拓展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711,111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4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	3,000.00	2.07%
2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6,179.38	11.1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62.10	3.49%
4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121,000.00	83.31%
合计		145,241.48	1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6,179.38	6,230.38	5,034.50	4,914.5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62.10	2,485.30	2,576.80	-
3	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	3,000.00	1,200.00	1,000.00	800.00
4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121,000.00	根据工程施工业务所需使用该笔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无需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11010800001122)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需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11010800001120)
4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六）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整合研发资源，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和降低财务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及规划设计服务，可以提供产业策划、城市规划、设计服务、项目建设、智慧科技、运营管理等全方位的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加强各个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

公司战略和管理提升项目将为实现“以智慧生态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使命，进行智慧科技、产业运营业务的战略咨询规划，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带动现有业务的发展；进行内控与供应链的改革创新咨询，实现公司的降本增效、持续增长的经营目标。

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市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信息化建设项目能提高公司在每个环节中的运营效率，使公司能在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有助于减少运营成本，为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支撑作用。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中涉及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工程质保金等。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除了可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外，也将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

1、项目背景

公司制定了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了“生态科技运营商”整体定位，通过“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相关技术的应用及研发，实现生态+智慧+运营的战略布局。

公司拟与国内外知名的战略咨询机构合作，在“智慧科技、产业运营、管理及供应链创新”等方面，通过定制咨询服务的方式，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核心市场布局、新产品及业务开发、管理体系升级提供高标准的执行方案，并持续帮

助企业完善优化实施内容，跟踪评价各项战略的实施结果。本项目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推动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将重点打造公司主营业务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强化公司“绿色服务及产业运营”核心竞争壁垒，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及降本增效的目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战略咨询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战略咨询在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内企业对战略咨询的需求增长迅速。对于各行业领先企业而言，战略咨询机构不仅仅是传统的服务供应商，更可以是共同构建新生态系统、谋求企业战略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过程中，企业将定义新的价值链，从而创造出新业务、新产品，甚至开拓新兴市场。

（2）管理提升及供应链创新是公司降本增效的必然需求

近年来在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地发展下，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长。公司已转向全国市场布局，随着公司对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响应下，公司未来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业务布局。未来公司管理及供应链现状将可能出现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内部运营管理需求的风险。公司目前亟需引进专业化第三方咨询机构，在管理及供应链创新方面进行升级改革，使之能匹配公司目前的发展与管理需要，发挥协同作用。

本项目将通过专业化咨询，建立创新型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数据化管理工具，打造全生命周期的工程管理流程，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打造成为行业内管理输出的标杆性企业。改变资本市场和行业对于工程企业管理的整体印象，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具备行业较好的市场认可度。公司通过优质服务赢得客户信任，布局全国市场，并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获得业务机会。

随着战略咨询方案项目在智慧科技及产业运营方面落地，公司业务布局不断拓展，新产品及新技术将陆续应用于公司现有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综合

治理等项目当中。公司通过DBIFO创新业务整合模式综合了多个领域的技术体系，特别是智慧科技和产业运营业务的发展，既能达到生态环境治理的效果，又能实现生态环境的智慧化和运营效果并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项目实施经验多技术储备丰富，将为公司战略咨询方案落地提供有力的支撑作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从2006年开始通过了ISO9001、14001、28001国际标准认证，结合国内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质量管理手册》及《管理流程》，实现内部管理及项目管理的规范，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管理制度，为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实施目标

公司本次拟进行战略咨询的目标包括：①明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持续关注新业务布局的功能需求，打造切实可行的执行方案；②促进智慧科技及产业运营与现有业务的结合，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建立正和数据库，实现未来与不同智慧平台对接；③围绕不断变化的竞争态势，加大创新投资，丰富公司的运营模式，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5、项目实施方案

（1）战略咨询计划

首先，公司应制定创新计划。创新计划应准确反映企业战略规划，对于长远的“创新探索”，应该更加宏观且以问题为导向。对于短期创新，公司将避免浮于战略愿景，而应深入挖掘有助于推动战略转型的具体抓手。

其次，对于新的投资项目和产品的评估也应采用新的方式。投前评估不能单纯依靠内部假设和历史数据。相反，对于初期投资，公司将对商业模式进行验证，例如用户反馈、客户行为收集及技术可行性评估。此外，在持续增加投资的过程中，公司评估不同阶段的风险，并据此作出“继续投资”、“调整投资”或“暂停投资”的决策。

此外，公司将尽可能提高管理及供应链管理效率，消除公司内的组织孤岛。有利于集中资源，确保工程项目与企业的战略重点保持一致。公司还将选择采用新的技术工具来提升业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实现公司内部降本增效。

（2）拟合作战略咨询机构

序号	咨询方向	拟合作机构
1	智慧科技	埃森哲（Accenture）等
2	产业运营	波士顿咨询(Boston Consulting Group)等
3	管理、供应链	德勤（Deloitte）等

（3）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计划投资3,000.00万元，分三年实施，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主要方向	内容	目的	金额（万元）	计划时间
战略咨询	智慧科技战略咨询	新业务增长布局	1000.00	3年
	产业运营战略咨询		1000.00	
	管理、供应链创新改革	降本增效	1000.00	

（二）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速度较快，但由于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到智慧科技的应用以及检测实验等场地的需要，公司现有研发场地中没有足够空间来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特别是随着公司相关研发课题启动以及实验性工作的开展，空间的限制将很大程度上制约公司研发效率以及课题研发的可持续性。此外，随着公司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实验室建设需要随着技术的推陈出新，不断进行升级改造，通过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因此公司亟需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对现有研发场地进行升级改造，合理布局，以满足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2）改善研发环境，提高技术人才优势

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的经济实力和研发队伍，在本行业相关技术的研发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大量技术高要求项目的引进，需要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效率，提升定制化方案解决能力。同时，公司现有研发部门目前还存在高级技术人员短缺等问题，制约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发展。

本项目将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通过合理构建空间布局，一方面有利于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促进部门沟通和协调，提高公司研发效率，便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另一方面，通过建立一个环境优越的专业化研发实验场地，将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为开发设计人才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平台，有利于吸引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和人才培养，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培养高素质人才，提升公司技术人才优势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3）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征，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各行业技术研究领域不断扩大的趋势下，越来越多的行业开始探寻技术的多领域多学科的交叉与融合。城市生态文明是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城市的文化内涵和区域特征。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智慧城市等概念相继落地，生态与智慧的结合为行业提出了更高的发展要求。公司近年来虽已取得较好的研发和设计成果，但随着行业技术的更新迭代，对公司现有的研发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必须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地提高研发实力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需求，增强公司技术储备，以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及项目实施经验，对生态森林、自然湿地、人工湿地、近岸海域治理、棕地修复、河湖水环境治理、慢行系统、碧道、智慧生态等方向进行研发。本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顺应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公司研发需求，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本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设计和工程项目的承接与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优胜劣汰的速度将不断加快，竞争愈发激烈。本项目一方面进行前瞻性课题开发，增强技术储备；另一方面将通过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智慧生态工程实验室以及河流湖泊实验室的建设，为公司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相关工程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特别是河流湖泊实验室以湖泊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的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为出发点，基于已有成熟的水环境模型技术，结合环境与水质检测、生态系统构建等技术，进行水环境模拟方法及技术

研究。在拟承接项目方案规划设计，招投标过程中治理方案展示，论证实际可操作性等方面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设计与工程项目的承接提供技术支撑，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扎实的研发经验积累，同时十分注重技术的研发与转化应用。通过对行业内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已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取得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大大提高了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外部竞争力，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支撑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研发人才，公司在加强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探索不同应用环境下的技术运用。在研发费用投入方面，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497.71万元、2,410.34万元、4,366.12万元，研发投入始终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以及对核心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现出公司对研发能力的高度重视，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

（3）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供基本保障

公司通过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不断总结业务经营、研发管理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以产品为核心，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相结合的科技管理体系。

此外，公司注重全面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服务质量、降本增效、增强社会信誉和市场竞争力。依据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建立了有效

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

（4）持续稳定的人才供给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根据行业技术、人才资本密集的特点，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为更好培养人才梯队，公司积极与高校、研究院展开校企合作关系，引进不同岗位需求的高端技术人员，达到企业人才吸收、培养和校企互惠的效果。公司所处北京海淀区，人才密集，区位优势明显。此外，公司积极引进国际高端人才，吸收世界先进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工程设计理念，为公司工程项目中标率的提升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3、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通过对公司现有研发环境进行升级，建立“生态修复研究、河流湖泊模拟、智慧生态工程”三个国内先进、功能齐全、专业完善的研发实验室，配套先进研发、实验、检测、分析设备，对“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等多个专业方向的课题进行持续性投入，对“智慧生态、绿色交通、可持续发展”等方向的产品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培养现有研发人员并引进国际专家合作，吸引行业国内外的优秀研发人才及国际合作的方式，形成科技创新，使公司核心产品契合市场长期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保证公司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相关技术的先进性，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凸显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项目拟搭建实验室功能主要如下：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功能定位
1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研发性实验室)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主要针对湿地、棕地修复和河道黑臭水体方面的污染进行研究，将国内外较先进的技术进行实际模拟实验，指导工程实践的技术应用。对应拟研发课题分别有“湖滨缓冲带基底生态修复与水体净化技术研究”、“水环境高敏感地区海绵公园研究”、“城市湿地公园近自然植物群落营建技术研究”以及“碧道规划设计与营建技术体系”。
2	智慧生态工程实验室 (研发性实验室)	智慧生态工程实验室是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方面的高新技术，重点打造正和的智慧品牌项目。针对植物、水体对环境的改善效果，研发智能监测、分析、模拟、预警及展示系统平台，辅助提高项目的生态效益及社会效益。对应拟研发课题分别有“植物的固碳释氧作用智慧评估系统研发”、“植物的水源涵养作用智慧评估系统研发”、“水体对环境的增湿降温作用智慧评估系统研发”以及“面向无废城市的与物质循环利用的城乡资源管理中心技术解决方案”。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功能定位
3	河流湖泊实验室 (功能性实验室)	河流湖泊实验室是基于已有的水环境模型,结合湿地与水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湖滨带生态修复等技术,进行水环境的模型模拟研究,以更好的指导项目的设计以及实施,主要涉及河湖修复、近岸海域治理、湖泊富营养化模拟、湖滨带水质过程模拟等相关领域中的应用。本实验室建设完成后将为项目的科学设计和可操作性的工程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4、项目建设内容

(1) 研发实验及办公场地升级改造

本项目研发实验场地共计1,300m², 项目完成后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300m², 智慧生态工程实验室300m², 河流湖泊模拟实验室200m², 研发人员办公场地400m², 会议室100m², 场地区域划分及对应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场地建设	建筑面积(平米)
1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300.00
2	智慧生态工程实验室	300.00
3	河流湖泊实验室	200.00
4	研发人员办公场地	400.00
5	会议室	100.00
合计		1,300.00

(2) 增加软硬件配置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研发设备基础上, 加大研发投入, 添置各研发实验室相关技术课题所需的研发、检测设备,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实验保障。

(3) 生态数据中心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数据, 本项目将通过智慧生态工程实验室, 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促进环境治理、管理和服务向智慧化方向发展。未来, 通过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内部信息系统整合, 打造成为专业化的生态数据中心。

(4) 扩充研发团队

项目实施完成后, 将扩充公司研发团队。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应用型专业

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将引进环境工程、生态学、植物学、计算机、软件、信息地理等方面高级技术研发人才。

（5）“产学研”平台建设

公司外部将进一步与各大高校、国家级实验室进行合作，建设以学科为依托、以专业为载体、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培养应用型人才、开展产业技术创新的高校实习实训基地、学生实习就业的平台。此外，通过外部合作等形式积极展采纳国际先进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形成综合性“产学研”学术交流平台。

5、项目拟研发课题

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对本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公司对研发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实施提供了科学规划，并确定了部分前瞻性的研发方向。未来研发方向主要如下：

序号	业务分类	研发方向	课题名称
1	生态保护	生态森林	森林城市生态系统构建技术研究
2	生态修复	自然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生态湿地鸟类栖息地恢复与保护技术研究
			生态保育型湿地生态系统的恢复与保护技术研究
		近岸海域治理	海岸带植物群落及生境构建技术研究
		河湖缓冲带	湖滨缓冲带生态恢复与生境营建技术研究
			湖滨缓冲带基底生态修复与水体净化技术研究
		棕地修复	采煤沉降区土壤修复与生态系统构建研究
3	水环境治理	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智能监测交互展示系统研究
			水质净化型湿地生态系统构建与保护技术研究
		河湖水环境治理	城市中型湖泊水质有效保持与提升技术研究
			城市内河水环境治理技术研究
			水下森林水质净化群落构建技术研究
4	生态景观	城市湿地公园	城市湿地公园近自然植物群落营建技术研究
		园博会	后园博会的运营研究

序号	业务分类	研发方向	课题名称
5	绿色交通	慢行系统	绿色慢行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技术研究
		碧道	碧道规划设计与营建技术体系
6	智慧科技	智慧生态	植物的固碳释氧作用智慧评估系统研发
			植物的水源涵养作用智慧评估系统研发
			水体对环境的增湿降温作用智慧评估系统研发
7	可持续发展	无废城市	面向无废城市的与物质循环利用的城乡资源管理中心技术解决方案

6、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

（2）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技术开发用原材料主要为实验用植物、检测用试剂以及检测设备等。其中，具有净化功能的灌木及地被、水生植物，因品种、规格而异，特定品种资源可能出现阶段性紧缺，市价具有波动性；相关检测试剂和检测设备在国内通用性较强，材料来源较为充足。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主要是指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编制及报批、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员招聘等工作安排。

募投项目实施的阶段性目标：

序号	内容	T+1年				T+2年	T+3年
		Q1	Q2	Q3	Q4		
1	研究场地装修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功能实现并启动各项课题						

7、项目投资总额估算及使用计划

（1）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项目总投资16,179.38万元，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T+1	T+2	T+3
一	建设投资	5,755.88	35.58%	5,755.88		
1	工程费用	5,466.31	33.79%	5,466.31		
1.1	建筑工程费	325.00	2.01%	325.00		
1.2	设备购置费	4,896.49	30.26%	4,896.49		
1.3	设备安装工程费	244.82	1.51%	244.82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25	0.10%	16.25		
3	预备费	273.32	1.69%	273.32		
二	研发场地租金	1,423.50	8.80%	474.50	474.50	474.50
三	课题研发费用	9,000.00	55.63%		4,560.00	4,440.00
总计	项目总投资	16,179.38	100.00%	6,230.38	5,034.50	4,914.50

（2）建设投资费用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总计325.00万元，主要为对公司研发实验场地装修费。

本项目拟使用研发实验场地共计1,300m²，其中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300m²，河流湖泊实验室200m²，智慧生态工程实验室300m²，研发人员办公场地400m²，会议室100m²。装修单价以项目所在区域平均价格2,500元/m²测算，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场地建设	建筑面积 (平米)	装修单价(万元 /m ²)	装修金额(万 元)
1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300.00	0.25	75.00
2	河流湖泊实验室	200.00	0.25	50.00
3	智慧生态工程实验室	300.00	0.25	75.00
4	办公场地	400.00	0.25	100.00
5	会议室	100.00	0.25	25.00
合计		1,300.00		325.00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所需研发设备投资总价值共计4,896.49万元，其中硬件设备投资4,096.49万元，软件投资800.00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244.82万元。公司在进行设备规划的同时，考虑到了公司长期的研发需求，并综合考虑了各设备性能、价格及售后服务水平。本项目所需硬件设备投资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一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设备			2,622.00
1	总有机碳分析仪	18.00	2	36.00
2	重金属在线自动监测仪	197.00	2	394.00
3	在线氨氮分析仪	20.00	2	40.00
4	在线 COD 分析仪	20.00	2	40.00
5	在线总磷总氮仪	20.00	2	40.00
6	吸附及比表面积测试仪	60.00	2	120.00
7	四极杆—轨道阱高分辨串联质谱仪	420.00	2	840.00
8	等离子体质谱仪	180.00	2	360.00
9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90.00	2	180.00
10	台式分光光度计	6.00	2	12.00
12	实验台及其它水质监测附属设备	30.00	2	60.00
13	入湖河流与湖滨带模拟及生态修复技术研发系统、小型造粒机、光学显微镜、表面张力仪、微呼吸系统	500.00	1	500.00
二	智慧生态工程实验室设备			1,000.00
1	集成服务器设备	80.00	3	240.00
2	展示设备	50.00	3	150.00
3	植物生长数据监测终端设备	125.00	2	250.00
4	空气质量-动力条件等数据监测终端设备	100.00	2	200.00
5	水体动力学数据采集终端设备	80.00	2	160.00
三	河流湖泊模拟实验室			320.00
1	高性能计算服务器及配套	4.00	30	120.00
2	流域环境治理模拟沙盘及展示分析系统	200.00	1	200.00
四	办公配套设施			154.49
1	书柜	0.67	10	6.70
2	资料柜	0.25	10	2.5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3	会议桌	0.31	2	0.62
4	办公桌组合	0.98	100	98.00
5	会议办公椅	0.02	40	0.96
6	组装电脑	0.50	80	40.00
7	路由器	0.05	12	0.54
8	打印复印传真一体机	0.45	6	2.70
9	饮水机	0.02	24	0.48
10	微波炉	0.04	6	0.21
11	消毒柜	0.04	6	0.24
12	冰箱	0.35	2	0.70
13	吸尘器	0.03	10	0.26
14	灭火器	0.01	20	0.58
合计				4,096.49

公司软件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万)
1	MIKE	200.00	1	200.00
2	EFDC	50.00	1	50.00
3	GIS	30.00	1	30.00
4	VISUAL MODELFLOW	20.00	1	20.00
5	植物的固碳释氧作用评估功能模块	150.00	1	150.00
6	植物的水源涵养作用评估功能模块	150.00	1	150.00
7	水体对环境的增湿降温作用评估功能模块	200.00	1	200.00
合计				80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计16.25万，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等。

4)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273.32万元，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房屋、设备溢价等不确定性支出等。

(3) 研发场地租金

本项目研发场地租金1,423.50万元，以项目所在地价格10元/m²/天进行估算，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场地建设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平米/天)	T年租金(万元)	T+1年租金(万元)	T+2年租金(万元)	合计(万元)
1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300.00	10.00	109.50	109.50	109.50	328.50
2	河流湖泊实验室	200.00	10.00	73.00	73.00	73.00	219.00
3	智慧生态工程实验室	300.00	10.00	109.50	109.50	109.50	328.50
4	研发办公场地	400.00	10.00	146.00	146.00	146.00	438.00
5	会议室	100.00	10.00	36.50	36.50	36.50	109.50
合计		1,300.00	10.00	474.50	474.50	474.50	1,423.50

(4) 研发课题专项投入

课题实施费用主要用于研发原材料购置、研发外部合作费用以及研发人员工资，共计9,000.00万元，项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业务分类	研发方向	课题名称	参与实验室	研发时间	费用(万元)
1	生态保护	生态森林	森林城市生态系统构建技术研究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2年	470.00
2	生态修复	自然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生态湿地鸟类栖息地恢复与保护技术研究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2年	450.00
			生态保育型湿地生态系统的恢复与保护技术研究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2年	430.00
		近岸海域治理	海岸带植物群落及生境构建技术研究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2年	400.00
		河湖缓冲带	湖滨缓冲带生态恢复与生境营建技术研究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2年	480.00
			湖滨缓冲带基底生态修复与水体净化技术研究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2年	460.00
		棕地修复	采煤沉降区土壤修复与生态系统构建研究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2年	480.00

序号	业务分类	研发方向	课题名称	参与实验室	研发时间	费用（万元）
3	水污染防治治理	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智能监测交互展示系统研究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2年	500.00
			水质净化型湿地生态系统构建与保护技术研究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2年	430.00
		河湖水环境治理	城市中型湖泊水质有效保持与提升技术研究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2年	430.00
			城市内河水环境治理技术研究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2年	450.00
		水下森林水质净化群落构建技术研究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2年		400.00
4	生态景观	城市湿地公园	城市湿地公园近自然植物群落营建技术研究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2年	420.00
		园博会	后园博会的运营研究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2年	500.00
5	绿色交通	慢行系统	绿色慢行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技术研究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2年	480.00
		碧道	碧道规划设计与营建技术体系	生态修复研究实验室	2年	420.00
6	智慧科技	智慧生态	植物的固碳释氧作用智慧评估系统研发	智慧生态工程实验室	2年	470.00
			植物的水源涵养作用智慧评估系统研发	智慧生态工程实验室	2年	480.00
			水体对环境的增湿降温作用智慧评估系统研发	智慧生态工程实验室	2年	460.00
7	可持续发展	无废城市	面向无废城市的与物质循环利用的城乡资源管理中心技术解决方案	智慧生态工程实验室	2年	390.00
合计						9,000.00

8、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研发及项目实施水平，公司服务质量的提升所带来的业务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抵消本项目软硬件投资而产生折旧摊销费用。此外，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将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促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取得领先地位，从综合角度上论证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及必要的。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本项目是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专业度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领域的日趋重视，使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具备了良好的发展前景。该行业领域的经营模式主要涵盖招投标、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后期运营管理等环节，对企业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有着较高的要求。在近年该行业的快速发展下，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都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通过信息化系统的重建、改造、升级使企业能够以更快的效率完成并承揽更多业务，逐渐建立规模优势。

公司作为生态环境治理行业的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水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等领域，需要通过信息化系统运用大量的数学模型以及数据采集对项目中的污水污染程度、水质检测、需要投放的净化量等进行全面的测算与分析；同时，公司各项目从前期的项目拓展到后期的运营管理中涉及到多个部门的配合与衔接，也需要一套完善的信息化系统帮助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和快速响应。因此，先进的信息化系统一方面，能够帮助提高公司在每个环节中的运营效率，如先进的信息化系统能帮助公司在工程施工环节中的业务统计和管理、工程施工安排、工程施工人员分配等方面，在以更短的时间实现精准的工作统筹与安排；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提高公司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衔接。

（2）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系统间互联互通，提升内部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目前的内部管理系统主要围绕着其核心业务而建立，以财务和业务管理两个领域为主，但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的扩大，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目前亟需实施信息化系统的全面建设，使之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与管理的需要。

本项目在实施后将使公司内部系统具备全面集成的功能。一方面，全新的信息化系统在数据采集端将实现从人工数据采集到智能数据采集的转变，从而实现数据采集的便捷性、准确性与及时性；另一方面，基于全新互联网平台搭建的内部系统能够实现公司各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与信息跨部门的有效传递、使用和管理。

(3)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现有的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OA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企业外部门户网站等五大应用系统。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的快速增加，从而使得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流程日益复杂，公司整体运营成本不断增加。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实现公司各部门人员的协作及快速响应，从而达到提升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目的。

(4) 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升公司的形象展示和项目管理

本项目建立的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信息集控中心，通过三维结构建筑模型的方式将公司工程项目的各项信息数据与指标进行全方位展示。工程项目在AR的展示方式下，能够以数字化的形式模拟工程项目中建筑物或地貌的现场数据，通过“虚拟+现实”结合的方式使客户对公司的业务有更直观的感受，同时帮助公司管理层加强对项目的管理。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方向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印发了多项信息化相关的发展纲要、建设规划及建设方案，其中，2018年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2018—2020年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方案》，认为信息化是驱动现代化建设的先导力量，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正成为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关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能否迈上新台阶、提升新水平、开创新局面，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本项目的实施顺应了国家政策发展的要求，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公司已具备信息化管理的基础和一定的信息化系统管理经验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招投标管理、工程设计管理、工程建设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已初步建立信息化系统，具备信息化提升的基础。同时，经过多年信息化系统的使用，使公司在信息化系统管理方面已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并积累了一定的系统管理经验，从而为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目地是建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公司系统间互联互通，提升内部运营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通过稳定、可靠、高效的数据信息化平台，助力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4、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信息化系统的现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围绕公司设计和工程管理业务，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并全面搭建互联网平台系统，包括不限于企业门户、办公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设计项目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工程项目管理、法务管理系统和安全管理系统等；（2）建立各系统的集成，实现数据在系统间的传输、使用和存储；（3）利用集成的系统，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大数据库，通过数据驾驶舱等可视化平台为公司的管理层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项目完成后公司整体信息管理系统架构图如下：



5、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定位

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目地是建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公司系统间互联互通，提升内部运营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通过稳定、可靠、高效的数据信息化平台，助力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2）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建设场地定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B座（赛尔大厦）第7层，公司拟租赁300m²的区域用于进行项目建设，其中机房建设的占地面积为50m²，信息集控中心的建设占地面积为200m²，人员办公的建设占地面积为50m²。

建设规划具体如下图所示：

区域划分	用途	面积（m ² ）
1	机房	50.00
2	信息集控中心	200.00
3	人员办公	50.00
合计		3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36个月，设备安装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内容	T+1年	T+2年	T+3年
1	场地装修			
2	硬件采购与安装			
3	软件系统搭建			
4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5	功能实现			

6、项目投资估算

（1）本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量为5,062.1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为4,107.3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费、硬件购置费、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费和软件购置和实施费；；项目实施启动费用954.80万元，主要用于新增人员工资和场地租赁费用。具体详见项目投资概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费用	4,107.30	81.14%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60.00	1.19%
2	硬件购置费	1,326.00	26.19%
3	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费	66.30	1.31%
4	软件购置和实施费	2,655.00	52.45%
二	项目实施启动费用	954.80	18.86%
总计	项目总投资	5,062.10	100%

（2）建设投资费用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主要用于机房、信息集控中心以及人员办公的场地装修，计划投入建筑工程费60.00万元，装修价格约为每平方米2,000.00元，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建筑规划	使用面积 (平米)	装修单价 (万元/ m ²)	装修金额 (万元)
1	机房	50.00	0.20	10.00
2	信息集控中心	200.00	0.20	40.00
3	人员办公	50.00	0.20	10.00
合计		300.00		60.00

2) 硬件购置费

本项目硬件购置费主要包括服务器及机房建设所需的各项系统及硬件设备。投资金额根据目标硬件提供商的报价及市场价格估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1	网络硬件	路由器	3	5.00	15.00
2		交换机	12	4.00	48.00
3		防火墙	3	25.00	75.00
4		负载均衡服务器	2	20.00	40.00
5		行为管理设备	2	35.00	70.00
6	服务器	应用类服务器	15	20.00	300.00
7		存储盘柜	20	22.00	440.00
8		超融合	1	100.00	100.00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9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10	1.50	15.00
10		笔记本电脑	10	1.50	15.00
11		台式电脑	10	1.80	18.00
12	机房建设	屏蔽壳体系统	1	20.00	20.00
13		配电系统	1	30.00	30.00
14		空调暖通系统	1	60.00	60.00
15		综合布线系统	1	40.00	40.00
16		消防系统	1	20.00	20.00
17		智能化系统	1	10.00	10.00
18		防雷接地系统	1	5.00	5.00
19		防静电系统	1	5.00	5.00
合计					1,326.00

3) 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费

本项目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费66.3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机房各项硬件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

4) 软件购置和实施费

本项目软件购置和实施费主要包括公司各项应用系统的购置费以及后期的实施费。投资金额跟据目标软件提供商的报价及市场价格估算，具体内容请见下表：

序号	信息化模块	子系统	小计	T+1	T+2	备注
1	企业门户及协调办公	OA 系统	30.00	30.00		
		移动办公	30.00	30.00		
		企业网站	15.00	15.00		
		企业门户	30.00	30.00		
		企业邮箱	15.00	15.00		
		档案管理	30.00		30.00	
		数据中心	120.00		120.00	
		AR 展示	180.00		180.00	
		小计	450.00	120.00	330.00	支持系统
2	财务管理	总账系统升级	180.00	180.00		

序号	信息化模块	子系统	小计	T+1	T+2	备注
3	人力资源	应收应付	60.00		60.00	
		管理会计	75.00		75.00	
		小计	315.00	180.00	135.00	支持系统
		招聘管理	120.00	120.00		
4	设计项目管理	绩效管理	45.00		45.00	
		人才测评	150.00		150.00	
		小计	315.00	120.00	195.00	业务系统
		工时管理	75.00	75.00		
5	法务管理	项目管理	75.00		75.00	
		合约管理	60.00		60.00	
		小计	210.00	75.00	135.00	支持系统
		-	30.00		30.00	支持系统
6	安全管理	-	60.00		60.00	支持系统
7	经营管理	工程造价	75.00		75.00	支持系统
8	供应链管理	销售管理	450.00	150.00	300.00	支持系统
9	工程项目管理	智能工地	450.00		450.00	
		项目管理	300.00		300.00	
		小计	750.00	-	750.00	业务系统
软件投资合计			2,655.00	645.00	2,010.00	

5) 项目实施启动费用

项目实施启动费用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中心人员工资以及场地的租赁费。项目完成后，信息中心人员将达到11人，具体人员编制和薪酬标准如下表：

岗位设置	定员人数	人均工资 (万元/年)	T+1年合 计薪酬	T+2年合 计薪酬	合计薪酬
信息总监	1	80.00	80.00	88.00	168.00
运营主管	1	50.00	50.00	55.00	105.00
运营职员	2	20.00	-	40.00	40.00
信息主管	3	50.00	100.00	160.00	260.00
信息职员	4	25.00	50.00	105.00	155.00
合计	11		280.00	448.00	728.00

信息中心场地租赁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价(万元/ 平方米/年)	T+1	T+2	合计
1	机房	50.00	0.36	18.00	19.80	37.80
2	信息集控中心	200.00	0.36	72.00	79.20	151.20
3	人员办公	50.00	0.36	18.00	19.80	37.80
	合计	300.00		108.00	118.80	226.80

7、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四）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1、项目背景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回收期较长的特点，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在投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营运资金需求量不断加大。因此公司计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景观工程业务中，涉及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

行业的核心业务为规划、设计和工程建设，其特点决定了本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征，该特征主要体现在各业务环节中。如招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中标的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还需垫付材料款、施工款等各项费用，施工完成后客户还将保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同时，由于行业下游客户大多以工程完工进度进行结算，且结算进度与公司支付采购款、垫付项目资金的进度并不一致，因此造成回收期较长，资金周转速度较慢等经营特点。行业特性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以满足项目经营需要。

（2）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鉴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未来发展的规划，公司将加强重点区域布局和重点城市的市

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满足公司不断扩张的业务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并有助于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及市场份额。

（3）融资渠道有限，制约企业快速发展

由于行业经营特点，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资产主要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受到了一定限制。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所需营运资金大幅增加，资金规模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扩张的瓶颈。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发展经营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生态环保行业发展。全国各地为落实国家生态环保的发展战略，纷纷加大了对生态环保行业发展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产业扶持政策的推行，将有力地促进行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我国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自然生态保护包括森林、草原和草甸、荒漠、湿地、内陆水域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以湿地为例，近年来，我国十分重视内陆湿地自然生态的保护，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数量逐年增长。2012年我国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数量仅为298处，随着中央财政资金扶持不断加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的不断推行，落实“退耕还湿”任务的不断实施，2017年我国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数量已增加至898处，年复合增长率达24.68%。根据《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我国“十三五”期间湿地保护工作预计投入176.81亿元，其中退耕还湿、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试点

等拟投入80亿元；湿地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拟投入83.55亿元；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拟投入5.41亿元；湿地调查监测、宣教体系、科技支撑等能力建设投入7.85亿元。公司深耕滨水生态环境治理领域多年，湿地领域技术优势明显。在国家推进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积累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3）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经验

项目管理对于企业的科研策划能力、规划设计能力、艺术效果表现、施工工艺水平、资源配置、资金实力、人员素质、原材料供应能力、内控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在国内各大城市建设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工程案例，如：“雄安新区生态森林项目”“荆州园博会项目”“北京通州于永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2016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长春伊通河”“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项目”等项目，在工程业务和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工程项目营运资金需求分析

（1）公司业务各环节需要相应的配套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为工程业务收入（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景观）。在项目不同阶段，各环节需要相应的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1) 投标阶段的资金占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工程企业在工程承接过程中往往需要提供各类工程担保，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等。投标保证金用于约束投标人在投标时严格遵守投标规定，根据公司以往签订的施工合同和工程项目经验，投标保证金的额度一般为投标标的额的2%左右，公司平均中标率在15%左右。

2) 合同签订后的资金占用

平均每个项目需按项目标的金额5%-10%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开具履约保函。根据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协议，在保证额度限额范围内，冻结资金的平均比例为保函金额的60%。根据经验和行业情况，综合考虑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为标的金额的5%左右，且以现金缴纳。

3) 工程施工阶段占用工程周转金

工程施工业务一般分期结算，施工、完工与结算存在时点差异。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客户一般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收到工程进度款之前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工程施工成本，这会造成在工程施工阶段占用公司大量工程周转金的状况。从公司进场施工至收到第一笔工程进度款之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工程施工成本，在项目施工达到一定进度后，客户进行工程进度确认并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公司向客户报送项目结算申请，经第三方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后，支付剩余款（不含质保金）。根据公司以往施工工程的经验，公司从进场施工到收到工程进度款之前，需占用公司一定的工程周转金，该金额一般占合同金额的30%左右。

4) 质保期阶段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完工结算后业主会保留合同金额5%以上的资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1-2年的工程质保期内，视工程质量和维护程度结算，这就造成质保金占用公司资金的状况，根据公司以往经验，质保金一般占标的金额的5%-10%。

公司工程业务各环节所需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运用环节		用途	占用规模	占用期间
投标阶段	投标保证金	工程投标	工程合同金额的 2%	1-3 个月
合同签订后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保证工程按时保质完工	工程合同金额的 5%	1 年
施工过程	工程周转金	工程设计 原料采购 工程施工 工程结算手续 收到工程结算（各施工阶段）款	工程合同金额的 30%	整个工程期间（平均占用期间为 18 个月）
质保期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工程维护 回收保证金/维护费	工程合同金额的 5%-10%	工程竣工后 1-2 年

（2）公司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占用及需求测算

根据上述公司工程业务各环节需要的配套资金情况，对各环节工程营运资金的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中标率	占合同收入比例	期限（月）	周转次数
1	投标保证金	15.00%	2.00%	2	6.00
2	履约保证金		5.00%	12	1.00
3	工程周转金		30.00%	18	0.67
4	质保金		5.00%	12	1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2016-2018年公司的工程业务项目投标经验，中标率按15%计算，投标保证金为工程合同额的2%，平均占用期间为1-3个月（按2个月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投标保证金=工程业务营业收入*2%/投标中标率/

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工程业务项目所需的投标保证金分别为4,658.36万元、6,055.86万元、7,872.62万元。

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当年工程合同额的5%计算，平均占用期间为12个月，测算过程如下：

履约保证金=工程业务营业收入*5%/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工程业务项目所需的履约保证金分别为10,481.30万元、13,625.69万元、17,713.40万元。

3) 工程周转金

工程周转金按当年工程合同额的30%计算，平均占用期间为18个月，测算过程如下：

工程周转金=工程业务营业收入*30%/工程周转金年周转次数；

工程周转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工程业务项目所需的工程周转金分别为94,331.72万元、122,631.24万元、159,420.61万元。

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当年工程合同额的5%-10%计算（按5%测算），平均占用期间为24个月，测算过程如下：

质量保证金=工程业务营业收入*5%/质量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质量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工程业务项目所需的质量保证金分别为10,481.30万元、13,625.69万元、17,713.40万元。

公司未来三年工程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投标保证金	4,658.36	6,055.86	7,872.62
2	履约保证金	10,481.30	13,625.69	17,713.40
3	工程周转金	94,331.72	122,631.24	159,420.61
4	质保金	10,481.30	13,625.69	17,713.40
	合计	119,952.68	155,938.48	202,720.03

（3）未来三年公司需补充的工程业务营运资金测算

公司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工程业务营运资金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项目营运资金总需求	119,952.68	155,938.48	202,720.03
2	2021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金额合计			202,720.03
3	未来三年运营资金缺口			165,168.44
4	拟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金额			121,000.00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共需补充营运资金165,168.44万元，工程项目营运资金中的121,000万元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式募集，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5、项目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有效控制项目资金运作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各工程项目的运行情况制定年度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按规定权限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按批准后的使用计划支出相应募集资金。如超过年度计划的额度，公司需另行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施工规模及质量，完善全产业链业务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为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若本次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有下降风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122,133,333股为基数，按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2,213,333.00元（含税）。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

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议上，需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益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本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证券事务中心，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冯艳丽

电话号码：010-59847911

传真号码：010-82601974

电子邮箱：IR @zeho.com.cn

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招股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正在现场施工或现场完工后尚未验收）的金额为5,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1、《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1月8日，正和生态与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签订《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东郊森林公园二期工程（五标段）的施工，开工日期为2015年1月10日，竣工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工期为171日历天，合同价款为57,595,266.67元。由于受拆迁影响，本工程尚在建设中。

2、《太原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8月18日，正和生态与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签订《太原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作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的施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8年7月4日，工期为1,095日历天，合同价款为122,795,500.00元。

因太原市规划调整，2018年8月13日，正和生态与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签订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标段施工面积增加，合同价款增加226,696,044.53元，最终合同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依据清单重新组价后的审定值为准。

3、《EPC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2016年8月1日，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正和生态与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正和生态共同承担金华市区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干流部分）工程项目的工作设计、采购、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6年9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工期为883日历天，合同总价款为191,112,700.00元。受拆迁影响，完工日期延至2019年6月30日。

4、《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7年4月26日，正和生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葛洲坝正和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和生态共同承担通州·北京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治理（于永片区）PPP建设项目的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的施工，合同开工日期为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暂定为2017年12月31日，合同价款为353,000,000.00元。

5、《专业分包合同》

2017年5月18日，正和生态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5月21日，全部工程竣工日期为2018年6月1日（水质达标竣工日期为2017年10月15日），工期为376日历天（水质达标工期为147日历天），合同价款为124,466,562.00元。受拆迁影响，完工日期延至2019年4月30日，工程现已完工，竣工手续正在办理中。

6、《太原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9月23日，正和生态与太原市园林建设开发中心签订《太原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玉门河道路快速化改造及综合治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的施工，开工日期为2017年10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8年1月28日，工期为120日历天，合同价款为61,975,119.86元。工

程现已完工，竣工手续正在办理中。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12月20日，正和生态、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与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正和生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项目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12月1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8年8月6日，工期为240日历天，合同价款为91,892,519.00元。工程现已完工，竣工手续正在办理中。

8、《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2018年2月2日，正和生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2月6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总工期为510日历天，合同总价款为847,540,000.00元，估算设计费用总额为21,000,000.00元。其中正和生态为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绿化工程及市政类工程。

9、《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8年5月30日，正和生态与六盘水正和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设计、工程建设，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3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3月7日，工期为1,095日历天，合同总价暂定为742,054,400.00元。

10、《合同书》

2018年6月11日，正和生态与太原市汾河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汾河太原城区段治理美化三期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的施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6月7日，工期为365日历天，合同价款为119,344,325.87元。工程现已完工，竣工手续正在办理中。

11、《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2018年9月20日，正和生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中建三局集团共同承担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工期为284日历天，合同总价款为278,599,200.00元。其中正和生态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勘察设计、绿化工程、停车场工程、水系工程等。

12、《太原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2018年10月8日，正和生态与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签订《太原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1月7日，工期为90日历天，合同价款为107,277,974.87元。工程现已完工，竣工手续正在办理中。

1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年11月15日，正和生态与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保育区生态建设工程（一标段）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10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9月15日，工期为330日历天，合同价款为59,505,986.00元。

14、《EPC总承包合同》

2018年12月10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正和生态、正和设计院与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正和生态、正和设计院共同承担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5月5日，工期为540日历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1,541,259,050.00元，其中设计费暂定金额42,508,800.00元，施工费暂定金额为1,498,750,250.00元。

（二）设计合同

截至招股书出具日，（除本部分“1、重大施工合同”部分所述EPC总承包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设计合同如下：

1、《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16年4月22日，正和生态与陕西西咸新区都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2016-C07-1616-L-J）。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为渭河滩区生态治理（咸阳湖二期项目）提供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服务，计划竣工日期为2016年6月21日，工期为65日历天，设计费用总价为8,192,800.00元。设计已基本完成，设计配合后期施工。

2、《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

2017年4月13日，正和生态与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为凉水河湿地建设工程（一期）（设计）项目提供服务，计划完成设计日期为2017年5月4日，设计周期为20日历天，合同价款为15,020,300.00元。设计已基本完成，设计配合后期施工。

3、《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9年3月6日，兰州新区土地开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和生态、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与兰州新区土地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兰州新区土地开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和生态、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为兰州新区现代农业博览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提供服务。正和生态负责策划定位、总体规划设计及景观规划设计等，设计费为15,435,000元。

4、《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9年3月6日，兰州新区土地开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和生态、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与兰州新区土地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兰州新区土地开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和生态、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为兰州新区田园综合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提供服务。正和生

态负责规划设计、公共区域景观设计、公共区域农业景观设计、山地景观设计等工作内容，设计费为22,020,000.00元。

5、《中标通知书》

2019年4月1日，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正和生态共同取得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工程发包方为大理苍洱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费率为2.76%（工程费暂估29.17亿元，勘察、设计费金额按最终审定的与设计内容相对应的第一部分工程费为取费基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标方与发包方尚未签署正式设计合同。

（三）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1,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借款3,000万元

2017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1100201701100001005），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4日至2020年11月30日，合同利率为本合同项下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上浮8%，贷款用途为购买生产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根据中关村担保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1100201701100001005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1100201701100001005）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7号），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1100201701100001005）项下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张熠君、汇恒投资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2017

年BZ2137号），张熠君、汇恒投资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7号）提供反担保，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根据张熠君、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17年DYF2137号），张熠君将房屋（X京房权证朝字第985141号）、发行人将房屋（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7号）提供反担保，抵押权的存续期间为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7年QZY2137号），发行人将六枝特区郎岱镇东山百草园建设工程等十项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7号）提供反担保，质权的存续期间为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发行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借款6,500万元

2018年1月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453229），授信额度为7,000万元，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24个月，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1月17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531371），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合同利率为5.665%，贷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533368），贷款金额为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合同利率为5.665%，贷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根据中关村担保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0453229-001），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453229）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9号），发行人委托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453229）项下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张熠君、汇恒投资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7年BZ2139号），张熠君、汇恒投资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9号）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根据张熠君、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17年DYF2139号），张熠君将房屋（X京房权证朝字第985141号）、发行人将房屋（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9号）提供反担保，抵押权的存续期间为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7年QZY2139号），发行人将六枝特区郎岱镇东山百草园建设工程等十项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2017年WT2139号）提供反担保，质权的存续期间为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3、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5,000万元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180095），最高融资额度为1亿元，融资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2710120180172），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8日，合同利率为6.525%，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YYB2710120190005），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1日，合同利率为6.525%，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2710120190006），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11月27日，合同利率为6.525%，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YYB27（高质）20180049），发行人将专利“高水位不透水盐碱地的绿化方法和绿化体系”（ZL 201110279829.6）与“山地生态修复方法”（ZL 201210126862.8）质押给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180095）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张熠君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YYB27（高保）20180180），张熠君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180095）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2710120180172）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4、发行人向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5,000万元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190008），最高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融资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2710120190021），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9日，合同利率为5.8725%，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关村担保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YYB27（高保）20190014），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YYB27（融资）20190008）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9年WT0151号），发行人委托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2710120190021）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张熠君、汇恒投资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9年BZ0151号），张熠君、汇恒投资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9年WT0151号）提供反担保。

根据张熠君、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2019年DYF0151号），张熠君将房屋（X京房权证朝字第985141号）、发行人将房屋（X京房权证海字第320027号）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9年WT0151号）提供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9年QZY0105号），发行人将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等七项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2019年WT0151号）提供反担保。

5、六盘水正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借款79,000万元

2019年1月29日，六盘水正和与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字00015号），贷款金额为7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年。合同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20%。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利率确定日为提款日满一期之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其他各期依此类推。借款人分笔提款的，都按该期利率确定日所确定的当期借款利率执行，并在下一期时同时调整。贷款用途为用于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

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保）字0001号），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为六盘水正和与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字00015号）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张熠君与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保）字0002号），张熠君作为保证人为六盘水正和与工商银行六枝特区

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字00015号）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6、发行人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融资3,000万元

2018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签订《应收债权转让协议》（LSJR-201808-493-001-BL），发行人将其于2017年9月23日就“玉门河道路快速化改造及综合治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签订的《太原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201775）项下的37,506,800元应收债权转让于海尔融资租赁，转让价款为30,000,000元，融资期限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5日，海尔融资租赁就其在协议项下受让的应收债权具有完全的追索权。

根据张熠君与海尔租赁签订的《个人连带保证合同》（LSJR-201808-493-001-BL-G01），张熠君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签订的《应收债权转让协议》（LSJR-201808-493-001-BL）提供担保，担保期间直至主合同项下的被保证人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两年止。

根据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LSJR-201808-493-001-BL-M01），发行人将两项应收账款质押给海尔融资租赁，为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签订的《应收债权转让协议》（LSJR-201808-493-001-BL）提供担保。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1宗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审理法院	争议金额（元）	最新进展
1	柳宝周	正和生态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669,480	一审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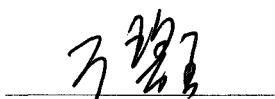
张熠君



张慧鹏



赵胜军



万碧玉



俞波



施天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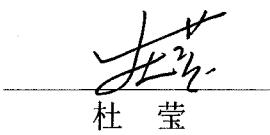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邓印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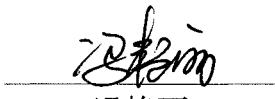


闵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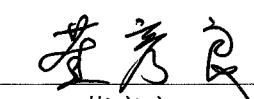


杜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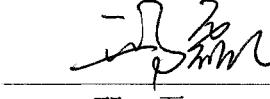
全体除董事、监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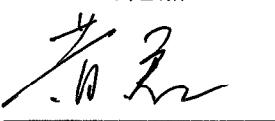
冯艳丽



董彦良



邢磊



黄君



王爽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岳东

岳东

李寿春

李寿春

项目协办人：

赵臻

赵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霍达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霍达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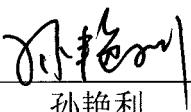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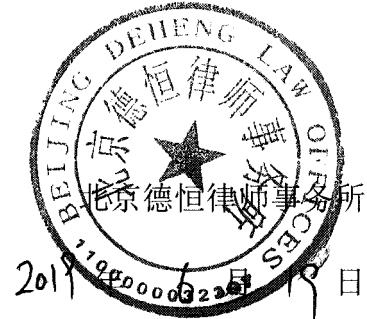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孙艳利


马 荟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2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298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联



李联

覃见忠



覃见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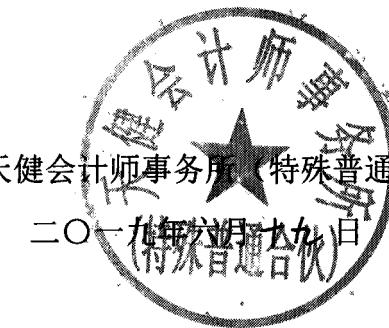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45号、天健验(2011)3-7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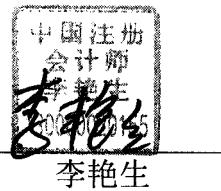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第021046-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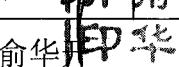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53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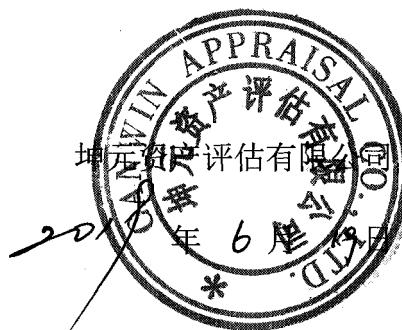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祥 
资产评估师
黄祥
33030010


周越 
资产评估师
周越
3303010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方式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3:30。

(一) 发行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

联系人：冯艳丽

电话：010-59847911

传真：010-82601974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赵臻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